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2022年度业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业绩。本公告刊载本公司2022年报全文，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内有关年度业绩初步公告须附载资料的要求。本公司2022年报的印刷版本将于2023年4月中旬寄发予已选择收取印刷版本的本公司股东，并可于其时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阅览。

# 财务摘要

	2022年	2021年
<b>全年</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b>56,932</b>	48,982
经营溢利	<b>36,743</b>	30,430
除税前溢利	<b>34,988</b>	29,968
年度溢利	<b>29,038</b>	24,999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b>28,444</b>	24,348
<b>每股计</b>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b>2.5588</b>	2.1726
每股股息	<b>1.357</b>	1.130
<b>于年结日</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b>3,685,057</b>	3,639,430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b>52,864</b>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303,045</b>	297,999
<b>财务比率</b>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sup>1</sup>	<b>0.80</b>	0.70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sup>2</sup>	<b>8.78</b>	7.67
成本对收入比率	<b>31.34</b>	33.50
贷存比率 <sup>3</sup>	<b>69.39</b>	68.60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sup>4</sup>		
第一季度	<b>159.16</b>	130.80
第二季度	<b>149.49</b>	130.81
第三季度	<b>149.00</b>	131.01
第四季度	<b>178.49</b>	142.96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sup>4</sup>		
第一季度	<b>123.86</b>	123.61
第二季度	<b>126.87</b>	117.22
第三季度	<b>127.98</b>	124.63
第四季度	<b>131.56</b>	125.48
总资本比率 <sup>5</sup>	<b>21.56</b>	21.44

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frac{\text{年度溢利}}{\text{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2.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 =  $\frac{\text{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text{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及其他股权工具之年初及年末余额的平均值}}$

3. 贷存比率以年结日数额计算。贷款为客户贷款总额。

4. 流动性覆盖比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5. 总资本比率以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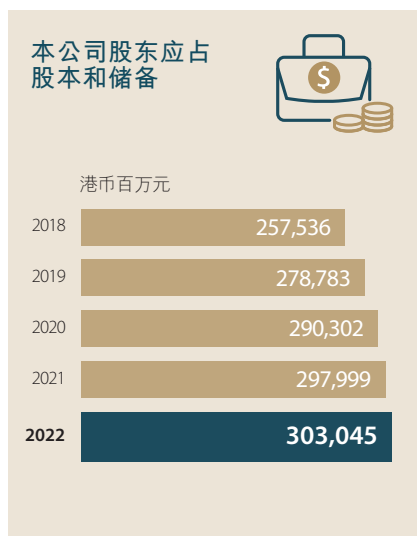


# 五年财务摘要

自2018年1月1日始，本集团最近5年之财务资料概述如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b>全年</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b>56,932</b>	48,982	54,474	58,444	54,535
经营溢利	<b>36,743</b>	30,430	35,420	39,755	38,087
除税前溢利	<b>34,988</b>	29,968	33,583	40,088	39,081
年度溢利	<b>29,038</b>	24,999	28,468	34,074	32,654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应占溢利	<b>28,444</b>	24,348	27,863	33,574	32,070
<b>每股计</b>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b>2.5588</b>	2.1726	2.5052	3.0440	3.0333
<b>于年结日</b>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贷款及其他账项	<b>1,645,354</b>	1,597,194	1,500,416	1,412,961	1,282,994
资产总额	<b>3,685,057</b>	3,639,430	3,320,981	3,026,056	2,956,004
每日资产总额平均值	<b>3,637,915</b>	3,589,259	3,295,060	2,971,200	2,817,151
客户存款 <sup>1</sup>	<b>2,377,207</b>	2,331,155	2,183,709	2,009,273	1,897,995
负债总额	<b>3,353,211</b>	3,311,969	3,001,326	2,718,564	2,670,631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b>52,864</b>	52,864	52,864	52,864	52,864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303,045</b>	297,999	290,302	278,783	257,536
<b>财务比率</b>	%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b>0.80</b>	0.70	0.86	1.15	1.16
成本对收入比率	<b>31.34</b>	33.50	30.01	28.52	27.88
贷存比率	<b>69.39</b>	68.60	68.59	69.47	66.77

1. 客户存款包括记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结构性存款。





# 深知 所以更近

深知您的所需，积极探索实践

以创新科技提升体验

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

与您携手迈向美好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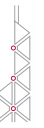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 董事会致辞

2022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也是中国银行成立110周年及在港服务105周年。这一年，国际局势动荡不安，百年变局持续深度演进，我国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在攻坚克难中稳住了经济大盘。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吹响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新一届香港特区政府发表首份《施政报告》，香港经济社会发展开启新篇章。

中银香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坚守风险底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行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力支援香港经济发展和民生建设中，开拓机遇、踔厉奋发，努力「建设区域内

一流现代银行集团」，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为所有持份者创造价值。

2022年，中银香港经营业绩正增长，主要业务跑赢大市，核心经营指标稳健向好，外部信用评级保持稳定。客户贷款增长3.2%至港币16,495.10亿元，客户存款增长2.0%至港币23,772.07亿元，本地市场份额持续上升。总资本比率21.56%，不良贷款率0.53%，继续保持香港同业优良水平。全年实现税后利润港币290.38亿元，同比上升16.2%。董事会建议派发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连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股息港币1.357元，同比增长20.1%；派息比率为53.0%，同比提



升1个百分点。靓丽成绩来之不易，这有赖于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同事的共同努力，以及社会各界的长期信赖和支持。

**这一年，我们与香港发展同频共振，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努力展现更大作为。**持续巩固住房按揭、银团贷款、IPO收款行、资金池、人民币业务等传统优势业务，深化零售业务转型和银政业务合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践行可持续发展。中银人寿新造标准保费香港市场排名跃升，私人银行、资产管理、托管、信托等一体化发展取得成效，我们在香港核心市场的综合服务能力提升。积极参与数字货币在港应用研究，完成全球首次跨境数字货币生产验证，并在港率先推出数字人民币体验活动。面对2022年年初香港第五波疫情，我们率先公布新一轮金融纾困措施，支持本地中小企和个人客户发展，与客户共同穿越周期。

**这一年，我们主动融入国家新发展格局，区域化发展提质增效。**我们以跨境金融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发展的基础和主体，夯实「开户易」、「理财通」、「置业易」、「支付易」等产品领先优势，全面服务湾区优质生活圈发展。以科技金融为抓手，打造全流程跨境产品方案，做出大湾区业务的亮点和特色。我们持续强化东南亚区域总部建设，把握RCEP生效后亚太地区经

贸投资合作机遇，强化区域联动，助力「走出去」企业和当地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落实「区域品牌、数码驱动、在地深耕」零售业务策略，东南亚个金业务发展亮点纷呈。一年来，东南亚机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对集团利润贡献度进一步提升。我们积极助推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互联互通，「债券通」、「股票通」业务领先市场，人民币跨境结算清算额持续较快增长，东南亚人民币业务发展向纵深推进。

**这一年，我们积极拥抱数字经济浪潮，数字化转型发展进程提速。**我们加快金融科技开发应用，推进智能平台、数据平台、开放平台三大平台建设，完成云平台架构体系构建。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开放共享理念，持续提升手机银行、交易银行线上服务能力，大力发展电子支付业务，深化置业、教育、健康等金融场景生态建设，虚拟银行livi迭代推出新产品、新服务，加速成为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全要素整合者、全链条创新者和全周期服务者。我们连续成功举办「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等活动，赞助设立「中银香港科技创新奖」，吸引科创人才，支持香港特区政府智能城市建设。我们深化「智能营运」基建，大力推进数位化、自动化、智能化营运流程变革提升，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荣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 董事会致辞

这一年，我们积极推动可持续发展，用使命和责任诠释最美担当。我们以创新促发展，丰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绿色产业的金融支援，积极推广绿色存款和理财产品，以金融力量助力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个人行为模式转变。我们以合作谋共赢，加入「绿色商业银行联盟」成为基石成员，携手标普道琼斯指数推出首个聚焦大湾区上市企业的气候转型指数，成功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香港交易所全新碳市场平台 — 香港国际碳市场首批参与机构和委员会首批会员，支持香港可持续金融枢纽建设。我们确立2030年「营运碳中和」目标，成功完成中银大厦绿色节能升级，荣获「绿建环评」最高级别的铂金级认证。我们深入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围绕扶贫助弱和青少年发展，广泛开展慈善公益活动。2022年，我们连续第二

年获MSCI ESG研究公司最高级AAA评级，并获评《欧洲货币》「香港ESG市场领导者」及「香港企业社会责任市场领导者」。

这一年，我们面对风高浪急的经营环境，确保了风险合规指标的健康稳定。我们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应急处变能力，为稳健经营保驾护航。积极回应可持续发展新要求，强化气候风险管理，将可持续发展融入信贷风险框架及流程，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政策架构。

这一年，董事会结构进一步优化，管理层有序更替。2022年，冯婉眉女士和李惠光先生相继获委任为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年初刘连舸先生辞任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2022年以来，隋洋女士、王兵先生





和钟向群先生因工作调动，龚杨恩慈女士、王琪女士和袁树先生退休，不再担任中银香港管理层职务，由刘承钢先生、陈文先生、徐海峰先生相继接任。董事会热烈欢迎冯婉眉女士、李惠光先生、刘承钢先生、陈文先生、徐海峰先生的加入，并对刘连舸先生、隋洋女士、龚杨恩慈女士、王琪女士、王兵先生、钟向群先生和袁树先生的卓越贡献表示由衷谢意。

展望2023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趋缓，全球经济表现分化，地缘政治冲突或将持续，金融市场波动风险聚集。中国内地稳增长政策将更加有力，经济增速有望触底回升，实现整体好转。新一届香港特区政府致力于全面提升香港竞争力，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积极发挥「超级联络人」角色，必将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和RCEP合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随着香港与

内地恢复通关，香港背靠祖国的巨大优势将进一步显现，银行业发展充满希望和机遇。

中银香港将继续坚守「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价值观，积极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围绕「中国元素」打造区域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强信心、鼓干劲、再出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在加快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全力支持香港经济建设和民生改善，为「一国两制」伟大实践行稳致远和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作出新贡献。

2023年3月30日



## 管理层致辞

2022年，全球疫情持续反覆，国际环境不确定性加大，美联储连续加息收紧货币政策，金融市场波动加剧。各经济体表现分化，东南亚等新兴市场保持了复苏态势。加息带动息差扩大，为香港银行业注入回升动力；但另一方面，信贷需求依然较弱、外部环境影响新业务增长点的开拓，香港银行业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仍面临挑战。2022年是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中国银行成立110周年及在港服务105周年，我们按照董事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抓利润企稳、抓基础建设、抓风险防控，稳步推动集团战略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年内，我们再次获评《亚洲银行家》「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

获《亚洲货币》「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等多个奖项。

**财务效益稳中有进，盈利企稳回升。**在经济表现疲弱，金融服务需求下行之际，我们积极在市场波动的大环境中寻找机遇。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港币36,850.57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1.3%。客户存款总额为港币23,772.07亿元，客户贷款总额为港币16,495.10亿元，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2.0%及3.2%，在本地市场份额持续扩大。收入及盈利企稳回升，2022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及年度溢利分别为港币569.32亿元和港币290.38亿元，按年均



增长16.2%。财务及风险指标保持稳健，总资本比率、一级资本比率优于市场平均水平，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等流动性指标保持稳健且高于监管要求；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53%，资产质量继续保持稳健；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1.34%，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业务发展步伐加快，核心优势巩固。**我们发挥专业优势，全力支持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连续18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保持市场第一，资金池业务继续领跑市场，新造住宅按揭笔数连续4年保持市场第一。全力支持香港国际创新科技中心建设，科创企业贷款规模及客户数目稳步提升。持续关注支持香港北部都会区发展政策，制订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为香港发展贡献力量。

**聚焦香港、大湾区和东南亚三个市场，稳步推动战略实施。**我们深耕本地市场，积极服务香港社会。BoC Pay客户数目较2021年末增长20.2%，总交易量按年增长20.6%；BoC Bill结算量按年增长6.1%。「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数目较2021年末录得双位数增幅；私人银行管理资产增长12.7%。**我们重视大湾区市场，做好跨境金融服务先行者。**「开户易」开户量较2021年末增长逾两成；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及「北向通」整体

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居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债券通交易量、股票通结算量名列前茅；大湾区企业贷款实现良好增长。**我们拓展东南亚市场，持续强化中银香港区域总部能力建设。**2022年，东南亚机构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收入按年增长（不含汇率变动）27.6%。截至2022年末，其存款及贷款较2021年末（不含汇率变动）分别增长13.8%及0.4%；人民币业务增长良好。

**夯实科技基础，深化数字化转型。**我们坚持为客户提升服务效益，持续丰富数字化服务渠道，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支持中小企线上贷款申请；实现iGTB平台香港及东南亚区域9种主要语言全覆盖。我们持续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打造置业、教育、健康场景生态圈，开放应用程序介面(Open API)合作伙伴登记数量较2021年末增长16.4%；提升中后台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扩大数据质量监测范围，逐步实现智能化授信审批流程。

**坚持贯彻ESG理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我们积极与社会各界打造共赢格局，平衡经济社会发展与保护自然环境。截至2022年末，绿色及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港币646.60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155.3%；年内完成多个标杆性项目，包括叙做亚太地区最大规模的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天然气行业首笔绿色转型贸易融资，以及推出全港首创的绿色私人贷款等；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绿色债券，经中银香港

## 管理层致辞

渠道认购的绿色债券总金额及认购人数皆为配售银行之首。年内，我们成为首家获邀加入「绿色商业银行联盟」的中资银行、首批加入香港交易所成立的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的成员及香港交易所国际碳市场 Core Climate 首批参与机构；在相关领域荣获多项殊荣，连续第二年被MSCI ESG研究公司评为最高的AAA级，荣获《金融时报》及《日经亚洲》「2022亚太区气候领袖」、《欧洲货币》「香港ESG市场领导者」及「香港企业社会责任市场领导者」荣誉，以及《财资》「2022年ESG企业大奖」铂金奖。

**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筑牢风险底线。**我们持续强化前瞻性分析和研判，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监管政策要求制定并灵活调整相关策略，主动管理信贷风险，资产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拨备充足；稳妥应对市场波动，各项市场风险安全可控；推动区域合规标准及操作风险工具运用，完善科技风险管理；高度重视防洗钱

风险，强化全流程管控；持续提升智能风控水平，并进一步健全对附属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机制。

**担当社会责任，贡献中银力量。**我们与香港社会同呼吸、共命运。年内组织实施80余个慈善公益项目，成功举办及支持多项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活动，包括成为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战略合作伙伴、资助设立「中银香港科技创新奖」等具有影响力的重大项目；与香港社会各界携手同心抗疫，推出专项抗疫防疫金融服务支持措施，全年惠及企业逾万家；全力支持香港青少年发展，积极参与香港特区政府「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和「共创明『Teen』计划」等项目；将「义工日」优化升级为「义工周」，全年共开展逾120项义工活动，服务社会超过20,000小时。中银香港义工队获香港特区政府民政事务局颁发抗疫感谢状、获香港义工联盟颁发「优秀义工队」金奖、「香港义工奖2022—杰出企业、年度十大最高义工时数」等多个奖项。



展望2023年，尽管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宏观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银行全面风险管理难度加大，但我们看到仍有不少机遇。共建「一带一路」、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对外开放战略不断深化，香港「超级联系人」的作用更加突显；香港特区政府在进入「由治及兴」的新阶段下聚焦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开创良政善治新局面，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更被看好；香港与内地实现全面通关，两地之间的经济交流活动得以提振，各界对本地经济增幅预测更为乐观。2023年，也是中银香港五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切实担负「融通世界、造福社会」的使命，践行「卓越服务、稳健创造、开放包容、协同共赢」的价值观，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全力以赴推动战略实施。

最后，藉此机会报告本集团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钟向群先生、王兵先生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本集团高管，王琪女士、袁树先生、龚杨恩慈女士退休。本

集团有序更替管理层，于2022年8月1日委任陈文先生为副总裁（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以及于2022年12月15日委任徐海峰先生为副总裁（企业银行）。我们谨代表全体同仁，对王琪女士、袁树先生、钟向群先生、王兵先生和龚杨恩慈女士为本集团事业发展作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并欢迎徐海峰先生及陈文先生两位具有丰富经验的同事成为本集团管理团队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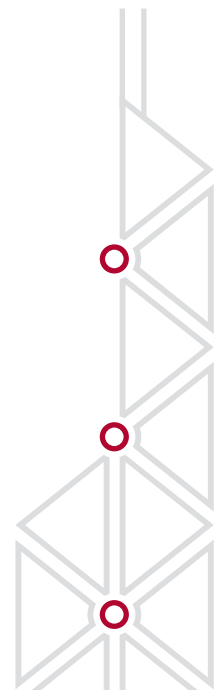
我们深信，有各持份者的鼎力支持以及全体同事的同心协力，中银香港定能在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道路上再创辉煌！

香港，2023年3月30日



# 深知 所以更近

深知创新必先突破  
放胆想象，以科技跨越界限  
连系更多，目标更近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财务表现及状况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2022年主要财务结果概要，以及与过去四年的比较。流动性覆盖率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以2022年各季度数据列示。



### 年度溢利企稳回升

- 年度溢利为港币290.38亿元，按年上升16.2%。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8.78%及0.80%，按年分别上升1.11个百分点及0.10个百分点。
- 每股基本盈利为港币2.5588元。每股股息为港币1.3570元。



### 把握市场利率上升机遇，净息差显著上升

- 净息差为1.25%。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sup>3</sup>的资金收入或成本，调整后净息差为1.36%，按年上升27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紧抓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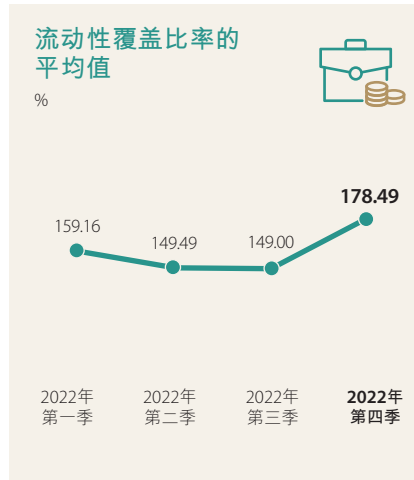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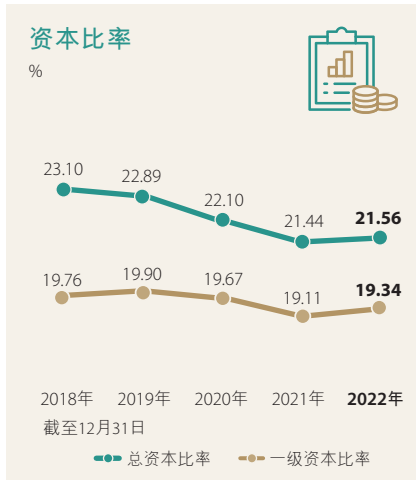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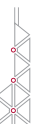
### 持续做好资源配置，成本效益保持良好

- 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1.34%。本集团持续做好资源配置及践行低碳营运，同时通过挖潜内部资源以支持增量需求，成本对收入比率继续处于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 审慎管理风险，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53%，持续优于市场平均水平。





#### 资本实力雄厚，支持业务稳健增长

- 一级资本比率为19.34%，总资本比率为21.56%。

#### 流动性保持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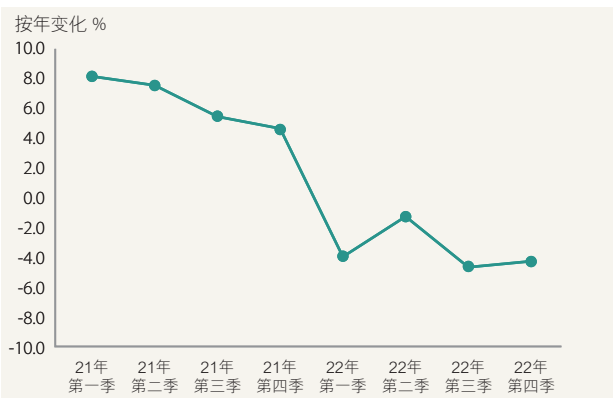
- 本集团2022年各季度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及平均总资产回报率的定义请见「财务摘要」。
-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 经济背景及经营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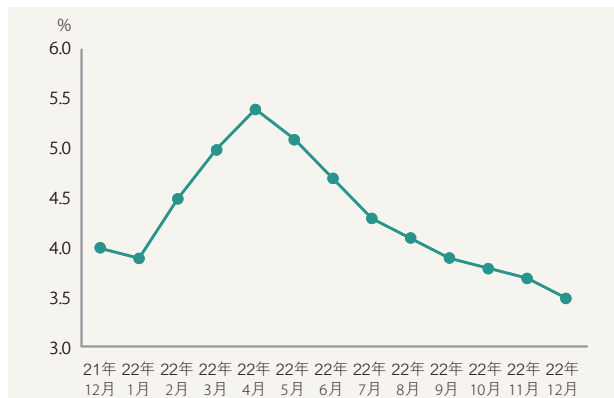
2022年，全球疫情仍然反覆，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外围环境的不确定性较大。在通胀高企的情况下，全球央行收紧货币政策，美国联储局持续加息和缩表，欧洲央行亦采取连番加息行动。中国内地方面，面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内地疫情反覆等挑战，当局推出一系列提振措施，着力稳经济。东南亚地区陆续放宽防疫限制，促进区内经济活动复苏。

### 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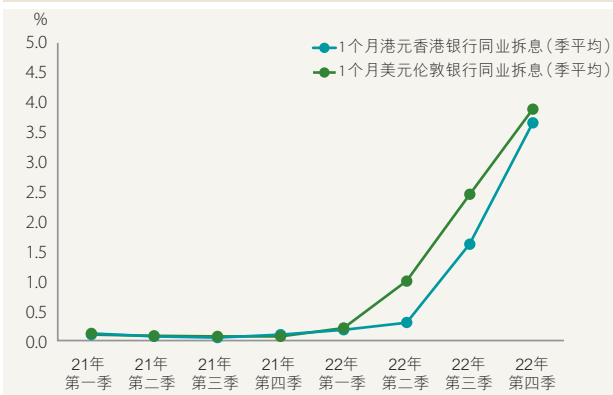
### 香港失业率



资料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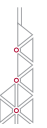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香港方面，第五波疫情对2022年首季度的经济活动造成打击。随着本地疫情改善，加上香港特区政府各项支援措施的帮助，经济在第二季度按季改善，失业率逐渐回落。然而，息率攀升令本港金融状况收紧，加上外围环境转差，对本港出口造成打击，第三季度的本地生产总值按年收缩幅度扩大，并续为第四季度经济带来压力。

### 港元及美元银行同业拆息



资料来源：彭博

港元汇价于2022年内多次触及弱方兑换保证水平，香港金管局从市场上买入港元，银行体系总结余下降。一个月的港元香港银行同业拆息由2021年末的0.16%上升至2022年末的4.35%。随着联储局启动加息，一个月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由2021年末的0.10%上升至2022年末的4.39%，一个月担保隔夜融资利率亦由0.05%上升至4.36%。美国国库债券孳息率曲线趋平，及后更出现倒挂，2021年末的2年期与10年期收益率的息差为78个基点，2022年末的2年期收益率则较10年期的高出55个基点。



香港股票市场方面，受环球市场气氛影响，2022年新股上市集资市况疲弱，股市总集资金额及日均成交额较2021年分别下跌67.4%及25.1%。受疫情、通胀压力上升、内地房地产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港股表现反覆，2022年末恒生指数较2021年末下跌15.5%。

楼市方面，由于港股波动、美国联储局启动加息及缩表、疫情反覆令本地社交距离措施一度收紧，上述因素导致香港私人住宅物业成交量按年下跌，住宅物业价格亦较2021年末有所回落。香港特区政府持续实施需求管理措施，香港金管局亦维持按揭贷款审慎监管措施，但申请按揭贷款保险的楼价上限及按揭贷款申请的压力测试要求有所放宽。总体而言，银行按揭业务的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此外，商业物业市场的复苏步伐受社交距离限制而有所拖慢，零售物业租金、售价及成交量普遍回落。

尽管宏观经济环境面对较多挑战，但银行业仍不乏发展机遇。「十四五」规划进一步加强内地金融业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入推进、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的扩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香港「北部都会区」建设规划，以及香港及内地恢复通关等利好条件，能够为香港银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会。

### 综合财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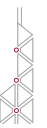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 财务要点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	56,932	48,982	16.2
经营支出	(17,844)	(16,407)	8.8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经营溢利	39,088	32,575	20.0
提取减值准备后之经营溢利	36,743	30,430	20.7
除税前溢利	34,988	29,968	16.8
年度溢利	29,038	24,999	16.2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27,054	22,970	17.8

2022年，经营环境复杂严峻，疫情反覆，金融市场剧烈波动，多因素叠加导致银行业经营承压。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坚守风险底线，紧抓业务机遇，收入及盈利企稳回升。2022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569.32亿元，按年上升港币79.50亿元或16.2%。本集团紧抓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按年上升。金融市场波动，代客交易上升，以及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净交易性收益按年上升。然而，本港疫情反覆、投资市场气氛低迷，以及商业活动及消费市场道疲弱，引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下跌。本集团以保障基础、倾斜战略、优化存量、量入为出为原则，持续做好资源配置及践行低碳营运，同时通过挖潜内部资源以支持增量需求，经营支出有所上升。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上升，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亦有所增加。年度溢利为港币290.38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0.39亿元或16.2%。股东应占溢利为港币270.5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40.84亿元或17.8%。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团下半年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上升港币24.68亿元或9.1%，主要由于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此外，减值准备净拨备较上半年有所下降，除税后溢利较上半年上升港币2.04亿元或1.4%。



## 收益表分析

### 净利息收入及净息差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利息收入	63,834	40,298	58.4
利息支出	(25,020)	(8,357)	199.4
净利息收入	38,814	31,941	21.5
平均生息资产	3,106,367	3,015,219	3.0
净利差	1.08%	1.00%	
净息差	1.25%	1.06%	
净息差(调整后)*	1.36%	1.09%	

\* 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

2022年净利息收入为港币388.14亿元。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为港币423.67亿元，按年上升28.6%，主要由于平均生息资产增长及净息差扩阔带动。

平均生息资产按年上升港币911.48亿元或3.0%。

若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净息差为1.36%，按年上升27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紧抓市场利率上升的机遇，积极主动管理资产及负债，贷存利差扩阔，以及债券投资收益上升。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计入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利息收入上升港币70.41亿元或39.9%，由净息差上升带动。下半年市场利率快速上升，带动客户贷款及债券投资等资产收益率上升，令净息差扩阔46个基点至1.59%。

\* 本集团通常使用外汇掉期合约进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配置。在外汇掉期合约下，本集团将一种货币(原货币)以即期汇率调换为另一种货币(掉期货币)(即期交易)，同时承诺即期交易中的同一组货币在指定到期日，以预先决定的汇率转换回来(远期交易)。这使原货币的剩余资金调换为另一种货币，达到流动性及资金配备的目的而汇率风险减至最低。即期及远期合约所产生的汇兑差异(资金收入或成本)列入外汇兑换损益(属于「净交易性收益」)，而相应的原货币剩余资金及掉期货币的利息差异反映在净利息收入。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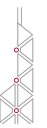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下表为各类资产及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

资产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收益率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403,002	1.07	383,631	0.82
债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1,043,987	1.75	1,015,239	1.26
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	1,649,018	2.48	1,600,436	1.52
其他生息资产	10,360	3.77	15,913	0.75
总生息资产	3,106,367	2.05	3,015,219	1.34
无息资产	531,548	–	574,040	–
资产总额	3,637,915	1.75	3,589,259	1.12

负债	2022年		2021年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平均余额 港币百万元	平均利率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84,175	0.84	250,428	0.65
往来、储蓄及定期存款	2,234,610	0.95	2,188,701	0.30
后偿负债	9,607	3.45	–	–
其他付息负债	54,444	1.83	19,820	0.60
总付息负债	2,582,836	0.97	2,458,949	0.34
股东资金*及其他无息存款和负债	1,055,079	–	1,130,310	–
负债总额	3,637,915	0.69	3,589,259	0.23

\* 股东资金指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贷款佣金	2,547	2,746	(7.2)
证券经纪	2,491	3,743	(33.4)
信用卡业务	1,991	2,141	(7.0)
保险	1,257	1,529	(17.8)
缴款服务	724	751	(3.6)
信托及托管服务	723	764	(5.4)
基金分销	541	724	(25.3)
汇票佣金	514	623	(17.5)
保管箱	299	306	(2.3)
买卖货币	210	119	76.5
基金管理	49	161	(69.6)
其他	1,359	1,196	13.6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2,705	14,803	(14.2)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193)	(2,931)	8.9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512	11,872	(19.9)

2022年，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为港币95.12亿元，按年下降港币23.60亿元或19.9%，主要由于投资市场气氛淡静，证券经纪、保险、基金分销及基金管理佣金收入按年分别下降33.4%、17.8%、25.3%及69.6%。商业活动及消费市场疲弱，贷款、信用卡、汇票、信托及托管服务和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亦下降。买卖货币佣金收入按年上升76.5%，主要受各国陆续放宽通关限制带动外币需求增加。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上升，主要因中银人寿的经纪人及专属代理渠道业务量显著上升。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港币7.76亿元或15.1%，其中贷款、证券经纪、基金分销、汇票及基金管理佣金收入下降，但信用卡、保险、信托及托管服务、买卖货币及缴款服务佣金收入上升，部分抵销了服务费及佣金收入的下降幅度。服务费及佣金支出下降，主要因中银人寿的经纪人及专属代理渠道业务量有所回落。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净交易性收益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84	4,725	71.1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951	(60)	不适用
商品	173	175	(1.1)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74	251	(70.5)
净交易性收益总额	13,282	5,091	160.9

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132.82亿元，按年上升港币81.91亿元或160.9%。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97.29亿元，按年增加138.0%，主要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令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由2021年的净交易性亏损转为2022年的净交易性收益。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净交易性收益按年增加，其中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按年上升。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1.77亿元，主要是2022年股市淡静导致股票挂钩结构性产品收入下降。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净交易性收益下降港币46.34亿元或51.7%。剔除外汇掉期合约的资金收入或成本后的净交易性收益为港币30.53亿元，较上半年下降54.3%，主要由于本集团进一步优化银行投资盘的结构，相应减少因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波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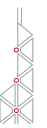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3,243)	(1,136)	185.5

2022年，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录得净亏损港币32.43亿元，按年上升港币21.07亿元或185.5%，变化主要由于港股疲弱，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引致中银人寿股票及债券相关投资的市场划价下降。上述中银人寿债券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被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致的保险准备金变化所抵销，而这些保险准备金已反映在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中。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上升港币3.01亿元或20.5%至港币17.72亿元，主要源自证券投资的市场划价净亏损。





### 经营支出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人事费用	9,946	9,542	4.2
房屋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1,273	1,232	3.3
折旧及摊销	3,001	3,039	(1.3)
其他经营支出	3,624	2,594	39.7
经营支出	17,844	16,407	8.8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化(%)
全职员工数目	14,832	14,553	1.9

经营支出为港币178.44亿元，按年上升港币14.37亿元或8.8%。本集团以保障基础、倾斜战略、优化存量、量入为出为原则，持续做好资源配置及积极践行低碳营运，同时通过挖潜内部资源以支持增量需求，提升成本效益。成本对收入比率为31.34%，维持本地银行业较佳水平。

人事费用按年增长4.2%，主要由于年度调薪及增聘员工，以及2021年同期计提与业绩挂钩之酬金的基数较低。

房屋及设备支出增加3.3%，主要是资讯科技投入增加。

折旧及摊销下降1.3%，主要是使用权资产及资讯科技折旧支出减少，抵销了无形资产摊销和房产折旧支出增加的影响。

其他经营支出上升39.7%，包括防疫抗疫、广告、专业咨询、清洁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增加。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比较，经营支出增加港币21.92亿元或28.0%，主要由于人事费用、资讯科技投入、广告、专业咨询、通讯费及其他一次性费用增加。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2021年	变化(%)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第一阶段	816	465	75.5
第二阶段	(1,340)	(1,182)	13.4
第三阶段	(2,021)	(1,249)	61.8
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	(2,545)	(1,966)	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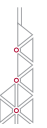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70%	0.62%

2022年，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5.45亿元，按年上升港币5.79亿元或29.5%。第一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回港币8.16亿元，较2021年的净拨回上升港币3.51亿元，主要是2022年下半年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在第一阶段中录得净拨回。第二阶段减值准备为净拨备港币13.40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58亿元，主要是2022年下半年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以及反映若干涉及中国内地房地产及纾困措施客户的潜在风险。第三阶段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0.21亿元，按年增加港币7.72亿元，主要由于2022年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客户贷款及其他账项的信贷成本为0.15%，按年上升3个基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贷款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为0.70%。

### 下半年表现

与2022年上半年相比，贷款及其他账项减值准备净拨备减少港币9.07亿元，主要是2022年上半年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及贷款增长较高，令拨备基数较高。



## 资产负债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团的资产组成。有关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公平值，请见财务报表附注24。有关各项重要类别的或然负债及承担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 资产组成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 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535,194	14.5	465,535	12.8	15.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208,770	5.7	203,810	5.6	2.4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 <sup>1</sup>	1,079,982	29.3	1,167,770	32.1	(7.5)
贷款及其他账项	1,645,354	44.7	1,597,194	43.9	3.0
固定资产及投资物业	60,330	1.6	64,163	1.8	(6.0)
其他资产 <sup>2</sup>	155,427	4.2	140,958	3.8	10.3
<b>资产总额</b>	<b>3,685,057</b>	<b>100.0</b>	<b>3,639,430</b>	<b>100.0</b>	<b>1.3</b>

1. 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包括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 其他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应收税项资产及递延税项资产。

截至2022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港币36,850.57亿元，较2021年末增长港币456.27亿元或1.3%。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上升港币696.59亿元或15.0%，主要由于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之结余增加。本集团审慎管理银行盘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债务工具下降港币877.88亿元或7.5%。贷款及其他账项增长港币481.60亿元或3.0%，其中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04.26亿元或3.2%，贸易票据则下降港币9.35亿元或12.9%。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客户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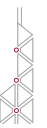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1,173,707	71.2	1,083,205	67.7	8.4
工商金融业	641,206	38.9	581,799	36.4	10.2
个人	532,501	32.3	501,406	31.3	6.2
贸易融资	51,879	3.1	73,611	4.6	(29.5)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25.7	442,268	27.7	(4.1)
客户贷款总额	1,649,510	100.0	1,599,084	100.0	3.2

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把握香港、大湾区、东南亚和海外市场的机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因应客户贷款需求开展业务。加强对本港工商和中小企客户的支持，以综合化服务满足客户多元业务需求，为客户制定专属服务方案，并推出金融服务支持措施，支持本港中小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全力拓展按揭贷款，加强与地产代理及按揭中介公司合作，完善「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功能，提升及优化线上审批流程，巩固按揭市场地位。把握区域协同发展机遇，加强与东南亚机构、中国银行大湾区及亚太区内机构联动，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贷款需求，紮实提升跨境业务优势。年内，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香港私人住宅新造按揭维持市场第一。2022年，客户贷款增长港币504.26亿元或3.2%至港币16,495.10亿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上升港币905.02亿元或8.4%。

- 工商金融业贷款增长港币594.07亿元或10.2%，增长主要源自物业投资及发展、批发及零售业、制造业和资讯科技等行业。
- 个人贷款上升港币310.95亿元或6.2%，主要由住宅按揭及其他个人贷款增长带动。

贸易融资下降港币217.32亿元或29.5%。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下降港币183.44亿元或4.1%，主要是提供予在内地使用的贷款减少。


**贷款质量**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客户贷款	1,649,510	1,599,084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	0.53%	0.27%
总减值准备	11,575	9,877
总减值准备对客户贷款比率	0.70%	0.62%
住宅按揭贷款 <sup>1</sup> — 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 <sup>2</sup>	0.02%	0.01%
信用卡贷款 — 拖欠比率 <sup>2</sup>	0.28%	0.23%
	2022年	2021年
信用卡贷款 — 撇账比率 <sup>3</sup>	1.38%	1.49%

1. 住宅按揭贷款不包括「居者有其屋」计划及其他政府资助置屋计划下的按揭贷款。
2. 拖欠比率指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占贷款总余额的比率。
3. 撇账比率为年内撇账总额对年内平均信用卡应收款的比率。

2022年，疫情反覆，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全球通胀高企，部分行业面对严峻挑战，本集团积极夯实各项风险管理基础，持续提升风险管理，以保持整体资产质量稳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87.24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港币44.03亿元，主要由于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比率为0.53%，较2021年末上升0.26个百分点。住宅按揭贷款拖欠及经重组贷款比率为0.02%。信用卡贷款撇账比率为1.38%，按年下跌0.11个百分点。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客户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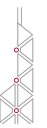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化(%)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36,115	9.9	327,234	14.1	(27.8)
储蓄存款	993,689	41.8	1,194,094	51.2	(16.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1,147,403	48.3	809,827	34.7	41.7
客户存款总额	2,377,207	100.0	2,331,155	100.0	2.0

2022年，受市场利率上升影响，香港市场呈现存款定存化趋势，本集团采取多项存款策略性措施，强化巩固中高端客户基础，把握跨境理财通等市场机遇，推动线上应用和产品创新，并加强与政府机构、大型企业及主要央行等客户的业务往来，积极拓展电子支付及收款、代发薪、现金管理及资金池等业务。2022年末，客户存款总额达港币23,772.07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港币460.52亿元或2.0%。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增加41.7%，储蓄存款下降16.8%，即期及往来存款下降27.8%。支储存款占比为51.7%，较2021年末下降13.6个百分点。

###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变化(%)
股本	52,864	52,864	-
房产重估储备	37,683	38,590	(2.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	(8,748)	(413)	(2,018.2)
监管储备	6,655	6,073	9.6
换算储备	(1,683)	(1,000)	(68.3)
留存盈利	216,274	201,885	7.1
储备	250,181	245,135	2.1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	303,045	297,999	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总额为港币3,030.45亿元，较2021年末增加港币50.46亿元或1.7%。房产重估储备下降2.4%。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金融资产储备亏损增加，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的影 响。监管储备上升9.6%，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增长，以及减值准备净拨备金额变化。换算储备亏损上升，主要由于美元升值，令东南亚机构当地货币净资产账面值相应下降。留存盈利较2021年末增长7.1%。


**资本比率**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扣减后的综合资本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	229,798	224,189
额外一级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53,274	247,665
二级资本	29,036	30,174
总资本	282,310	277,8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309,536	1,296,153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55%	17.30%
一级资本比率	19.34%	19.11%
总资本比率	21.56%	21.4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通股权一级资本及一级资本分别较2021年末增长2.5%及2.3%，主要由2022年溢利带动。总资本增长1.6%。风险加权资产增长1.0%。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及一级资本比率分别为17.55%及19.34%，较2021年末分别上升0.25个百分点及0.23个百分点。总资本比率为21.56%，较2021年末上升0.12个百分点。本集团持续做好资本规划，保持合理的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确保业务可持续发展及平衡股东回报。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2年	2021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第一季度	159.16%	130.80%
第二季度	149.49%	130.81%
第三季度	149.00%	131.01%
第四季度	178.49%	142.96%

	2022年	2021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第一季度	123.86%	123.61%
第二季度	126.87%	117.22%
第三季度	127.98%	124.63%
第四季度	131.56%	125.48%

本集团流动性保持稳健。2022年4个季度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均满足有关监管要求。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业务回顾

2022年本集团贯彻落实《中银香港集团2021-2025年战略规划》，持续深耕香港核心市场，夯实业务基础，释放客户潜力。把握国家政策机遇，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政策创新。进一步提升区域服务能力，加大产品与服务投入，紧跟人民币国际化步伐，加强东南亚区域联动，抢抓RCEP正式启动带来的重大发展机遇。积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业务与营运，对内持续向低碳高效营运转型，对外把握「碳中和」带来的绿色金融机遇，积极支持碳市场建设。夯实科技基础，打造全方位数字化银行服务，同时加强综合化业务平台建设及联动机制，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此外，坚守风险底线，持续完善人力、文化及营运机制，为战略实施提供强大支持。

### 业务分类的表现

业务分类的除税前溢利／(亏损)

港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年	占比(%)	2021年	占比(%)	变化(%)
个人银行	7,940	22.7	6,331	21.1	25.4
企业银行	11,407	32.6	12,924	43.1	(11.7)
财资业务	14,933	42.7	10,238	34.2	45.9
保险业务	911	2.6	1,023	3.4	(10.9)
其他	(203)	(0.6)	(548)	(1.8)	63.0
除税前溢利总额	34,988	100.0	29,968	100.0	16.8

注：详细分类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6。

### 个人银行

#### 财务业绩

2022年，个人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79.40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6.09亿元或25.4%，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上升，部分增幅被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减少，以及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抵销。净利息收入上升54.2%，主要是存款利差改善带动。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下降19.7%，主要受投资市场气氛淡静影响，股票市场交易量下降，使证券经纪及基金分销佣金收入下降，以及消费市道疲弱，信用卡业务佣金收入减少。2022年减值准备录得净拨备港币3.44亿元，2021年则为净回拨港币1.28亿元。





## 业务经营情况

### 深耕绿色金融领域，创建可持续发展未来

积极把握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机遇，围绕市场及客户低碳转型趋势，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配套，促进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因应市场及客户对绿色投资和ESG产品愈加关注的趋势，全力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绿色零售债券，推出全港首个手机银行买卖绿色零售债券服务平台，认购金额及客户量均排名市场第一。积极支持可持续环境发展，引入可持续基建基金，并独家推出人民币计价之减碳主题基金，协助零售投资者把握市场趋势。推出全港首创绿色私人贷款计划，首阶段为有意购买电动车客户提供特惠贷款，助力香港推广绿色交通。推出首张ESG概念信用卡「中银Chill Card」，吸引客户加入绿色消费的行列。积极促进低碳生活，推行无纸化网上贷款，2022年，透过电子渠道办理的私人贷款金额按年增长逾一倍；持续推进「商户无付款存根计划」，受理商户数增加至1.5万户，并覆盖逾两万台终端机。扩展「绿色按揭计划」至所有获「绿建环评」铂金或金级认证一、二手私人及政府资助住宅项目，并率先成为香港绿色建筑议会银行界的铂金会员，进一步推动市民支持绿色建筑及迈向低碳生活，与市民共建绿色未来。

### 推进数字化银行发展，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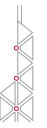
本集团利用创新科技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保障了各项业务的持续有效运作，并巩固核心产品市场领先优势，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新造按揭累计笔数保持市场首位。截至2022年末，数码渠道客户规模较2021年末稳步上升。手机银行累计交易笔数按年上升，其中保险、开立定期存款及外汇买卖服务等交易量增长良好。持续加速数字化赋能以提升客户线上投资体验，推出全新股票分析工具「PickAStock拣股易」，协助客户自主理财，实践不同人生阶段的财富目标。完善「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累计下载量逾15万次，运用区块链技术优化物业估价流程，覆盖99%物业估价报告。2022年，线上按揭月均申请笔数较上年月均增长约9倍，占有按揭申请宗数比率提升逾40个百分点。年内，中银香港荣获由新城财经台举办「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22」的「卓越银行证券及投资服务品牌」及「卓越银行置业规划及按揭服务品牌」奖项、获《亚洲银行及财金》评选为「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2022」的「香港区最佳数字化转型大奖」及「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并在国际数据资讯有限公司的「2022年未来企业大奖」中，连续第二年荣获亚太区及香港区的「全方位体验创新奖」。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强化客层专属服务体验，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

持续拓展高端客层品牌，强化高端专属产品和服务配套。推出「Segment-of-One」个性化客户体验，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深入分析客户日常理财行为及习惯，转化为专属个人提示。为满足高资产净值客户对线上理财需求，提升「私人财富」专属手机银行遥距理财工具「RM Chat」的功能，推出全港首创透过银行自身平台提供的「RM Chat」Investment by Video视频投资服务，方便「私人财富」客户以视频形式与专属客户经理会面，遥距进行基金投资交易。为高端客户提供透过电子渠道开立美元个人绿色存款，限量推出全新专属「中银Private Card」，并推出「私人财富」一对一按揭顾问咨询服务，满足高端客户投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要。截至2022年末，高端客层品牌「私人财富」客户数较2021年末录得双位数增幅，客户基础进一步扩大。「中银理财」服务推出「Bank For Future」全新主题推广，围绕「Beyond Digital数码智慧」、「Beyond Green绿色生活」和「Beyond Border跨境机遇」三大未来银行元素，通过不同的产品和服务组合，协助客户捕捉理财机遇。打造全新年轻品牌，推出「理财TrendyToo」，从「轻·便Banking+」、「轻·而易举Spending+」、「轻·易起步Investing+」，以及「轻·型Living+」四大维度，紧贴年轻客户的自主理财需要及生活态度，提供多元化的7x24小时体验及简单易明的「轻理财」知识，协助年轻客户实现理财目标，年轻客户经数码渠道进行的交易占整体交易超过9成。年内，中银香港获《亚洲银行家》评为「香港最多客户选用的主要零售银行」及「香港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本集团私人银行业务稳健增长。透过与集团内各个单位、东南亚机构及中国银行紧密联动，完善高端客户的服务链，致力为多元需求的高端客户及家族办公室提供专业私人银行服务，并积极将ESG元素融入产品及服务设计，推动私人银行业务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集团积极推动数字化进程，持续推进业务流程电子化及智能化，优化私人银行服务及交易平台，引入新合作伙伴，积极创新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之专业财富管理服务，以及丰富专属产品种类，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截至2022年末，私人银行管理资产总值较2021年末增加12.7%。



### 完善无缝跨境金融场景建设，推进人民币业务发展

完善跨境客户服务体验，持续优化账户管理，便利客户遥距解决内地账户事宜，包括延长回乡证过期客户的宽限期及扩大见证服务的覆盖范围，让更多客户可享用便利的跨境支付及理财服务。截至2022年末，大湾区「开户易」累计开户逾20万户，较2021年末稳步上升。优化「中银跨境理财通」产品配置，革新线上业务流程，推出「南向通」跨境见证e流程，便利客户操作，提升开户效率及客户体验。截至2022年末，「南向通」及「北向通」整体开户量及资金汇划总量居香港市场领先地位，其中「南向通」2022年新增资金汇划量在大湾区市场占比位居首位。发挥人民币业务优势，配合客户对人民币产品的新增需求，推出一系列涵盖证券、基金、人寿保险、定期存款及外汇兑换等不同人民币产品及服务的「RMB One」综合产品优惠，以满足客户投资理财的需要。年内，中银香港再度获《亚洲货币》评选为「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并同时获嘉许为「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跨境理财通业务」、荣获由新城财经台举办「香港企业领袖品牌2022」的「卓越跨境理财通服务品牌」奖项及由《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举办的「金融机构大奖2022」的「银行界别跨境理财大奖（个人客户）—卓越大奖」。

### 推动区域理财业务，提升东南亚机构服务能力

东南亚业务方面，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及客户转介服务，继中银香港与中银泰国、马来西亚中国银行（「马来西亚中行」）及金边分行实现「中银理财」品牌互认，相关品牌体验亦成功延伸至雅加达分行及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财富管理」客户，于7家东南亚机构及2家中国银行分行推出跨境开立中银香港个人账户服务，私人银行转介服务亦已覆盖8家东南亚机构。加速东南亚机构的数字化发展和效能提升，中银泰国、马来西亚中行及马尼拉分行推出线上人民币薪金直汇产品。持续优化当地客户线上支付体验，马尼拉分行成为菲律宾首家实现实时转账的中资银行，金边分行成为柬埔寨首家支持透过银联二维码进行跨境支付、小额即时支付及电子钱包的中资银行，5家东南亚机构积极参与当地国家级支付项目，中银泰国推出PromptPay7x24小时跨行实时转账和二维码扫码汇款服务，马来西亚中行完成实时零售支付平台(RPP)二期及接入马来西亚第三方支付实时网上支付结算系统(FPX)。

### 企业银行

#### 财务业绩

企业银行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14.07亿元，按年减少港币15.17亿元或11.7%，主要由于提取减值准备净拨备增加。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按年上升2.1%，其中净利息收入较去年上升3.5%，主要是存款利差改善带动，部分被贷款利差收窄抵销。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按年下降4.6%，主要是贷款、汇票及托管服务的佣金收入下降。净交易性收益增加10.4%，主要是代客交易的兑换收入上升。减值准备净拨备为港币20.08亿元，按年增加港币17.13亿元，主要是若干公司客户贷款评级下降，引致拨备增加。

#### 业务经营情况

##### 强化综合服务能力，巩固提升业务优势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业务转型，以专业化服务满足本港蓝筹、行业龙头企业等重点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本集团连续18年保持港澳地区银团贷款市场安排行首位。按主板上市项目数量及集资金额计算，本集团新股上市主收款行业务保持市场最大份额。着力推动贸易金融、支付结算、财资中心等重点业务发展，资金池业务保持领先地位。持续提升线上化产品服务能力，企业线上交易笔数按年增长16.5%。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本集团携手客户合作的项目屡获专业媒体奖项，包括为一家乳制品企业打造的全球现金管理项目荣获《今日财资》颁发「2022年亚洲亚当·斯密奖项－高度推荐奖」的「最佳司库转型项目」；与一家本港零售连锁企业合作的本地资金池项目荣获《明报》颁发「卓越现金管理方案大奖」；与四家企业客户合作的现金管理项目分别荣获《财资中国》颁发「卓越司库」、「智慧财务」、「最佳共享平台」及「最佳外汇管理」奖项。



###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加强区域业务拓展

本集团持续深化与中国银行在大湾区内机构业务联动，共同挖掘重点行业及客户的服务需求，巩固提升集团跨境金融服务优势。持续关注香港特区政府对「北部都会区」的发展政策，制订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落实与深圳南山区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制订重点工作计划，稳步推进业务合作的深度和广度。发挥集团科创金融服务优势，助力香港科学园赴内地开展业务合作及互动交流，全力支持科创企业发展。聚焦贸易类客群，依托线上化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满足客户跨境贸易服务需求。同时，有序推动人民币国际化，债券通等互联互通业务持续保持市场领先；加强与重点央企、机构类客户人民币业务合作，持续创新人民币产品及多元化综合服务，提升离岸人民币市场业务优势。

东南亚业务方面，本集团坚持一体化经营理念，紧抓RCEP机遇，重点发展「一带一路」与「走出去」项目及区域大型客户业务，带动东南亚机构协同发展。与中国银行亚太区域机构保持密切合作，积极牵头或参与东南亚区域银团项目，提升区域市场影响力。深入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动当地绿色金融业务发展，万象分行成功推出老挝首笔认证绿色存款，金边分行推出首笔经认证的ESG—社会责任存款，马尼拉分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簿记行协助菲律宾政府定价及发行总规模22.5亿美元主权债券，其中包括10亿美元为其首笔全球发行的ESG债券。持续优化区域产品配套，完善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服务功能，支持客户进行线上同行转账、境内跨行转账、国际汇款等交易，并支援跨币种发薪等多项东南亚区域特色支付服务，企业银行区域管理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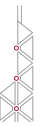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加强对工商及中小企客户支持，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深化与工商及中小企客户业务合作，通过提升行业专业化及数字化服务能力，为客户制定专属服务方案，精准服务客户需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因应疫情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出「抗疫防疫六项金融服务支持措施」，协助中小企应对经营环境变化。积极参与香港金管局「商业数据通」项目，成为首批成功对接商业信贷资料库的银行。推出「中银收单商户贷款计划」，借助BoC Bill电子交易数据为中小企进行贷款审批，简化贷款申请程序和提升审批效率，纾缓中小企客户融资痛点。推出「中银商聚BOC Connect」流动应用程序，为企业提供结合资讯、互动和线上银行服务功能的一站式数码平台，打造线上企业生态圈。本集团长期为中小企提供优质及创新数码服务广受认同，连续15年荣获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颁发的「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荣获《经济通》颁发的「2021金融科技大奖 杰出创新中小企银行服务」奖项、连续4年荣获《信报财经新闻》举办「金融服务卓越大奖」的「卓越中小企工商金融服务」奖项。

### 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推动绿色金融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支持客户实现绿色转型，包括为企业发行及投资绿色债券，安排绿色贷款，提供绿色存款、绿色金融顾问、绿色现金管理等服务。绿色及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贷款较2021年末增长143%，吸纳绿色存款金额按年增长17%，承销ESG相关债券金额按年增长3%。年内，本集团连续第二年发行「可持续发展与智慧生活」系列绿色债券、与标普道琼斯指数携手推出「标普 中银香港中国香港大湾区净零2050气候转型指数」，为大湾区内首创以气候转型为主题的证券指数，获得市场热烈反响，并协助海南省人民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及蓝色债券，不断丰富离岸市场债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香港作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以及亚太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本集团在推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得到市场认可，荣获由香港品质保证局颁发的「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2022」多项奖项。首次荣获《亚洲银行及财金》颁发「香港最佳本地ESG流动资金管理创新奖」、《亚洲银行家》颁发「最佳可持续贸易融资项目」奖项及《财资中国》颁发「最佳行业解决方案」奖项。



### 稳步发展托管及信托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把握国家互联互通政策发展机遇，持续加强与中国银行境内外分行的联动营销，推进对金融机构等重点客户的拓展，扩大托管业务覆盖范围。深化与中资投资企业客群在企业信托及代理业务领域合作，全力协助客户在债券市场筹集资金。2022年末，本集团托管客户数较2021年末增长11%，企业及机构托管资产总值逾港币6,400亿元。连续第5年获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债券通优秀托管行」奖项。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中银保诚信托」）强积金业务保持稳步发展，强积金资产规模达港币755亿元，稳居市场前列。2022年，成功争取多个大型企业职业退休金计划服务合约，推出全新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第三方托管服务，满足不同企业计划上市的需要。持续优化退休金计划及资产管理服务电子平台，推出「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及「我的强积金计划」升级版应用程序。同时，协助其中一名重点机构客户推出大型量化基金、成立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推出首只可每日派息及再投资的非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中银保诚信托荣获多个奖项，包括由积金评级举办「2022年度强积金大奖」的七项大奖、路孚特「理柏基金香港年奖2022」的多个奖项，以及《财资》「2022年度3A—可持续投资大奖、暨机构投资者、ETF以及资产服务大奖」的「最佳基金行政管理人—高度推荐奖」。

### 财资业务

#### 财务业绩

财资业务除税前溢利为港币149.33亿元，按年增加港币46.95亿元或45.9%，主要是市场利率变动引致若干利率工具组合的市场划价变化及外汇掉期合约的净收益增加，带动净交易性收益上升，以及市场利率上升带动净利息收入增加，部分增幅被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及经营支出增加所抵销。

#### 业务经营情况

##### 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全球市场业务稳健发展

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发展，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交易业务稳健发展。持续推动财资业务的数字化转型升级，线上服务和交易处理能力提升，多元化产品服务能力有效提高，代客业务发展良好。加强人民币产品创新和推广，积极培育离岸人民币市场，拓展互联互通项下相关业务，巩固人民币业务优势，业务规模增长势头良好。把握市场机遇，完成作为首批境外投资者直接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业务。积极支持ESG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香港交易所旗下国际碳市场Core Climate碳市场平台的首批市场参与者，并成功完成人民币、港币定价及结算的国际碳信用交易，推动香港发展成为服务区域及全球的国际碳市场。支持东南亚机构IBOR改革相关财资产品落地；中银泰国及马来西亚中行成功完成多笔外汇掉期和利率掉期组合交易；金边分行实现首笔代客外汇远期交易，金边分行、万象分行及文莱分行在人民币贸易融资方面实现新的突破。此外，继续与中国银行亚太机构联动合作，协助东京分行成功发行全球首笔日元新基准TONA浮息债券，协助新加坡分行定价绿色固息债券；与东京分行和悉尼分行开展外汇掉期业务。本集团的专业能力备受肯定，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2021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和「2021年度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人民币外汇境外会员」、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2021年度优秀国际会员」、债券通有限公司颁发「北向通优秀外汇结算行」和「一级市场创新奖」。

##### 推动跨境业务向纵深发展，巩固人民币清算业务优势

中银香港获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继续担任香港人民币清算行，为香港及海外参加行提供高效专业的人民币清算服务。2022年，香港人民币清算行的清算量继续保持增长，清算金额达人民币384万亿元，按年上升7%。东南亚业务方面，协助6家东南亚同业申请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接参加行资格，中银泰国成功与当地知名证券公司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方面加强合作，并成功争取泰国当地券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产托管业务，马来西亚中行、马尼拉分行两家人民币清算行亦实现人民币清算量持续提升，较2021年分别增长42.1%及15.4%。中银香港获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评选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多项业务范畴的优秀参与者。





### 稳健审慎管理投资，积极推动绿色金融

继续审慎管理银行投资盘，密切关注环球利率变化，主动应对利率上升周期的市场波动，提早部署并主动管控风险，同时寻找固定收益的投资机会以提升回报。2022年，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创新，成功完成首笔绿色回购交易，用作支持可持续发展建筑项目，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在绿色金融市场的地位。

### 资产管理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香港资产管理」）在环球资本市场波动下，积极为客户寻找及捕捉市场投资机会，进一步实现资产管理产品多元化发展，其中推出「中银香港全天候中国新动力股票基金」，以及一系列中国投资主题另类投资基金产品，服务零售及机构客户群资产配置需求。同时，中银香港资产管理践行ESG发展理念，将气候相关风险因素融入投资风险管理框架，提升相关风险管理，并持续推动数字化系统升级和客户服务流程优化，致力完善中后台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体验。中银香港资产管理专业能力获市场认可，荣获《亚洲资产管理》「2022年香港区最佳资产管理大奖」的「最佳中国基金公司」及「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奖项。

## 保险业务

### 财务业绩

2022年，本集团保险业务积极推动新造业务价值较高的产品，新造业务价值按年上升32.0%至港币13.74亿元。然而，受疫情影响，新造标准保费为港币87.13亿元，较2021年下跌15.3%。除税前溢利按年下跌10.9%至港币9.11亿元，主要由于金融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入。本集团将于2023年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作为保险业务的编制基准，预期对业务发展、财务实力或索赔能力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或改变。

### 业务经营情况

#### 推动产品结构转型，强化多渠道策略发展

中银人寿加强保障型产品的销售，致力提升新业务价值，新造业务价值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持续拓展经纪渠道合作伙伴，与更多中资银行经纪人、跨国高净值客户保险经纪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深化与独立理财顾问合作，推动各类增值服务，提升中高端客户基础，并通过扩充专属代理团队规模，加强人才招聘与留才措施，推进多渠道策略发展，保持银行渠道领先地位。积极推进各项销售策略，扩大电子渠道的覆盖面，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建设健康生态圈，「大家减龄」奖赏应用程序累积逾6万名用户，第三方合作伙伴达50家。2022年内协助理慧银行成功申请保险代理机构牌照，透过「Iivi」应用程序推出「三年保储蓄保险计划」，并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平台推出「中银人寿绿色网上储蓄保险计划」，为市场上首项获独立第三方专业认证的绿色保险产品，成功把握客户对市场产品需求的机遇。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开拓可持续发展新领域，崭新ESG项目创造多元价值

中银人寿致力推进ESG工作，把握市场机遇推出绿色保险产品，并积极策划多项企业公益项目，惠泽社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包括独家冠名赞助「中银人寿图出山野慈善赛2022」及「中银人寿维港马拉松2022」，全力支持青少年发展；与香港大学经管学院合作，设立「中银人寿未来领袖奖学金」，为培育未来领袖出一分力；推出「中银人寿小财智编程师」计划，为基层学童提供STEAM学习课程。此外，中银人寿与世界绿色组织合作推出全港首个「ESG加速初创企业发展支援计划」，为初创企业的绿色业务提供多渠道发展平台，促进本港创科企业及ESG可持续发展。通过与香港管理专业协会合作举办「HKMA/BOC Life可持续发展峰会2022」，以及赞助世界绿色组织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办的「可持续投资与环境、社会及管治」国际会议，进一步巩固了中银人寿优秀企业公民和ESG领域倡导者的品牌形象。另外，获世界绿色组织颁发「绿色办公室」和「健康工作间」的绿色认证，为中银人寿未来提升可持续发展表现建立指标。

### 卓越表现屡获殊荣，用心服务社会获各界支持

中银人寿在香港人寿保险市场及电子销售渠道均保持前列，并在人民币保险业务持续领先，优质产品和服务备受业界赞许，荣获多个奖项，包括连续两年在新城财经台及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主办的「人民币业务杰出大奖」中荣获「年金保险大奖」及「储蓄保险大奖」，以及获香港保险业联合会颁发「杰出年度保险代理人」的殊荣。中银人寿关爱社会和推动ESG及可持续发展的举措亦获得各界认可，连续两年在新城财经台举办的「湾区企业可持续发展大奖」中荣获「杰出湾区企业社会可持续发展奖－良好健康与福祉」，以及荣获《明报》「卓越财经大奖2022：品牌价值－卓越社会公益企业大奖」。



## 东南亚业务

本集团继续强化「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的战略引领，坚持区域一体化发展方向，带动各东南亚机构逐步跻身当地主流外资银行的行列。2022年是中国和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第一年，也是RCEP生效实施之年，加上东盟峰会、二十国集团(G20)峰会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峰会等大型区域性及国际性会议聚焦东南亚，充分体现各国高度重视东南亚及亚太区域的影响力。在多重利好因素叠加下，随着疫苗接种率提高和防疫措施放宽，东南亚大多数经济体将延续复苏势头。面向未来，东南亚区域活力满溢，商机无限，前景可期。依托务实开展各项经贸合作，中国和东盟将在高质量实施RCEP、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及数字经济等方面打造更多新的合作亮点。

### 完善区域网络布局，优化东南亚机构管理

本集团积极推进区域网点优化整合，持续提升网点效能。完成雅加达分行南城支行和金边分行奥林匹克支行的迁址，相继更名为中央公园支行和德克拉支行后重新开业，并有序推进其他网点迁址事宜。克服经济下行及疫情反覆等不利因素影响，紧抓区域内各项机遇，深化东南亚机构条线管理，一体化经营彰显韧劲，引领业务稳中有进。借助数字化转型，将科技元素贯穿于业务和管理中，促进流程优化，提升服务水平，构建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稳步推动东南亚区域营运集中，截至2022年末已集中约六成的业务营运流程，涵盖放款、客户尽职审查、银行综合服务、客户服务、资金收付、资料处理、结算及押汇等业务和服务，其中近四成迁移至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进一步提升区域营运水平。着力深化区域总部能力建设，加强区域「一体化」经营和「一行一策」差异化管理的有机结合，有效推进业务发展。

本集团东南亚机构\*业务稳健增长，截至2022年末，客户存款余额为港币698.63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为港币523.87亿元，较上年末(不含汇率变动)的增长率分别为13.8%及0.4%。受惠净息差改善及外汇业务收入增长带动，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为港币32.25亿元，不含汇率变动的按年增长为27.6%。2022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为2.49%，较2021年末上升0.10个百分点。

\* 指中银泰国、马来西亚中行、胡志明市分行、马尼拉分行、雅加达分行、金边分行、万象分行、文莱分行及仰光分行等9家东南亚机构，所示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客户存贷款余额等数据为9家机构的合并数据，数据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不良贷款比率按照当地监管要求统计。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严守风险底线，不断强化区域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本集团持续做好区域全面风险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对东南亚机构采取专业化指导和差异化管理。在区域信贷风险管理上谨守「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理念，加强布局行业、客户及产品基础，并优化东南亚区域的授信组合结构，灵活把控风险，严控新增不良，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强前瞻性管理和指标监控，提升东南亚机构的市场、利率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水平。通过系统和技术优势提升各机构的合规、防洗钱、反欺诈等风险管控能力，推动区域合规标准化工作及关键风险指标应用。

### 数字化发展

2022年，本集团根据《2021-2025年数字化转型子规划》，大力推进「夯实科技基础，践行数字化转型」工作，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客户为中心，持续通过数据驱动、智能驱动和生态驱动，深化数字化转型，推动生态开放场景化、产品服务综合化及区域化、流程体验无缝化，同时聚焦三大市场、深化科技赋能、厚植企业文化及培养数字人才，为客户及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及体验，为集团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生态开放场景化

积极推动开放银行服务，围绕不同客群及生态打造创新商业模式，布局生态圈和开放银行，促进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合作共赢。推出Open API第三阶段企业及个人客户应用基建，因应不同类型的客户需求推出逾百个Open API，高峰日用量按年增长17.9%。合作伙伴登记数量378个，涵盖付款、供应链、查询、收款、财资、保理等业务，推出的Open API数量居于市场领先地位，成功融入「置业」、「教育」、「健康」等本地重点场景生态圈，增强金融服务触达能力。本集团持续推动数字化赋能，利用创新科技让消费者及商户更简易便捷地进行支付及收款，配合愈趋电子化的消费行为及营商模式，推动本地移动支付的发展。成功把握香港特区政府消费券计划机遇，深化电子支付的应用，在客户端为BoC Pay客户提供多项回赠及消费优惠，在商户端为商户提供BoC Bill综合收款服务，截至2022年末，BoC Pay用户数较2021年末增长20.2%，2022年交易量按年增长21%，2022年BoC Bill结算量按年增长6.1%。



### 产品服务综合化

以价值链推进产品及服务整合，提供综合化产品服务。推出企业客户iGTB线上贷款申请功能，客户可透过线上平台输入资料及上载文件即可进行贷款申请。积极推动环球交易银行平台iGTB的区域化发展，实现iGTB平台香港及东南亚区域9种主要语言全覆盖，并已成功将该平台拓展至泰国、马来西亚、越南、菲律宾、柬埔寨、老挝、文莱及缅甸8个东南亚国家，提升本地化服务水平及客户体验，突出区域化独特优势，同时推出多项线上化产品及功能，为业务遍及东南亚市场的企业客户，包括当地企业提供全方位数字化企业金融服务，在疫情期间更大幅提升企业的区域营运效率。

### 流程体验无缝化

以客户体验为中心，重检端到端全流程，为客户提供全渠道、无缝化服务，年内推出约200项手机银行功能提升，包括新增产品买卖、登记服务及优化流程设计等。加快推进审批自动化，优化住宅按揭预设批准流程准入条件，提升按揭审批效能。推出全港首创的手机银行「智方便」遥距开户应用服务，该项目获香港特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策动的「2022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之「金融科技(监管科技及风险管理奖)」优异证书。支援库务署开通覆盖多个政府部门的连锁便利店收款服务；商户委托收款转数快App-to-App服务扩展标准产品服务功能，支持香港房屋委员会线上申请资助房屋服务及医院管理局手机应用程序。本集团对传统跨境服务进行全流程数字化改造，结合东南亚机构的实际需求，牵头为中银泰国、马来西亚中行及马尼拉分行打造人民币薪金直汇电子渠道，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将延伸至其他东南亚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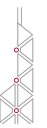
### 深化科技赋能，智能营运提升营运效率

运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科技缔造超个性化客户体验。应用数据中台实时数码足迹、智能决策及渠道交互能力，赋能前线提升生产力。同时利用大数据构建客户标签及智能模型，对接精准营销平台，赋能跨单位应用，获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主办的「2022通讯业联合会非凡年奖CAHK STAR Award—创新ICT方案／智能应用大奖」铜奖。推出「ERP云服务—云会计」服务，让中小企业客户免费使用安全可靠的一站式云端财务会计软件服务，客户规模持续扩大，并受业界及市场认同，荣获由香港特区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策动的「2022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之「商业方案(中小企业)金奖」及获得香港通讯业联合会主办的「2022通讯业联合会非凡年奖CAHK STAR Award—最佳金融科技奖」优异奖。本集团加快智慧技术扩展应用，进一步加强文字辨识技术，提升资料录入处理效率。推动营运流程数字化，为业务流程融入ESG元素，落实无纸化绿色办公。持续扩展广西南宁区域营运中心规模，实现更具成本效益的营运模式。推动敏捷项目管理及协作，提升员工体验及营运效率。夯实智能风控保障，助力平衡风险和业务发展。积极推动智能电子渠道反欺诈平台利用合规科技侦察防止骗案，成功搭建并投产防欺诈人工智能模型，首阶段实现了信用卡异常交易实时侦察。年内，中银香港于香港警务处举办的「杰出银行员工嘉许典礼」荣获「合规科技善用奖」，以表扬积极协助警方防止或主动侦查骗案的银行。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厚植企业文化，培育人才队伍

由中银香港主办、香港金管局及香港科技园公司等共同协办的「中银香港创新先驱大赛2021-22」圆满举行，将金融科技应用至金融行业，探索突破传统行业框架的崭新商业模式，提升客户数码化体验及加强银行的营运效率。在人才培养方面，多渠道开展企业文化宣传，透过全员培训、专家访谈、员工比赛、视频动画、有奖游戏、即时通讯软件表情包及海报宣传等多样化形式进行宣传，深化员工对创新文化、ESG及价值观内涵的认识；安排外间专业课程、探索数字化人才专业资格标准及专业序列设置等，面向全员分层分类推出针对性培训，并鼓励员工考取专业资格证书，保障集团内数字化转型人才发展。举办金融科技内部培训，主题包括人工智能、云技术、大数据及数据库发展趋势等，培育员工成为金融科技践行者。结合战略需要，综合运用市场、校园等招聘方式及通过举办专项实习、比赛等途径，积极吸纳数字化、资讯科技等重点领域人才。与本地公营及慈善机构合作推出涵盖扶贫助弱、青少年发展、环保减碳、文体艺术、创新科技等多个领域的项目。支援香港金管局推出的「银行专业资历架构－金融科技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申请一次性豁免及认证，并为有潜质的员工安排加入有关计划，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 2023年展望及业务重点

展望2023年，各主要央行连续加息对经济活动的抑制作用将进一步显现，欧美经济前景尤其受到更大的挑战，国际环境或更趋复杂严峻。然而，中国内地在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效果进一步显效的情况下，经济前景仍然相对坚韧。东南亚地区方面，疫情防控限制放宽，以及疫苗接种率的提高，令经济活动得以重启，旅游业有望持续改善，支撑经济复苏。香港方面，虽然全球经济放缓和地缘政治不稳为经济表现带来挑战，但香港与内地、其他国家及地区达至全面通关，加上劳工市场有望继续改善，将为本港经济带来有力支持。考虑到宏观环境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将密切留意市场环境变化，并采取灵活有效的业务发展策略，以减低潜在的影响。

本集团将贯彻落实中长期规划的既定方针，以「建设区域内一流现代银行集团」为目标，持续捕捉香港、大湾区、东南亚战略市场业务机遇，深耕香港本土市场，深挖目标客户潜力；抢占大湾区重点市场，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强化东南亚业务部署，继续推动区域客户规模不断扩大，丰富区域产品种类。同时，稳步推进可持续发展规划，落实环境、社会及治理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提升综合化服务能力，强化内外循环联动，锐意打造成为中国银行集团综合化服务的排头兵。推进数字化转型战略，提升数字服务渗透率。此外，坚守风险底线，巩固人力、文化及营运支撑基础。

## 信用评级

2022年12月31日	长期	短期
标准普尔	A+	A-1
穆迪	Aa3	P-1
惠誉	A	F1+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风险管理

#### 集团银行业务

##### 总览

本集团深信良好的风险管理是企业成功的重要元素。在日常经营中，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并强调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之间必须取得平衡。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信誉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及策略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在提高股东价值的同时，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本集团设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陈述，表达本集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所愿意承担的风险类型与程度，以实现业务发展目标和达到持份者的期望。有关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的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

#####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有关本集团信贷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1。

##### 市场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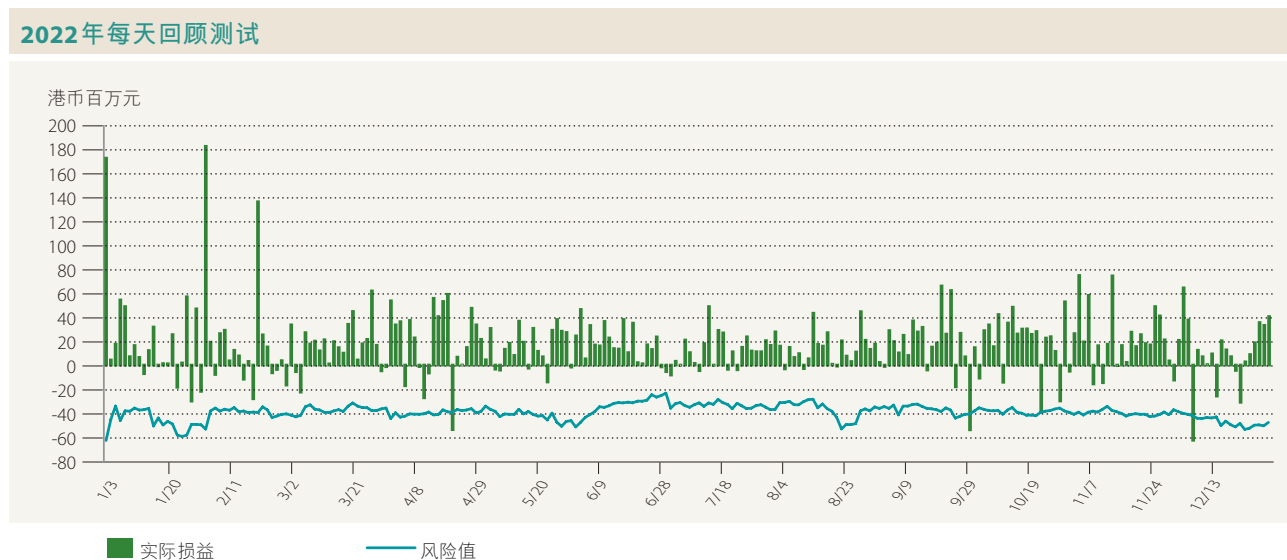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有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本集团采用回顾测试衡量风险值模型计量结果的准确性。回顾测试是将每一交易日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数字与下一个交易日从这些持仓得到的实际及假设损益作出比较。一般而言，在99%置信水平下，在连续12个月内的回顾测试例外情况应该不超过4次。下图列示本集团风险值与实际损益比较之回顾测试结果。



2022年内回顾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出现4次实际交易损失超过风险值的情况。主要原因为未能预测的市场走势。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利率重订风险、利率基准风险及期权风险。有关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2。

###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有关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3。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隐藏于所有银行产品、活动、流程及系统，是本集团在日常操作活动中面对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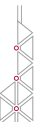
本集团实施操作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体系：所有部门或功能单位为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通过自我评估与自我提升来履行业务经营过程中自我风险控制职能。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连同一些与操作风险管理相关的专门职能单位包括人力资源部、公司服务部、防范金融犯罪部、财务管理部、司库与会计部（统称为「专门职能单位」）为第二道防线，负责评估和监控第一道防线操作风险状况，对其工作提供指导。独立于业务单位的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管理层管理本集团的操作风险，包括制定和重检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设计操作风险的管理工具和汇报机制、向管理层和风险委员会汇报总体操作风险状况；专门职能单位对操作风险的一些特定的范畴或与其相关事项，履行第二道防线的牵头管理责任，除负责本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外，亦须就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范畴向其他单位提供专业意见／培训并履行集团整体的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集团审计为第三道防线，对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与充足性作独立评估，按风险为本原则检查本集团各部门或功能单位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并提出整改意见。

本集团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程序，对所有重大活动订下政策及监控措施。设置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授权乃本集团紧守的基本原则。本集团采用关键风险指标、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汇报及检查等不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或方法来识别、评估、监察及控制潜在于业务活动及产品内的风险，同时透过购买保险将未能预见的操作风险减低。对支援紧急或灾难事件时的业务运作备有持续业务运作计划，并维持充足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演练。

### 信誉风险管理

信誉风险是指因与本集团业务经营有关的负面报导（不论是否属实），可能引致客户基础缩小、成本高昂的诉讼或收入减少等风险。信誉风险隐藏于其他风险及各业务运作环节，涉及层面广泛。

为减低信誉风险，本集团制定并遵循信誉风险管理政策。此政策的目的是当信誉风险事件发生时本集团能够尽早识别和积极防范。鉴于信誉风险往往是由各种可能令公众对本集团信任受损的操作及策略失误所引发，本集团建立关键控制自我评估机制包括相关风险评估工具，以评估各主要风险可能对本集团造成的严重影响，包括对本集团信誉的损害程度。



此外，本集团建立完善机制持续监测金融界所发生的信誉风险事件，以有效管理、控制及减低信誉风险事件的潜在负面影响。本集团亦借助健全有效机制及时向持份者披露信息，由此建立公众信心及树立本集团良好公众形象。

### 法律及合规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因不可执行合约、诉讼或不利判决而可能使本集团运作或财务状况出现混乱或负面影响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因未有遵守适用法例及规则，而可能导致本集团需承受遭法律或监管机构制裁、引致财务损失或信誉损失的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由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管理，而关于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欺诈与贪腐风险则由防范金融犯罪部负责作管理及监控。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均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政策，以及防洗钱、反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及防范金融犯罪合规风险管理政策是集团公司治理架构的组成部分，由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策略风险管理

策略风险指本集团在策略制定、实施及因应市场情况调整过程中失当，从而使本集团的盈利、资本、信誉或市场地位受到当前或未来冲击的风险。董事会检讨和审批策略风险管理政策。重点战略事项均得到高层管理人员与董事会的充分评估与适当的审批。

本集团会因应最新市场情况及发展，定期检讨业务策略。

###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并在需要时进行调整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为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本集团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每年作出重检。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

2022年，为符合由2023年1月1日开始需满足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 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中国银行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470亿人民币及30亿美元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强化了本集团吸收亏损和资本重组能力。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 压力测试

本集团以压力测试辅助各项风险的分析工作。压力测试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用以评估当市场或宏观经济因素急剧变化并产生极端不利的经营环境时银行风险暴露的情况。本集团内各风险管理单位按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压力测试」内的原则，定期进行压力测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主要风险限额，对压力测试的结果进行监控，财务管理部定期向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汇报本集团的综合测试结果。

### 中银人寿

中银人寿的业务按香港《保险业条例》定义主要为在香港承保长期保险业务如人寿及年金（类别A），相连长期保险（类别C），永久健康（类别D），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类别G）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类别I）。中银人寿的保险业务引致的主要风险为保险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信贷风险、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外汇风险及合规风险。中银人寿严密监控上述风险，并定期向其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中银人寿亦与本集团保持紧密联系，以确保与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的一致性。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及相关的控制程序如下：

#### 保险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中银人寿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中银人寿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中银人寿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

有关本集团保险风险管理之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4.4。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上升可能导致中银人寿的投资资产贬值。相反地，利率下调亦可能导致保单责任增加及因回报下降从而导致客户不满。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管理其资产负债匹配状况，以达致投资回报匹配其保单责任，及管理因利率变化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流动资金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流动资金风险是指未能履行付款责任的风险。中银人寿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包括透过压力测试分析及现金流管理，保持资金流动性以支付不时之保单支出。

### 信贷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面对的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承诺的风险。中银人寿保险业务主要面对的信贷风险包括：

- 债券、票据及相关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 因信贷评级变更（下调）而引致信贷息差扩大
- 再保险公司所承担的未支付保险债务
- 再保险公司所应承担的已支付赔款
- 保单持有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 保险中介人所应支付的款项

中银人寿透过设定单一投资对手或债券发行人额度，以管理信贷风险。管理层就有关额度最少每年进行重检。

再保险安排将保险合同中的保险风险转移至第三方，然而，再保险安排并未免除中银人寿作为原保险人的责任。若再保险公司于任何理由下未能支付赔款，中银人寿仍须履行对投保人赔偿责任。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任何再保险合同前，需审查其财务实力以厘定其信誉。中银人寿管理层依据评级机构给予的信贷级别及其他公开财务资讯，以订立其再保险分配政策及评估所有再保险公司和中介公司的信誉。中银人寿亦持续监控再保险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

### 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股权及基金价格风险是指因股票、股票基金及私募股权价格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及敞口限额来管理因股权价格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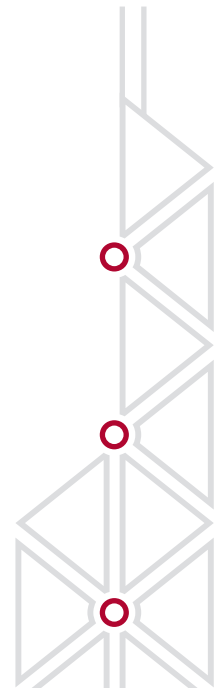
### 外汇风险管理

中银人寿的外汇风险是指因外币汇率波动导致损失的风险。中银人寿在已建立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下，以压力测试、敞口限额及风险限额来管理因外币汇率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



# 深知 所以更近

深知未来由您我一起创造  
共同推动绿色发展及社会公益  
连系更多，理想更近



# 企业资讯

## 董事会

### 董事长

刘连舸<sup>#</sup> (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

### 副董事长

刘金<sup>#</sup>  
孙煜

### 董事

林景臻<sup>#</sup>  
郑汝桦\*  
蔡冠深\*  
冯婉眉\* (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高铭胜\*  
罗义坤\*  
李惠光\* (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童伟鹤\*

<sup>#</sup>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高层管理人员

### 总裁

孙煜

### 风险总监

蒋昕

### 副总裁

袁树 (自2023年2月1日起辞任)  
王琪 (自2022年11月1日起辞任)

### 营运总监

钟向群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辞任)

### 副总裁

徐海峰 (自2022年12月15日起获委任)  
陈文 (自2022年8月1日起获委任)  
王兵 (自2022年12月5日起辞任)  
龚杨恩慈 (自2022年8月1日起退任)

### 财务总监

刘承钢 (自2022年3月8日起获委任)  
隋洋 (自2022年1月26日起辞任)

## 公司秘书

罗楠

## 注册地址

香港  
花园道1号  
中银大厦  
53楼

## 核数师

罗兵威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 美国预托股份托管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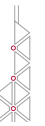
花旗银行(Citibank, N.A.)  
388 Greenwich Street  
4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网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 董事



### 刘金先生

56岁

#### 副董事长

**董事会职务：**刘先生于2021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刘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以及自2021年4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行长。彼现为中银(BVI)及中银香港(集团)董事。刘先生于2021年加入中国银行前，彼于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于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行长，于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此前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省分行行长等职务。

**资历：**刘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彼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专业技能与知识：**刘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及投资管理有专业知识。



### 孙煜先生

50岁

#### 副董事长兼总裁

**董事会职务：**孙先生自2020年12月起调任为执行董事，并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董事长兼总裁。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于调任前，孙先生于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出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和风险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孙先生于1998年加入中国银行，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中国银行海外业务总监。彼于2015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行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亦兼任中国银行伦敦交易中心总经理。此前，孙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监、金融市场总部总监(代客)、金融市场总部总监(证券投资)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并于2012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间任中银香港全球市场总经理。彼于2015年3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其中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兼任中国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9年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于香港上市)董事长，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及于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

孙先生目前亦兼任集团内多项职务，包括自2020年1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香港慈善基金董事局主席，以及自2021年2月起获委任为中银人寿董事长。

孙先生现任多项公职，包括亚洲金融合作协会监事长、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中国企业协会名誉会长、香港中资银行业协会会长、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货币发行委员会委员、银行业务咨询委员会委员、财资市场公会议员，特区政府北部都会区咨询委员会委员、引进重点企业咨询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联席主席、香港科技创新联盟顾问、香港总商会理事会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一带一路及大湾区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所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香港管理专业协会理事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等。

**资历：**孙先生于199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孙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具备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关知识。



## 林景臻先生

57岁

###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林先生于2018年8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非执行董事。彼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林先生自2018年3月起担任中国银行副行长及自2019年2月起担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彼于1987年加入中国银行。林先生于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本公司及中银香港副总裁。彼于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于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及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林先生于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兼任中银国际董事长。彼于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上市）董事长。

**资历：**林先生于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2000年获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林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投资管理具备专业知识。



## 郑汝粹女士

62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郑女士于2014年10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郑女士为前香港特区政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1983年8月起加入香港政府政务职系，曾经于多个政府部门工作，包括曾出任经济发展及劳工局常任秘书长（经济发展）和旅游事务专员。彼于2012年6月30日退休离任香港特区政府。

**资历：**郑女士持有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郑女士拥有广泛的业务战略、公司治理、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知识。



### 蔡冠深博士

65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蔡博士于2016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蔡博士为新华集团主席，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2021年6月14日完成私有化并在多伦多撤销上市)主席、新华汇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于香港上市)主席，及越南基金VinaCapital主席。彼亦为汇贤产业信托 (于香港上市) 经理人汇贤房托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博士在经营食品、房地产发展、国际贸易及科技和金融相关业务拥有丰富经验。

蔡博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政治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彼获颁香港特区授勋及嘉奖制度最高荣誉大紫荆勋章。彼亦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中华总商会主席、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中国科学院院长经济顾问、香港科学院创办赞助人及院长高级顾问、中华海外联谊会常务理事、香港贸易发展局理事会理事、香港越南商会创会会长、香港韩国商会创会会长、中国香港以色列科技合作及促进中心主席及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中美优质教育研究中心主席。蔡博士亦为多间大学的校董会或顾问委员会成员，包括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及香港理工大学等。

**资历：**蔡博士于2005年获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颁授荣誉人文博士，2007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大学院士荣衔，2009年获英国格拉摩根大学(University of Glamorgan)颁发名誉教授荣衔，2011年获香港岭南大学颁授荣誉社会科学博士，2013年获越南河内国家大学颁授荣誉博士，2014年获英国德蒙福特大学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2015年获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颁授荣誉法学博士及2020年获香港都会大学(前称香港公开大学) 颁授荣誉工商管理博士荣衔。

**专业技能与知识：**蔡博士拥有丰富的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人力资源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经验。



## 冯婉眉女士

62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冯女士于2022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冯女士曾于2008年5月至2015年2月任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银行」）香港区总裁。冯女士历任汇丰银行环球资本市场亚太区司库兼主管，环球银行及资本市场亚太区主管。冯女士现为恒隆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委员、博物馆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M Plus Museum Limited董事、香港赛马会董事及医院管理局成员。冯女士过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全部均为香港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担任多项社会公职，包括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会独立非执行成员、香港房屋委员会非官方委员、西九文化区管理局董事局成员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

**资历：**冯女士分别于1983年及1995年取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士学位及澳洲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学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冯女士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对业务管理和战略、资本市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具备广博的知识。



### 高铭胜先生

72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高先生于2006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风险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高先生现为新加坡商业和管理顾问公司Octagon Advisors Pte Ltd的行政总裁。彼亦为大东方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主席(于新加坡上市)。高先生曾为星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Hon Sui Sen Endowment CLG Limited董事。彼亦曾为Singapore Technologies Engineering Ltd、United Engineers Limited及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非执行及独立董事(全为于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由2000年至2004年期间，高先生出任新加坡大华银行(United Overseas Bank)的副行长，及该银行的执行委员会成员。于此期间，彼主管该银行的营运、销售渠道、资讯科技、公司业务、风险管理及合规职能。在此之前，高先生曾任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逾24年，在任期间，他曾以该局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局长的身份，对新加坡金融业的发展及监督作出重大贡献。高先生曾任半导体制造商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兼职顾问。

**资历：**高先生毕业于新加坡南洋大学，主修商科，并取得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高先生于银行业拥有丰富经验，涵盖业务发展与战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 罗义坤先生

70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罗先生于2019年3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罗先生现任香港科技大学顾问委员会委员、香港科技大学(广州)理事会成员及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顾问。他曾担任香港科技大学校董会成员暨审计委员会主席及常务小组成员，亦曾担任香港会计师公会若干委员会委员，包括企业管治委员会、商界专业会计师委员会、专业行为委员会及专业操守委员会。罗先生过去曾任多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他曾担任市区重建局副局长及行政总监、九龙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罗先生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宽频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全为于香港上市的公司)。

**资历：**罗先生为会计师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和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会员。彼为香港科技大学荣誉大学院士。

**专业技能与知识：**罗先生于会计财务、银行业、企业策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 李惠光先生

63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李先生于2022年9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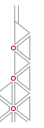
**职位及经验：**李先生现任香港城市大学副校长(行政)。李先生拥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业及科技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港担任美国银行系统总监。彼亦曾在美国的金融、管理顾问及制造行业担任资讯科技要职。李先生曾任香港赛马会资讯科技事务执行总监及管理委员会成员，负责赛马会的整体资讯科技策略及创新。于加入赛马会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委员会成员及多项要职，包括为该集团的资讯总监及统领旗下两项策略科技发展业务，担任名气佳网上业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名气通电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李先生现为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及新意网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两间公司均于香港上市)。李先生亦服务于多个学术、专业及公共事务咨询委员会。彼为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特区公共图书馆咨询委员会主席、创新科技与产业发展委员会当然委员，以及香港管理专业协会、香港品质保证局及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理事会委员等。李先生为香港电脑学会院士、英国电脑学会特许资讯科技专业人士、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及英国工程委员会特许工程师。

**资历：**李先生分别于1982年及1983年取得美国康奈尔大学运筹学和工业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李先生于企业管理及策略、公司治理、资讯科技管理及可持续发展拥有丰富经验。





## 童伟鹤先生

71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职务：**童先生于2005年12月获委任为本公司及中银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职位及经验：**童先生现为Investcorp Technology Partners的主席及Investcorp的高级顾问，彼曾为Investcorp的投资总监，亦为Investcorp的创办合伙人之一。童先生曾为Tech Data Corporation（其为一间曾于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属纳斯达克指数内）之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直至2020年6月辞任。于1984年加入Investcorp之前，彼曾于美国大通银行工作近11年，于前、中、后台担任不同岗位，并曾在该公司位于纽约、巴林、阿布达比和伦敦的办事处工作。童先生曾担任Investcorp投资的多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包括Club Car、Circle K、Saks Fifth Avenue、Simmons Mattresses、Star Market以及Stratus Computer。童先生亦同时担任Aaron Diamond爱滋病研究中心的董事会成员兼财务总监，该中心是哥伦比亚大学的附属机构。童先生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名誉校董及其医学中心监事会成员。

**资历：**童先生持有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化学的学士学位。

**专业技能与知识：**童先生拥有丰富的银行及金融服务业经验，当中包括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

## 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

### 高层管理人员



蒋昕女士

52岁

#### 风险总监

蒋女士于2021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风险总监，负责本集团的整体风险管理工作，主管中银香港的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与操作风险管理部及防范金融犯罪部。蒋女士亦为中银人寿董事。在加入本集团前，蒋女士担任中国银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蒋女士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渠道管理部总经理及青岛市分行行长等职务。蒋女士在金融业具有丰富的经验、扎实的专业知识及国际化视野。蒋女士毕业于中山大学，取得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并获得英国剑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刘承钢先生

50岁

#### 财务总监

刘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财务总监，主管财务管理部、会计部、司库，以及发展规划部，亦为理慧银行董事长。在加入本集团前，刘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权投资与综合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刘先生于1994年加入中国银行曾担任中国银行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和司库总经理，并曾于总行多个部门、澳门分行和深圳市分行工作。刘先生在财务管理、司库及全球市场业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总分行、境内外各类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刘先生具有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及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应用财务专业硕士学位，并获得中国高级会计师和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 徐海峰先生

51岁

### 副总裁

徐先生于2022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环球企业金融部、工商金融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托管及信托服务和东南亚业务。徐先生亦为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先生在加入本集团前，担任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行长。徐先生于1993年加入中国银行，曾在总行、辽宁省分行、纽约分行、匈牙利分行担任管理职务，其中包括匈牙利分行行长、纽约分行副行长等。徐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取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并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 陈文先生

54岁

### 副总裁

陈先生于1990年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副总裁，主管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个人数字金融产品部、个金风险及综合管理部、私人银行、中银信用卡公司和中银人寿。陈先生亦为中银信用卡公司董事长、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银人寿董事。陈先生于1990年7月至2001年9月期间曾就任华侨商业银行（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之一）不同业务范畴的岗位。原香港中银集团成员行业务重组后，陈先生自2001年10月起，历任本集团发展规划部产品开发处主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部副总经理、业务优化中心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以及个人金融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并于2022年8月晋升至现职岗位。陈先生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前称香港理工学院）银行学专业，具学士学位资历。

#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之综合财务报表。

##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6。

## 业务审视

有关本集团于本年度之业务审视，请参阅「董事会致辞」、「管理层致辞」、「管理层讨论及分析」、「公司治理」章节、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

##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25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股息总额约港币96.21亿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股东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于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向于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22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币0.447元的中期股息，2022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港币1.357元。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2023年股东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2023年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2023年股东会将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

##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23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23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23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23年7月3日（星期一）起除息。



##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0.36亿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2022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公司网页)。「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 发行债权证

年内，中银香港发行以下债权证以募集资金作一般营运用途。

类别	发行款额	收取的代价
1.33%港币高级票据2024年	港币2,000,000,000	港币2,000,000,000

##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6部，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183.07亿元。

##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 董事

本公司董事名单列载于第56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列载于第57至67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分别自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向刘连舸先生在其任内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高度赞许和衷心感谢。

## 已发行股份

本公司之已发行股份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9。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董事认为本公司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的任期会于即将召开的2023年股东会上届满。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重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孙煜先生及郑汝桦女士均愿意于即将召开的2023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同时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大会或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惟可于该大会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委任的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将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的董事全员名单已保存于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

## 董事会报告

###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2023年股东会上重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或其有关连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约。

###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于本年报日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均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于年度内，刘连舸先生曾为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

中国银行是根据中国法例成立的商业银行及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

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或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除在本集团业务外）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过收购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的纪录，又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向本公司及联交所发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的权益及淡仓载列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童伟鹤	40,000 <sup>1</sup>	—	—	40,000	0.00% <sup>2</sup>

注：

- 童伟鹤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股美国预托股份，而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 该等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0.0004%。

### 本公司的相联法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 / 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H股 总数概约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总数	
孙煜	10,000	—	—	10,000	0.00% <sup>1</sup>
蔡冠深	4,000,000	40,000 <sup>2</sup>	1,120,000 <sup>3</sup>	5,160,000	0.01%
冯婉眉	550,000	—	—	550,000	0.00% <sup>4</sup>

注：

- 孙煜先生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01%。
- 该等股份乃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持有。
-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蔡冠深博士被视为透过蔡冠深慈善基金会有限公司持有的1,120,00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冯婉眉女士持有的该等股份占中国银行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概约0.0007%。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其各自的联系人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备存之登记册上的任何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本公司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143,522股股份属淡仓。据此，中国银行及汇金按《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 股票挂钩协议

于本年度内及年结日，本公司并无订立及存在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每名董事可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对其所引致全部责任获本公司从其资金中拨付弥偿。本公司已为董事购买及续买保险，以便为董事的责任提供本公司可合法安排的保障。





##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主要客户

于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 关联交易

就于2019年12月23日公布的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订立；
- (ii) 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及14A.71(6)(b)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经修订）下之「非审计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经修订）「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联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联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

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信。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7条，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本年报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有关要求，及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 核数师

2022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将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并表示愿意继续受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于本公司2021年5月17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获委任为新核数师，接替退任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承董事会命

副董事长  
刘金

香港，2023年3月30日

# 公司治理

## 原则及实践

为保障股东、客户和员工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维持和强化高水准的公司治理。除了全面符合香港及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金管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时对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实务作出检讨，并力求符合国际和本地有关公司治理最佳惯例的要求。

本公司已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中列载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本公司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了有关守则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其中，本公司在相关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外披露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以便股东及投资者可以更及时地掌握关于本公司业务表现、财务状况和前景的信息。本公司亦进行董事会年度评估，并藉根据评估结果提高其效率及有效性。

中银香港（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及主要营运公司）已遵从由金管局发出的监管政策手册CG-1「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的企业管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公司亦会留意市场趋势及根据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指引及要求，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加强相关措施。本公司将继续维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及程序以确保我们的信息披露属完整、透明及具质素。

## 公司治理政策

### 政策陈述

本公司认同建立高水平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并致力维持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以实现本集团的长远成就。本公司亦坚定地致力维护及加强良好公司治理的原则及实践，已建立的良好公司治理架构对本公司的商业道德操守作出指导及规范，令股东和利益相关者的整体权益得以持续地保障及维护。



## 基本原则

### (1) 卓越的董事会

权力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集团业务及各项事务的管理，贯彻实现股东的最大价值及提升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有义务诚实及善意地行事并为本集团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作出客观决策。
结构	<p>本公司由一个高质素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具代表性的董事会领导。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衡组合而成。</p> <p>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与比例均超越有关法例及法规的要求。所有董事均为不同领域的杰出人士，他们皆拥有丰富专业经验，并能作出客观判断。</p>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促进权力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清晰划分。主席可专注于领导董事会及监管公司治理和股东相关的事宜，而行政总裁则领导管理层执行本公司的日常运作及有关事务。该等角色区分可使本公司受益。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p>董事会已成立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并授予各项责任以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它们大部分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所组成。</p> <p>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均有清晰的职责约章列明其角色及责任。董事会对该等常设附属委员会的表现及成效每年进行评估，以作进一步完善。</p> <p>董事会亦将因应情况需要成立其他董事会委员会，如独立董事委员会及招聘委员会。</p>

### (2) 审慎的风险管理

董事会认同对风险控制及管理的要求乃本集团业务营运的一个重要部分。董事会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的协助下制定及监督风险管理策略与相关框架和政策。管理层在风险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集团日常风险管理的职责。

### (3) 公平的薪酬体系

本公司确保董事薪酬必须恰当及能反映其须履行的职责以满足股东期望及符合监管要求。董事袍金须经股东批准。董事会于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批准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保本集团整体人力资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董事并无参与决定其自身的薪酬。

### (4) 有效的信息披露机制

董事会不时检讨及监控本集团对报告、公告及内幕信息的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会鼓励及采取必要步骤以及时披露信息，并确保有关本集团的信息表述与传达清晰及客观，以使股东及公众人士评估本集团情况从而作出有根据的投资决定。

### (5) 维护股东权利

董事会尊重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组织章程细则」）及有关适用法律和监管条例所载的股东权利。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亦透过保持与股东沟通的各种渠道及直接对话，以尽其最大努力让股东知悉本公司的业务和各项事务。

此外，股东亦具权利获取所有本公司已发布信息、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决议案、提名董事人选及向本公司提出查询。

### (6) 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具信托责任，通过应有关关注及考虑以保护和提供本公司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利益相关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客户、业务伙伴、供应商、监管机构及社区。本公司严格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治理政策，以保障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 (7) 促进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董事会通过加强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推动经济、社会及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本公司一贯支持及参与有利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各项活动，以期在目前社会大众与下一代带来裨益。

### (8) 追求「从优秀到卓越」

董事会鼓励追求从优秀到卓越，在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协助下确保各董事会附属委员会须定期进行自我有效性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必要的反馈、指引及指导以提高其效率及效力。

## 政策目标

本公司董事会和高层管理人员负责遵循公司治理原则并执行相关政策。本公司按照清晰的公司治理原则对其业务进行管理，该等原则提供稳定的管治架构以实现其卓越表现及持续增长。



## 公司企业文化

本公司董事会为本集团提供战略指引，审查、批准及监控与本集团企业文化相一致的目的、价值观和战略。经董事会审批同意的2021年至2025年战略规划确立了本集团使命、发展愿景、价值观、方法论及战略目标，并以厚植企业文化作为四大发展支撑之一。

董事会高度重视并持续深化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价值观的传导。高级管理层以身作则，展示本集团推动良好银行文化及价值观的承担及决心。董事会下设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企业文化建设专责委员会，其职责之一是监督本集团建立良好、可持续发展的企业文化，并持续监察企业文化的落实情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批准或向董事会建议批准本集团企业文化相关政策，包括本集团的专业标准，以促进良好道德操守及负责任的专业行为；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的商业原则及标准，以建立审慎风险承担及公平待客的文化及行为标准；本集团的员工行为守则及适当的培训，确保员工保持良好的个人诚信和操守标准，恪守本集团的文化及行为准则。本公司围绕管治、激励约束机制、评估和反馈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措施落实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并就工作措施的成效进行年度评估及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报告。本公司推出多层面、多角度的企业文化培训和宣传活动，加强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导，加深员工理解，凝聚发展共识。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在员工年度表现评核中引入有关遵守「企业价值观」的独立评分或增加其权重，引导员工树立正确的业绩观，避免短期行为与隐性风险。本公司已建立客户

意见反馈机制，并通过员工调查、专题讨论、个人访谈等方式建立员工反馈机制，以获取客户和员工的意见并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建设。

## 反贪腐及举报

本公司秉持廉洁奉公、合规守法的企业文化，重视员工的道德行为及诚信操守，对任何层级的员工的贪腐贿赂行为均一视同仁采取零容忍。本公司已制定《反贪腐反贿赂政策》，致力于遵守香港及经营所在地的所有反贪腐反贿赂法律和法规，并建立一套严谨健全的机制对员工作出指导及规范。整个反贪腐反贿赂计划由本集团董事会、其辖下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共同监督，并定期进行反贪腐反贿赂管理有效性评估，以确保计划得以恰当及充分地管理及实施。

本公司亦已制定《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及《中银香港举报管理办法》，确保员工及与集团有往来的外部人士（如：客户及供应商）可以在保密环境下就本集团业务或其他方面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不正当行为通过适当渠道进行举报并获适当处理及跟进。本公司定期检讨举报机制和相关政策及管理辦法以确保其有效性。

## 公司治理架构

###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

董事会作为本公司治理架构核心，与管理层之间具有明确分工。董事会负责给予管理层高阶指引和有效监

## 公司治理

督，并按明确的董事会职责约章运作，该职责约章列明需经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一般而言，董事会负责：

- 制订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并监控其执行情况；
- 审批年度业务计划和财务预算；
- 批准有关年度业绩、中期业绩和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
- 审查及监控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确保本集团的良好公司治理及有效的合规工作；及
- 监察管理层的工作表现。

年内董事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次会议。审议及批准的主要议案包括本集团各项战略规划、业务计划、财务预算、业绩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风险管理与内部监控、持续关连交易及各项政策的年度重检等重要事项。除董事会会议外，董事会亦以书面决议方式审批了多项决议案，包括高层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秘书的若干变更。相关说明资料连同书面决议案一并发送予董事，让其了解需要审议的事项，并作出知情的决定。

年内，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就最新的法规要求而对相关公司治理政策及程序所作出的修订。董事会亦已审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载于2021年报内公司治理报告的披露。

本公司已订立相关机制以确保董事会可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并进行年度重检。本公司采纳《董事会工作规则》，当中载明，董事有权为履行他们作为董事的职责而寻求所需的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集团承担。公司秘书会于董事需寻求该等独立专业意见时作出所需的安排。

董事会特别授权管理层执行已确定的策略方针，由其负责本集团日常营运并向董事会报告。为此，董事会订立了清晰的书面指引，特别明确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的各种情况，以及管理层应取得董事会批准后才可代表本集团作出的各种决定或订立的各种承诺等。董事会将对这些授权和指引进行定期重检。

### 主席及行政总裁的角色

为避免使权力集中于一位人士，本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分别由两人担任，两者之间分工明确并已在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中作出明文规定。

刘连舸前董事长负责确保董事会适当地履行其职能，贯彻良好公司治理常规及程序。此外，作为董事会的主席，董事长亦负责确保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当前的事项，及时得到充分、完备、可靠的信息。

孙煜总裁负责领导整个管理层，推行董事会所采纳的重要策略及发展战略。管理委员会在总裁的领导下对本集团日常营运进行管理，贯彻业务发展策略及实现本集团的长远目标和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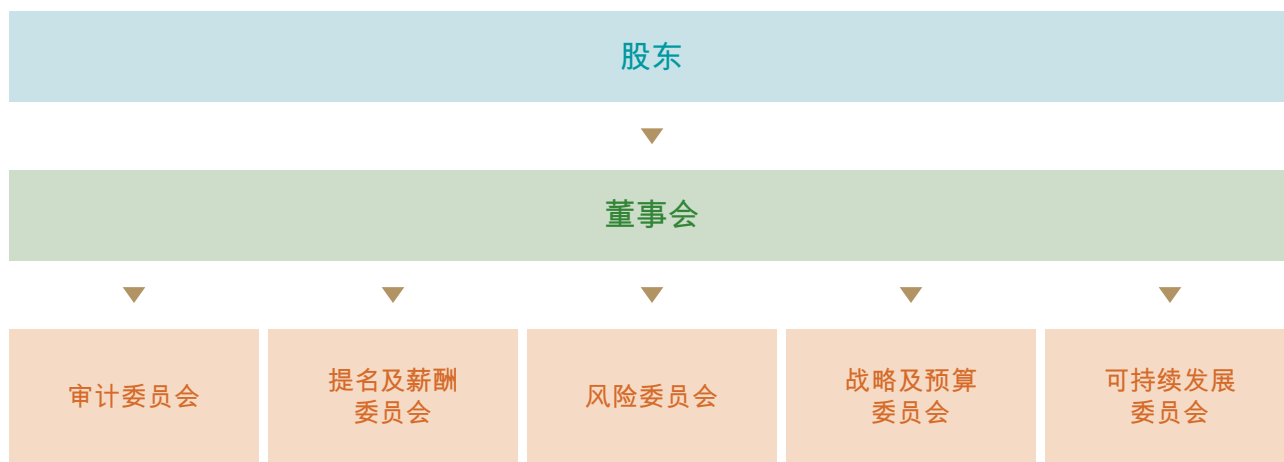


##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经考虑最新监管要求、指引，以及业界做法和国际最佳惯例，董事会设有五个常设附属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职责。此外，董事会亦会按需要授权一个完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监管规定审阅关连交易（包括持续关连交易）及提出建议。

各附属委员会均具有清晰界定的职责约章，并就其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在适当情况下按转授权作出决定。所有附属委员会均获指派专业秘书部门，以确保有关委员会备有足够资源，有效地及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所有附属委员会尽可能采用与董事会相同的治理流程，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决策及建议。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亦有参与各专业秘书部门的年度考核工作，以保证及提升各专业秘书部门的服务质量和向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提供充分及高效率的支援服务。此外，根据其职责约章的规定，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亦会每年评估及审查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以确定须予改进的地方。

有关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可以参见下图：



有关本公司董事会所采用的公司治理原则和架构、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职责约章、公司治理政策、股东沟通政策及信息披露政策等信息，在本公司的网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中「有关我们」的「公司治理」一节内均有详细刊载。

### 董事会

#### 董事会的组成及任期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及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维持了合适的制衡，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独立、客观及对管理层实行公正的监督。董事会诚实、善意地行事，并按照本集团的最佳利益客观地作出决策，以尽力实现股东的长远及最大价值并切实履行对本集团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企业责任。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主席。冯婉眉女士及李惠光先生分别自2022年3月3日及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除上述披露者外，于本年度及截至本年报日期止，并无其他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的成员变动。

本公司每名董事将按公司章程细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相关条文轮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及《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守则条文规定，孙煜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再重选连任，而其余两位即将退任的董事孙煜先生及郑汝桦女士均愿意重选连任。组织章程细则第102条亦规定，由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任期将于其获委任后举行的下届股东大会或股东周年大会日届满，惟可重选连任。据此，就董事会于2022年9月14日委任的李惠光先生的任期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届满，并愿意重选连任。

关于董事重选的进一步详情列载于「董事会报告」部分。此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关于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书面及正式制度，以确保委任程序的规范化、全面性及透明度。

#### 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及提名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成员提名的相关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负责定期审阅董事会的结构、规模、组成和成员资格，在综合考虑董事会现有人员状况及本集团业务需求的基础上，遵循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董事独立性以及其他相关监管和政策要求，负责董事会成员物色、遴选及提名事宜。

本公司执行董事潜在人选可在高层管理人员中发掘与选拔，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于全球甄选，亦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选。根据组织章程细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股东亦可于股东大会上提名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可聘请外部顾问协助招聘合适人选的工作。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评估董事会成员人选时将参考多项因素，其中包括：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候选人信誉及往绩；
- 候选人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技能；
- 候选人能否承担投放足够时间履行作为董事会成员的职责，并有效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及
- 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候选人而言，符合上市规则及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的独立性要求。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根据甄选条件评选候选人，视情况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及安排与候选人会面，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董事的委任最终由董事会及／或股东于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本公司2022年内委任的新董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公司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退任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会成员，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已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有关提名董事会成员的政策所载的甄选条件审阅彼等的履历详情，并认为彼等具备所需的品格、诚信以及专业知识和经验，以履行其职责及为本公司及董事会的多元化作出贡献。

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所有董事均拥有广泛的银行业和／或管理经验。此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占比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具有银行及金融行业背景的经验、以及战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管理、风险管理及可持续发展等专业知识。本公司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公司《董事独立性政策》而作出的年度确认书。基于所掌握的资料并考虑相关因素，本公司确认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目前，高铭胜先生及童伟鹤先生服务本公司董事会超过9年，凭藉他们在企业战略、银行营运、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及金融财务（各方面均与本集团业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一直以来为本公司给予宝贵指导并作出重大贡献。鉴于高先生及童先生在任期内持续表现充分的独立判断能力并对管理层作出有效监督，彼等的服务年期并无影响其独立性。日后若任何董事任职超过9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讨论及考虑相关因素并作出适当披露。除此之外，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其重大承担，并承诺及确认其有能力对本公司的事务投入充足的时间。高先生及童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并表示其决定于即将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上不

再重选连任。董事会成员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的资料，于「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部分以及本公司网页www.bochk.com中「有关我们」的「组织架构」一节内均有详细列载。

## 董事会多元化

本公司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为提升董事会效益及公司治理水平，物色适当及合格人选为董事会成员以及提出重选董事会成员时，本公司采用并遵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该政策规定了在设计董事会的构成时应该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确保董事会整体上具备多样化的技巧、背景及观点。同时，董事会成员的提名及委任将以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的能力、技能和经验为本，用人唯才为原则。董事会每年重检《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持续按最新情况优化相关安排。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www.boch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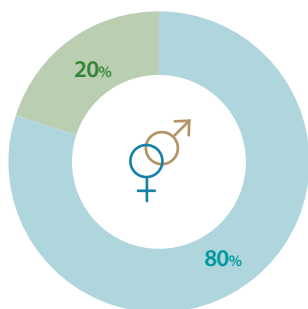
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已有两名女性成员，约占董事会成员的20%，满足上市规则关于性别多元化的要求。同时，本公司订立《董事继任政策》，在规划董事的继任计划时坚持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以便董事会作出更周全的考虑。目前本公司5名高层管理人员中女性为1名，约占高层管理人员团队的20%。本公司致力促进多元化的员工团队及共融文化，严格遵守有关法例法规，并制定了《关于消除歧视的员工须知》，同时亦向全体员工推出相关培训，将平等机会原则应用于所有人力资源及薪酬福利政策，保障各类人士的就业机会，绝不容许员工因婚姻状况、怀

## 公司治理

孕、喂哺母乳／集乳、残疾、家庭岗位、种族、性别等而受到歧视或骚扰。年内本公司的女性员工比例占全体员工的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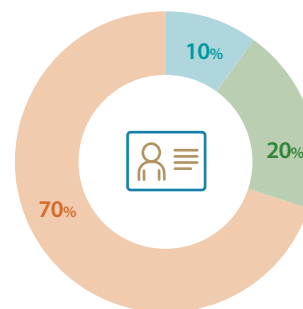
于本年报日期，董事会的组成分析如下：

### 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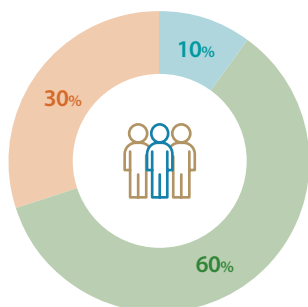
- 男 (8)
- 女 (2)

### 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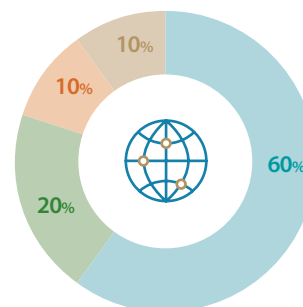
- 执行董事 (1)
- 非执行董事 (2)
- 独立非执行董事 (7)

### 年龄组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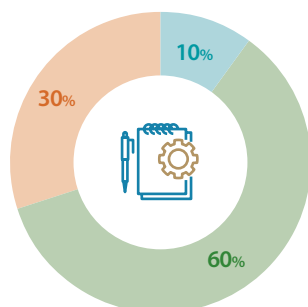
- 45-55 (1)
- 56-65 (6)
- 65以上 (3)

### 地区



- 香港 (6)
- 中国 (2)
- 新加坡 (1)
- 美国 (1)

### 担任本公司董事年期



- 1年以下 (1)
- 1-6年 (6)
- 6年以上 (3)

### 2022年董事会会议出席率\*



- 100% (10)

\*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辞任董事职务，其出席率并无包括在内。



于本年度内，刘连舸先生、刘金先生及林景臻先生乃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辞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会成员之间并无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的关系。

另外，本公司《处理董事利益冲突政策》中已明确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而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该议题提出专业意见以作进一步审议及审批。

###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于年内已为各董事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保险，以保障其因企业行为而引起的赔偿责任，本公司均会为该保险的保额及保障范围进行年度检讨。

### 董事会自我评估

年内，根据《董事会自我评估及董事个人评估管理办法》，董事会已进行年度自我评估。有关评估问卷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同意后发送予各董事。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本公司进行了分析并编制报告，载有相关结果及建议的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

### 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

年内，本公司聘请了外部专业顾问就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独立评估。相关问卷发送给各位董事供其填写。问卷内容涵盖董事自我评估的各个范畴，包括董事投入时间和参与；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互动和沟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价；

及其他影响董事工作表现的因素。基于填写完毕的问卷以及其他获提供的信息，外部专业顾问对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进行评估并编制报告，载有其主要观察及建议。该报告已提呈董事会审阅及跟进。

### 董事培训及专业发展

为确保新委任董事对本公司的业务运作有充分了解及确保所有董事能定期更新其知识，以便向本公司提供具有充分依据的建议及意见并作出贡献，董事会据此制订了一套关于董事入职介绍的指引及董事持续培训的书面制度。

本公司透过入职手册、面谈及其他方式，并按董事的个别需要，安排合适的董事入职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管治架构；
- 董事会及附属委员会职责约章；
- 董事会常规议程；
- 公司治理的监管要求；
- 监管机构的关注重点；及
- 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及内部监控重点。

本公司亦适时向各董事会成员提供关于影响董事及本集团的相关监管条例的重大修订；以及定期安排董事会成员与管理层会面，以加深董事会成员对本公司最新业务发展情况的了解。此外，本公司鼓励各董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持续培训课程。本公司亦会适时安排各项相关的专业培训课程予各董事会成员参加，有关费用一概由本公司负责。

## 公司治理

年内，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C.1.4条守则条文，全体董事均已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扩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2022年，本公司特别邀请专家为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举行关于金融科技及环境、社会及管治讲座，讨论包括全球金融科技及虚拟银行的发展及趋势、ESG国际发展趋势及主要风险等范畴。

此外，各董事亦有参与其认为合适的一系列培训。年内，董事出席了不同讲座及工作坊，并自本公司、监管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获取培训材料，内容涵盖多个范畴：

- 宏观经济分析；
- 环境、社会及管治和可持续发展；
- 气候风险管理；
- 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安全；
- 金融科技及虚拟银行；
- 反洗钱；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公司治理；及
- 银行业发展趋势等。

董事的年度培训记录亦已载入由本公司备存及不时更新的董事培训记录的登记册中。于年底时，本公司全体董事曾参与持续专业发展的情况概述如下：

董事	公司治理 / 环境、社会及管治 最新发展 / 最新监管规定	风险管理及 内部监控	银行业发展趋势
<b>非执行董事</b>			
刘连舸先生 (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	✓	✓	✓
刘金先生	✓	✓	✓
林景臻先生	✓	✓	✓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郑汝桦女士	✓	✓	✓
蔡冠深博士	✓	✓	✓
冯婉眉女士 (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	✓	✓	✓
高铭胜先生	✓	✓	✓
罗义坤先生	✓	✓	✓
李惠光先生 (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	✓	✓	✓
童伟鹤先生	✓	✓	✓
<b>执行董事</b>			
孙煜先生	✓	✓	✓



## 董事出席董事会、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于2022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会议平均出席率达96%。全年常规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安排已于上一年度拟定通过。会议正式通知在常规会议预定日期至少14天前发出予各董事会成员，而高质的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议程在会议预定日期至少7天前送达全体董事会成员审阅。每次会议议程内容均在事前咨询各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意见后，经董事长确认而制订。高层管理人员定期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向董事作出汇报并回应提问。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会议结束后，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终稿会于合理时间内发送予所有董事，分别供董事表达意见及作纪录之用。

董事会亦会每月收到报告，当中载列本集团最新财务及营运表现的资料。据此，董事能够在整个年度对本集团的表现、财务状况及前景作平衡的评估。

此外，为便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公开坦诚的讨论，董事长与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会面，而其他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须避席。有关做法已形成制度并列入董事会的工作规则内。

各位董事于2022年出席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如下：

董事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于年内举行会议次数	5	5	2	5	4	2	1
<b>非执行董事</b>							
刘连舸先生(董事长) (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	3/5	-	-	-	3/4	-	1/1
刘金先生(副董事长)	5/5	-	0/2	-	4/4	-	1/1
林景臻先生	5/5	-	-	-	4/4	-	1/1

## 公司治理

董事	董事出席会议次数 / 任期内举行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股东周年大会
<b>独立非执行董事</b>							
郑汝桦女士	5/5	5/5	-	-	4/4	2/2	1/1
蔡冠深博士	5/5	-	2/2	-	4/4	2/2	1/1
冯婉眉女士 (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	5/5	5/5	-	5/5	4/4	2/2	1/1
高铭胜先生	5/5	5/5	2/2	5/5	-	2/2	1/1
罗义坤先生	5/5	5/5	-	5/5	-	2/2	1/1
李惠光先生 (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	2/2	2/2	-	2/2	2/2	1/1	-
童伟鹤先生	5/5	5/5	2/2	5/5	4/4	2/2	1/1
<b>执行董事</b>							
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	5/5	-	-	-	4/4	1/2	1/1
<b>平均出席率</b>	96%	100%	75%	100%	97%	94%	100%

除正式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外，本公司建立独立非执行董事预沟通会制度，于每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专门就各项重要议题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作出报告，并将其意见及时反馈给管理层跟进，以提升董事会议决过程的效益。

在疫情爆发前，本公司会安排非正式活动以便加强董事会及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及交流。例如，本公司不时举行工作餐会，并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就本公司的业务及策略问题互相交流。本公司亦会为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举办外访交流活动，以促进董事对本公司区域业务及运作的了解，并加强与高层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于年内，按疫情最新发展，本公司采取现场参会及电子化方式，邀请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参与沟通会，以就本公司的最新业务及策略等不同范畴进行讨论与交流。视乎最新疫情发展，预计大部分活动将于2023年将以实体形式复办。



##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现时由6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童伟鹤先生(主席) 郑汝桦女士 冯婉眉女士 <sup>1</sup>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财务报告程序</li> <li>• 监察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li> <li>• 审议内部审计职能及集团审计总经理的工作表现</li> <li>• 审议外部核数师的聘任、资格及独立性的审查和工作表现的评估，及(如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股东的授权)酬金的厘定</li> <li>• 审议本公司及本集团财务报表、财务及业务回顾的定期审阅和年度审计</li> <li>• 监控有关会计准则及法律和监管规定中有关财务资讯披露要求的遵循</li> <li>• 监察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架构及实施</li> </ul> <p><b>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议及(如适用)审批)</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li> <li>•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的中期财务报表和中期业绩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li> <li>•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的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公告，并建议董事会通过</li> <li>• 由外部核数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建议书、内部审计的审计报告和监管机构的现场审查报告</li> <li>• 外部核数师聘任的建议、外部核数师的年度审计费用、审阅中期报表的费用及其他非审计服务费用</li> <li>• 2021年度关连交易情况</li> <li>• 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年度检讨</li> <li>• 本集团2023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li> <li>• 集团审计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安排及该部门2023年度的费用预算</li> <li>• 内部审计功能有效性的年度评估</li> <li>• 集团审计总经理及集团审计的2021年度绩效评估及2023年度主要绩效考核指标</li> <li>• 《中银香港举报管理政策》、《中银香港集团反贪腐反贿赂政策》及中银香港《内部审计约章》的年度重检</li> </ul>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现时由4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非执行董事、以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蔡冠深博士 <sup>1</sup> (主席) 刘 金先生 <sup>2</sup> 高铭胜先生 <sup>1</sup> 童伟鹤先生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审议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整体战略</li><li>• 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筛选和提名</li><li>• 定期审议和监控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结构、规模及组成(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地区、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往绩等)</li><li>• 协助董事会建立、批准及重检董事独立性的标准及任期，并负责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li><li>• 定期审查董事会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的有效性</li><li>• 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li><li>• 审议并就本集团的薪酬策略及激励框架提出建议</li><li>• 审议董事、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li></ul> <p><b>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包括审批、审议并向董事会建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关董事及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委任及变更事宜</li><li>• 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薪酬事宜</li><li>• 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li><li>• 本集团(含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花红发放方案</li><li>• 2023年度本集团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li><li>• 2023年度本集团人事费用预算方案</li><li>• 统筹协调年度董事会、附属委员会及董事个人工作表现评估</li><li>• 重要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和修订</li><li>• 《董事独立性政策》及《董事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li></ul>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非执行董事





## 风险委员会

风险委员会现时由5名委员组成，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高铭胜先生(主席) 冯婉眉女士 <sup>1</sup> 罗义坤先生 李惠光先生 <sup>2</sup> 童伟鹤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战略，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组合状况</li> <li>识别、评估、管理本集团不同业务单位面临的重大风险</li> <li>审查和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内部监控的充分性及有效性</li> <li>审视及监察本集团资本金管理</li> <li>审查和批准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li> <li>审查及监控本集团对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及内部监控的遵守情况，包括本集团在开展业务时是否符合审慎、合法及合规的要求</li> <li>审查和批准本集团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政策</li> <li>审查和批准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li> <li>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风险暴露报告、模型开发及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li> </ul>
	<p><b>于年内的主要工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检及审批本集团主要风险管理政策，包括本集团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陈述、资本管理政策、压力测试政策、数据管理政策、风险数据加总及风险报告管理政策，以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利率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科技风险、策略风险、信誉风险、防洗钱及反恐筹资等政策</li> <li>审批本集团恢复计划及浮薪资源总额管理机制风险调节方法的年度重检、本集团风险调节得分、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方法的重检建议、重新开发零售住宅按揭违约损失率模型</li> <li>审批本集团经营计划，包括本集团目标资产负债表、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程序(ICAAP)结果、投资计划及投资组合主要风险监控指标、以及风险管理限额</li> <li>审阅风险管理报告，包括本集团风险管理报告、机构性洗钱风险评估报告、房地产行业信贷质量情况报告、东南亚机构贷款组合资产质量情况报告、集团对俄罗斯乌克兰信贷组合情况及制裁带来影响的报告、欧洲风险承担报告、中银人寿风险管理报告、首50大外币借贷及／或高杠杆客户风险暴露情况报告、港元流动性趋紧相关情况报告、银行盘投资组合现况及风险缓释措施执行情况报告、网络安全态势报告、中银香港CSW系统智能处理防洗钱交易筛查项目报告、外判业务管理报告、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银行账利率风险模型验证报告、信贷风险模型表现报告等</li> </ul>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2.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风险委员会委员

###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

战略及预算委员会现时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2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sup>1</sup>	主要职责
刘金先生 <sup>2</sup>	• 审议本集团的中长期战略计划，报董事会批准
孙煜先生 <sup>3</sup>	• 监控本集团中长期战略实施情况，向管理层提供方向性的战略指引
林景臻先生 <sup>2</sup>	• 审议本集团主要投资、资本性支出和战略性承诺，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郑汝桦女士 <sup>4</sup>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定期／周期性(包括年度)业务计划
蔡冠深博士 <sup>4</sup>	• 审查年度预算，报董事会批准，并监控预算目标的执行表现
冯婉眉女士 <sup>5</sup>	
李惠光先生 <sup>6</sup>	
童伟鹤先生 <sup>4</sup>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 审议本集团向附属公司增资及股权架构重整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审议本集团数字化基建项目的建议，并提交董事会审批
	•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数字化转型战略的进展情况
	• 审议及监控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的执行情况，并审议及向董事会推荐管理层提交的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预算和业务规划

注：

1. 刘连舸先生自2023年3月18日起辞任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主席
2. 非执行董事
3. 执行董事
4. 独立非执行董事
5.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6.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委员



##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时由8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7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其成员、主要职责及于年内的主要工作如下：

成员	主要职责
郑汝桦女士 <sup>1</sup>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目标及优次，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重要政策</li> <li>• 审议对本集团重要的环境、社会及管治议题及相关举措</li> <li>•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表现</li> <li>• 监督本集团的企业文化及审议相关政策</li> <li>• 厘定适当汇报原则及范围，并审阅可持续发展报告</li> </ul>
孙煜先生 <sup>2</sup>	
蔡冠深博士 <sup>1</sup>	
冯婉眉女士 <sup>3</sup>	
高铭胜先生 <sup>1</sup>	
罗义坤先生 <sup>1</sup>	
李惠光先生 <sup>4</sup>	
童伟鹤先生 <sup>1</sup>	
	于年内的主要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监督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落实情况</li> <li>• 审议2021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及重要议题，并提交董事会审批</li> <li>• 审阅各类可持续发展相关报告，包括《企业文化建设情况报告》</li> <li>• 审批中银香港自身营运碳中和的目标及落实路径</li> <li>• 监察及审视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各项相关措施</li> <li>• 听取并讨论本集团在投融资组合碳排放、分行及客户低碳转型、气候及ESG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进展情况</li> </ul>

注：

1.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执行董事
3.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3月3日起获委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4. 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9月14日起获委任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 临时委员会

于年内董事会成立了临时独立董事委员会，详见如下：

### 独立董事委员会

于年内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以审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本集团作为一方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作为另一方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及新上限。该委员会由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由董伟鹤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委聘嘉林资本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基于嘉林资本有限公司的建议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委员会认为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在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订立，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为该等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设定的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就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委员会另就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出推荐意见。由于若干类别的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达到或超逾上市规则所订各项适用百分比率的5%，该等交易须经本公司的独立股东批准。有关持续关连交易及股东周年大会的详情，请股东分别参阅本公司于2023年1月26日发布的通函，以及本公司将于2023年4月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股东也可以从本公司的网站www.bochk.com查阅和下载上述文件。

###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一套《董事证券交易守则》（「内部守则」）以规范董事就本公司证券的交易事项。内部守则的条款较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标准更为严格。此外，自中国银行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附属公司）分别于2006年6月及2016年6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的联营企业）

于2020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内部守则除适用于董事于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外，亦同时适用于董事于中国银行、中银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交易。

经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已确认其于2022年度内严格遵守内部守则及上述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 董事薪酬

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董事薪酬政策》，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在建议董事的袍金水平时，须参考同类型业务或规模公司的袍金水平，及董事会和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担任的职务（主席或委员）、工作性质及工作量（包括会议次数及议程内容），以达到合理的补偿水平，并定期结合市场情况、监管要求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检讨董事薪酬。任何董事均不得参与厘定其个人的薪酬待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非与本公司的业绩挂钩。各董事于2022年度的具体薪酬资料已详列于财务报表附注21。本公司现时的董事袍金水平，包括担任董事会附属委员会成员的额外酬金，列载如下：

董事会：	
所有董事	每年港币400,000元
董事会附属委员会：	
主席	每年港币100,000元
其他委员会成员	每年港币50,000元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部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均没有收取上述董事袍金。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亦已获得董事会授权处理有关职责，负责厘定个别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递延浮薪的提早发放）、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部分；并向董事会建议有关人员的入职薪酬、签约酬金、合约保证花红等。

## 薪酬及激励机制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机制按「有效激励」及「稳健薪酬管理」的原则，将薪酬与绩效及风险因素紧密挂钩，在鼓励员工提高绩效的同时，也加强员工的风险意识，实现稳健的薪酬管理。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已符合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订明的总体原则，并适用于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机构（包括香港地区及以外的分支机构）。

### • 「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

本集团的薪酬及激励政策界定「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

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 • 薪酬政策的决策过程

为体现上述原则，并确保本集团的薪酬政策能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集团层面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资源部主责提出建议，并由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及合规等风险监控职能单位提供意见，以平衡员工激励、稳健薪酬管理及审慎风险管理的需要。薪酬政策建议报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呈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阅，并报董事会审批。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视实际需要征询董事会其他辖下委员会（如风险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的意见。

### • 薪酬及激励机制的主要特色

#### 1. 绩效管理机制

本集团的绩效管理机制对集团层面、单位层面及个人层面的绩效管理作出规范。本集团年度目标在平衡计分卡的框架下，向下层分解，从财务、战略执行、重点工作、人员、风险管理及合规等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不同单位（包括业务单位、风险监控职能单位及其他单位）的绩效表现作出评核。对于各级员工，透过绩效管理机制，将本集团年度目标与各岗位的要求连结，并以员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合规守纪与风险管理表现、以及践行企业文化价值观的行为表现等作为评定个人表现的主要依据，既量度工作成果，亦注重工作过程中展现与价值观相符

的行为及充足的风险管理，确保本集团稳健经营并得以持续发展。

### 2. 薪酬的风险调节

为落实绩效及薪酬与风险挂钩的原则，本集团根据《风险调节分评核办法》，把中银香港涉及的主要风险调节因素结合到本集团的绩效考核机制中。《风险调节分评核办法》以信贷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含反洗钱）和信誉风险作为衡量指标的框架。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按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调节后的绩效结果计算，并由董事会酌情决定，以确保本集团花红资源总额是在充分考虑本集团的风险概况及变化情况后决定，从而使薪酬制度贯彻有效的风险管理。

### 3. 以绩效为本、与风险挂钩的薪酬管理

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两部分组成。固薪和浮薪的比重在达致适度平衡的前提下，因应员工职级、角色、责任及职能而厘定。一般而言，员工职级愈高及／或责任愈大，浮薪占总薪酬的比例愈大，以体现本集团鼓励员工履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及落实长期财务的稳定性的理念。

每年本集团将结合薪酬策略、市场薪酬趋势、员工薪金水平等因素，并根据本集团的支付能力及集团、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表现，定期重检员工的固薪。如前所述，量度绩效表现的因素，包括定量和定性的，也包括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按《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主要根据本集团的财务绩效表现、与集团长期发展相关的非财务战略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结合风险因素等作充分考虑后，审批集团花红资源总额。除按有关规定的公式计算外，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集团的花红资源总额作酌情调整。在集团业绩表现较逊色时（如未达至集团绩效的门槛条件），原则上不发当年花红，惟董事会仍有权视实际情况作酌情处理。

在单位及员工层面方面，浮薪分配与单位及个人绩效紧密挂钩，有关绩效的量度须包含风险调节因素。风险控制职能单位人员的绩效及薪酬评定基于其核心职能目标的完成情况，独立于所监控的业务范围；对于前线单位的风险控制人员，则透过跨单位的汇报及考核机制确保其绩效薪酬的合适性。在本集团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单位的绩效愈好及员工的工作表现愈优秀，员工获得的浮薪愈高。员工的浮薪分配亦会充分考虑个人行为表现，对正面、能彰显集团企业文化的行为，浮薪将予以倾斜；对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违规行为，浮薪将予以取消或扣减，调整数额将与不当行为造成的后果相称，并将不当行为的严重程度的所有相关指标考虑在内。



#### 4. 浮薪发放与风险期挂钩，体现本集团的长远价值创造

为实现薪酬与风险期挂钩的原则，使相关风险及其影响可在实际发放薪酬之前有足够时间予以充分确定，员工的浮薪在达到递延发放的门槛条件下，按规定，以现金形式作递延发放。就递延发放的安排，本集团采取递进的模式，员工工作涉及风险期愈长、浮薪水平愈高的岗位，递延浮薪的比例愈大。递延的年期为3年。

递延浮薪的归属与本集团长远价值创造相联结，其归属条件与本集团未来3年的年度绩效表现以及员工个人行为紧密挂钩。每年在本集团绩效达到门槛条件的情况下，员工按递延浮薪的归属比例归属当年的递延浮薪。若员工在浮薪递延期间被发现曾有重大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不当销售金融产品、操控（或试图操控）市场等行为、任何评定绩效表现或浮薪所涉及的财务性或非财务性因素其后被发现明显逊于当年评估结果、因个人行为或管理模式对其所在单位乃至集团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未符企业文化的负面或不当行为、不适当或不充分的风险管理、因管理不善导致发生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况，本集团将取消员工未归属的递延浮薪，不予发放。

#### • 零售银行前线部门激励机制的专项评估

为进一步促进良好银行文化，加深员工对客户效果的正确理解，减少违规销售及不当行为的风险，本集团结合金管局零售银行前线部门激励制度专题评估项目，对相关激励机制及其管理安排作了重检及

优化。本集团将会持续监控相关优化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措施能达到预期成效。

#### • 薪酬政策的年度重检

本集团的薪酬政策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风险管理要求等变化作年度重检。2022年本集团重检了《中银香港集团薪酬及激励政策》、《中银香港集团浮薪递延政策》、《中银香港集团花红资源总额管理政策》等薪酬激励相关制度，修订「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岗位清单、浮薪递延比例及门槛，建立浮薪追索扣回机制。有关修订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 • 外部薪酬顾问

为确保薪酬激励机制的合适性，保持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本集团曾就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的薪酬管理事宜以及市场薪酬数据等咨询韦莱韬悦、美世及麦理根的独立意见。

#### • 薪酬披露

本集团已完全遵照金管局《稳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三部分要求，披露本集团薪酬及激励机制的相关资讯。

## 外部核数师

根据董事会采纳的《外部核数师管理政策》，审计委员会已按该政策内参考国际最佳惯例而制订的原则及标准，对本集团外部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客观性及其审计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检讨及监察，并满意有关检讨的结果。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将向股东建议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集团核数师；倘获股东授权，董事会将授权审计委员会厘定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 公司治理

于2022年度，本集团支付或需支付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合共港币4,400万元(2021年：港币3,600万元)，其中港币2,500万元(2021年：港币2,500万元)为审计费用，而港币1,900万元(2021年：港币1,100万元)为其他服务费用(主要包括税务相关及咨询的服务)。审计委员会对2022年度非审计服务并没有影响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本集团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集团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管理层负责日常的运作及各类风险管理的工作，而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供有关系统是否有效的确认。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并只能对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并管理运作系统故障的风险，以及协助达致本集团的目标。除保障本集团资产安全外，亦确保保存妥善的会计记录及遵守有关法例及规定。

本集团每年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进行检讨，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有关检讨工作是以监管机构及专业团体的指引、定义为基础，根据监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讯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的五项内部监控元素进行评估，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

及措施，包括财务、运作及合规和风险管理功能；检讨范围亦包括本集团会计、财务汇报、内部审计职能方面以及与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和经验及培训的足够性。有关检讨由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统筹，透过管理层及业务部门的自我评估，并经管理层确认有关系统的有效性，内部审计部门对检讨过程及结果进行独立的检查及后评价工作。有关2022年度的检讨结果反映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及足够，并已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此外，本集团已基本建立且落实执行各项监控程序及措施，主要包括：

-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各级人员的职、权、责，制定了书面的政策和程序，对各单位建立了相互牵制的职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集团的各项资产安全，并能在合法合规及风险控制下经营及运作；
- 管理层制定并持续监察本集团的发展策略、业务计划及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并已设置了会计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财务及营运表现的依据；
- 本集团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对信誉、策略、法律、合规、信贷、市场、业务操作、流动性、利率等风险均设既定单位和人员承担职责及处理程序，并建立了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本集团制定了及时识别、评估及管理各主要风险的机制，并建立相应的内部监控措施，及解决内部监控缺失的程序。(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详情载列于本年报第48至53页)；





- 本集团确立的资讯科技管治架构，设有多元化的资讯系统及管理报告，包括各类业务的监察资料、财务资讯、营运表现等，为管理层及业务单位、监管机构等提供衡量及监控的讯息；各单位、层级亦已建立了适当的沟通管道和汇报机制，以确保讯息的交流畅通；
- 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采用风险为本的评估方法，根据董事会辖下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对财务范畴、各业务领域、各风险类别、职能运作及活动进行独立的检查，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报告。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对须关注的事项及须改善的方面有系统地及时跟进，并将跟进情况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及
- 审计委员会审阅外部核数师在年度审计中致本集团管理层的报告以及监管机构提出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建议，并由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持续跟进以确保本集团有计划地实施有关建议，并定期向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报告建议的落实情况。

本集团致力提升管治水平，对所有附属公司持续监控。于2022年，本集团在组织架构分工、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及提高披露透明度等方面做出持续改善。因应全球经济状况、经营环境、监管规定、业务发展等内外变化，本集团整体上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并将持续检讨改善集团监控机制的成效。于2022年内发现需改进的地方已予确认，并已采取相应措施。

## 与股东的沟通

本公司采纳《股东沟通政策》并由董事会每年进行重检以确保成效。透过该政策，本公司承诺与股东进行持续而有效的沟通，并提供多种沟通渠道，包括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的公司通讯，例如公告、通函、年报及中期报告以及其他资料，或应股东要求向股东发送相关资料的纸质件。

董事会高度重视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尤其是藉着股东周年大会与股东直接沟通及鼓励他们的参与。在疫情之下，本公司灵活调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方式，确保在符合《公司条例》及其他适用的防疫规定，以及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要求的同时，可以通过有效渠道与股东进行沟通。

除与股东保持密切沟通外，本公司将通过会议、发布会、路演的形式与投资界积极沟通。详情请参阅本报告「投资者关系」部分。

刘连舸先生（本公司前董事长和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前主席，于2023年3月18日辞任）、童伟鹤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蔡冠深博士（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高铭胜先生（风险委员会主席）及郑汝桦女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均出席了本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于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香港四季酒店2楼四季大礼堂举行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作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亦出席了本公司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以回应股东于会上提出的查询。除上述披露者外，其他董事包括刘金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孙煜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冯婉眉女士及罗义坤先生亦有出席该大会。

## 公司治理

为保障于疫情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健康及安全，及考虑香港特区政府强烈建议采用的各项保持社交距离措施，本公司经检视酒店会议场地的空间后，安排以预先登记形式，限制亲身出席股东大会的人数，上限为100名。此外，股东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特定会议网站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及提问，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本公司亦强烈建议股东委任股东大会主席为其代表于会上进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权。此外，本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就2022年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作出优化，把以往向参会股东派发礼品的有关金额转为捐款赠予公益金及时抗疫基金，帮助有需要的人士。

于本公司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以及投票赞成占比的摘要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票百分比
采纳经审计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99.86%
宣布派发末期股息	99.99%
重选董事	95.31%至99.98%
重新委任核数师	99.30%
授予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99.57%
授予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99.91%

有关投票结果在本公司的网址www.bochk.com中「投资者关系」的「联交所公告」内有详细列载。

如同本公司2021年报所披露，基于投资者对因行使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而可能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在充分考虑投资者和投票顾问服务机构的反馈意见并参考同业做法及衡量战略发展计划后，董事会已建议将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上限减少至已发行股份的10%（上市规则允许的上限为20%），并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董事会继续建议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5%作为上限（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呈股东于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就一般性授权的股份发行授权，董事会将继续建议(i)以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作为上限（或如纯粹为筹集资金而不涉及任何收购事项5%），惟于相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后经任何股份分拆及合并情况下予以调整，并(ii)设定发行价格的折扣上限为本公司股份基准价的10%，并呈股东于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



此外，为贯彻董事会对采纳高标准公司治理机制的承诺，董事会会在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新股及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时，亦采纳若干内部政策。相关政策的重点如下：

- 董事会将考虑一切有关因素以行使在纯粹为筹集资金时发行股份的权力，包括本集团的总资本比率，特别是其一级资本、筹集二级资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团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股东获公平对待的原则、及进行供股等其他选择；及
- 董事会亦设定了可能启动回购股份机制的触发事项，包括：本公司股价低于股份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出现盈余资金，而该资金超过本集团短期至中期业务发展的需求；及董事会认为行使有关授权以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回报率、每股资产净值或每股盈利属恰当及合适的做法。一般情况下，股份回购会在联交所进行。惟倘若预计股份回购的规模可能会扰乱本公司股份于市场上的交易时，董事会可以考虑通过公开要约，即按现有股东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购的形式进行股份回购。至于回购价格方面，则不应高于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按点算股数的方式对所有决议案进行表决。据此，本公司将委任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监票人。有关投票结果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上载于联交所的网页及本公司的网页，以便股东查阅。

此外，为使股东能更了解提呈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事项，并藉此鼓励股东积极参与本公司股东大会，加强双边交流及沟通，本公司特意于致股东通函中向股东提供关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的详细资料，包括拟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通过的决议案的说明、退任及重选连任董事的资料，以及关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及其他常见问题。

## 股东权利

股东有权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及提名任何人士参与董事选举。详细程序请参见下文：

### • 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方式：

任何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不低于5%的股东可要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经由该股东正式签署的请求书须清楚述明有待在大会上处理的事务的一般性质及可包含拟通过的决议案文本。该请求书须交到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有效请求书后，本公司将按香港《公司条例》第566至568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并作出必要安排。

### • 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动议一项决议案的程序：

以下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发出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可恰当地动议一项决议案的通知：

## 公司治理

(a) 占全体有相关表决权股东的总表决权最少2.5%的股东；或

(b) 最少50名有相关表决权权利的股东。

经由该等股东签署并指明拟通过决议案的请求书，须最迟于股东周年大会6星期前，或（如较迟）该大会通告发出之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于收到该等有效文件后，本公司将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15及616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 • 股东提名选举董事的程序：

如股东有意于股东大会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参选为董事，该股东应向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提交(a)一份由该名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被提名人士除外）签署的书面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议该名人士参选的意见，(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签署的通知，以表示其参选意向，及(c)一笔足以支付本公司为落实该事项而所需费用的合理款项。

发出上述通知之期限最少为7天。该期限将由寄发上述股东大会通告之翌日起计，且不得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前7天结束。于收到该等有效通知及上述款项后，本公司将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99条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及作出必要安排。

有关本公司股份的进一步资料请参见「投资者关系」一节。本公司欢迎股东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书面查询，

股东可将该等查询透过邮递至本公司注册办事处：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或经电子邮件发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书收。公司秘书将把收到的查询直接转达予有关的董事会成员或负责该等事务的相关董事会附属委员会主席以作跟进处理。董事会在公司秘书协助下，将尽最大努力确保适时处理所有查询。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是为了符合监管要求及发展业务时对资本的需求，同时平衡股东的长期及短期利益。除出现特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会将目标派息比率区间定于百分之四十至六十。本公司会因应监管要求、经济及营商环境的变化定期检讨股息政策。

## 信息披露

本公司认同及时而有效的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并已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及金管局的监管政策手册等适用的法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信息披露（包括内幕信息）制定政策、流程及监控措施。

本集团已设立监控措施以监察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及企业发展，以便各部门、单位能迅速识别及上报任何内幕信息的资料。管理委员会审阅上报的有关信息，及评估其可能的影响，并将讨论结果向董事会作出汇报。董事会将评估及决定是否内幕信息，并考虑相关情况以及法规要求后，决定是否适合披露内幕信息。



信息披露政策规定于上报的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单位主管应限制内幕信息传播、只让需要知悉的雇员取得该等信息，同时管有一份知情雇员的名单，随时让高层管理人员查阅。本集团定期为相关员工提供信息披露政策的复修课程，以确保该等雇员充分熟知上述政策规定的责任。

信息披露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网页内，网址为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 董事关于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以下声明应与核数师报告内的核数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该声明旨在区别董事及核数师在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董事须按香港《公司条例》规定编制真实而中肯之财务报表。除非本公司及本集团将继续其业务的假设被认为不恰当，否则财务报表必须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于任何时候存置的会计纪录可合理准确披露本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确保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董事亦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护本集团资产，并且防止及揭发欺诈及其他不正常情况。

董事认为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采用合适的会计政策并贯彻使用，且具有合理的判断及估计支持，并已遵守所有适用的会计准则。

# 投资者关系

## 投资者关系政策及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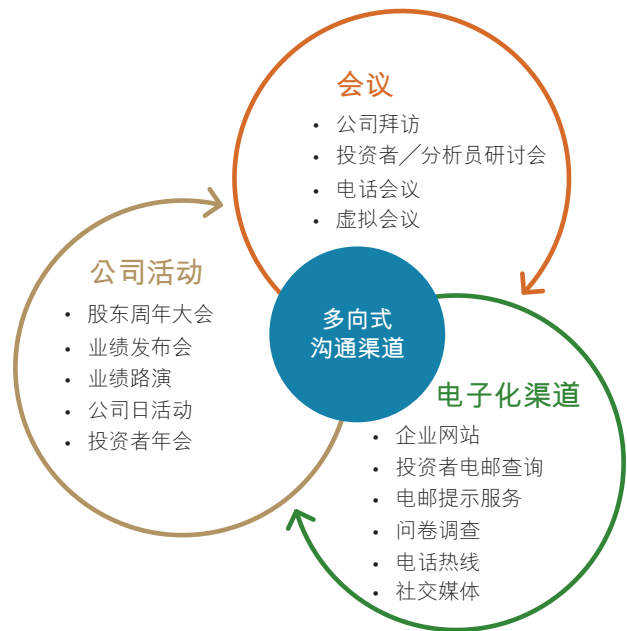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深明与现时及潜在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的重要性。我们致力为本公司的股票及债券投资者提供明确和及时的资讯，以便他们进行合理的投资决策时可以具备关键的讯息。同时，我们亦高度重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发展的经营策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提升股东价值。

## 投资者关系计划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计划旨在透过不同的渠道，与投资界维持及时和有效的沟通，以提高投资界对本公司发展与策略的认识及了解。投资界是指本公司证券现时及潜在的投资者、分析员及证券业专业从业人员。本公司证券包括股票及债券。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策略与计划由投资者关系委员会负责制定及监督，该委员会主席为本公司总裁，委员会成员包括其他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部辖下的投资者关系处负责执行有关策略，是本公司与投资界沟通的桥梁，而董事会秘书部则直接向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委员会定时评估投资者关系计划的成效。

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大力支持并积极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我们与投资界的沟通主要通过会议、研讨会及路演的方式进行。该等活动会上讨论一般公开的信息，包括已公布的财务讯息及历史数据、本公司的市场及产品策略、业务优势及弱点、增长机遇及挑战等，有关内容不会属重要的非公开讯息。



##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公平和透明的信息披露原则，并会主动披露对投资决策可能具影响的资讯。本公司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公众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内容。相关政策旨在确保：

1. 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定要求；
2. 与公众（包括投资界及传媒）的所有沟通原则均符合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及
3. 信息发布流程的有效监控。



## 查阅企业资料

本公司网站(www.bochk.com)中的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载了本公司最新发展的重要消息，确保股东和投资者根据信息披露政策的原则下获得有关资讯，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发展、中期／全年业绩以及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等资讯。公众人士亦可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获取该等重要公告。网站亦提供监管披露资讯，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业(披露)规则》中刊载的有关要求。

投资者关系网页亦刊载关于信用评级、股份及股息等其他有关资讯。关于本公司重要事件的日期，则可参阅公司日志。

为推动环保，本公司鼓励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站浏览相关资讯。投资者关系网页上亦提供关于本公司财务表现和最新发展的电邮提示服务供股东及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登记，以透过电邮获取本公司最新企业讯息。

## 2022年投资者关系活动概述

2022年，本公司继续致力通过有效的渠道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 股东周年大会

为保障于疫情下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及考虑香港特区政府建议采用的各项保

持社交距离措施，本公司经检视酒店会议场地的空间后，安排以预先登记形式，限制亲身出席于2022年6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人数，上限为100名。此外，上述股东大会以现场／网上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容许股东在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地方，透过浏览特定会议网站出席和参与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而毋须亲身出席大会。

于2022年6月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董事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战略及预算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外部核数师均出席了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及意见。合共90名登记股东及16名股东授权代表出席，该等出席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640,081,103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的81.72%。股东可于本公司网页内参阅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 业绩公布

因应疫情发展，于公布2021年全年业绩及2022年中期业绩时，本公司全部高层管理人员通过「网上直播+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业绩发布分析员会议及新闻发布会，就本公司的战略执行、经营业绩、业务发展及前景展望等进行线上介绍及回答提问。公众亦可于本公司网页参阅有关业绩发布的公告、演示材料、网上直播、业绩数据包及业绩发布分析员会会议纪要等，了解本公司最新财务及业绩情况。同时，本公司利用多元化的社交媒体渠道，通过微信、YouTube、Linkedin等公布业绩情况，保持宽阔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 投资者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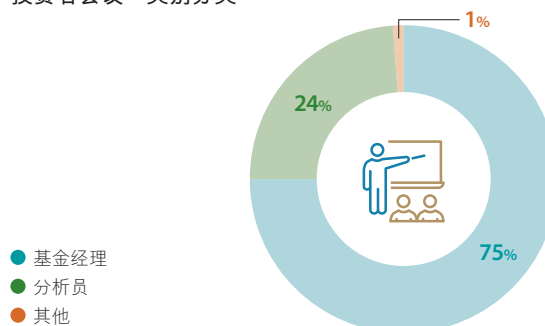
除中期及全年业绩公布外，本公司亦编制季度财务及业务回顾，确保股东获得有关本公司的表现及财务状况。

### 与投资界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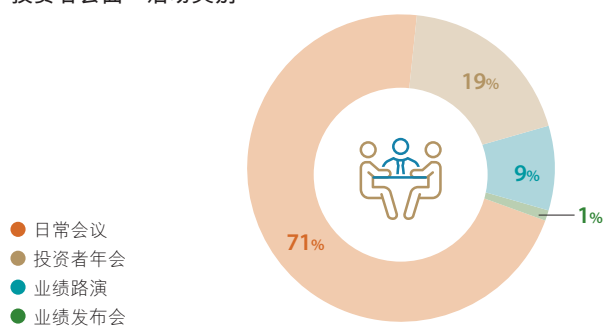
2022年，通过虚拟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投资者年会、日常会议及专题会议，本公司与来自世界各地逾1,002位投资者及分析员召开了合共197场会议，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策略及最新业务发展的了解，并持续在ESG领域进行积极及深入的互动交流。此外，12家证券研究机构持续追踪并撰写有关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多家机构赋予本公司「买入」评级。拓展投资者基础，优化股东地域分布结构，积极以虚拟方式与全球各主要地区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覆盖香港、北京、上海、深圳、纽约、旧金山、多伦多、伦敦、奥斯陆、法兰克福、日内瓦、巴塞尔、东京、首尔、新加坡、悉尼等诸多金融中心及城市，投资者反应理想。

另外，本公司密切跟踪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并透过与投资界的双向沟通，包括电邮、直接对话、问卷调查及意见反馈，令本公司更了解市场的焦点和详细信息需求，有助于制定投资者关系沟通计划，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质量。

投资者会议—类别分类



投资者会面—活动类别



### 展望未来

本公司将秉承及时、公平和公开的原则，继续积极推行投资者关系工作，透过有效的投资者关系计划，确保投资界充分了解本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发展情况，参考市场最佳范例，持续优化及推动与投资界的沟通。





##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有查询请联络：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处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电话：(852) 2826 6314 传真：(852) 2810 5830 电邮：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
--	---

## 股东参考资料

### 2023年度财务日志

主要事项	日期
公布2022年度全年业绩	3月30日(星期四)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出席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之最后限期	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6月26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四)
递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限期	6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
于香港买卖本公司享有末期股息股份的最后限期	6月30日(星期五)
除息日	7月3日(星期一)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以便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后限期	7月4日(星期二)下午4时30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7月5日(星期三)至7月10日(星期一)
确定可享有末期股息之记录日期	7月10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7月14日(星期五)
公布2023年度中期业绩	8月中至下旬

##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定于2023年6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时正举行。有关会议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出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 投资者关系

### 股份资料

#### 上市及股份代号

普通股		一级美国预托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为本公司之美国预托股份设立了一级美国预托证券计划(Level 1 ADR facility)。每股美国预托股份代表本公司20股普通股。	
股份代号		股份代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388	CUSIP号码	096813209
路透社	2388.HK	场外交易代码	BHKLY
彭博	2388 HK		

#### 市值及指数认可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港币2,812亿元，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50大市值公司之一。基于本公司市值及流动量，股票现为恒生指数、MSCI指数及富时环球指数系列的成份股。此外，本公司亦属于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系列、恒生高股息率指数以及恒指ESG指数的成份股，肯定了本公司在相关方面的良好表现。

#### 债务证券

发行人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及主要附属公司
上市	:	有关票据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

##### 后偿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5.90%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发行规模	:	30亿美元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5163
		ISIN US06428YAA47(美国证券法S规例)
		US06428JAA7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彭博		AU4771195(美国证券法S规例)
		AU4771229(美国证券法144A规则)

##### 高级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8%人民币票据2023年
发行规模	:	人民币15亿元
发行主题	:	绿色债券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86010
		ISIN HK0000744695(美国证券法S规例)
彭博		BQ3692499(美国证券法S规例)

##### 高级票据

票据名称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1.33%票据2024年
发行规模	:	港币20亿元
发行主题	:	绿色债券
股份代号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4490
		ISIN HK0000814258(美国证券法S规例)
彭博		BU4307411(美国证券法S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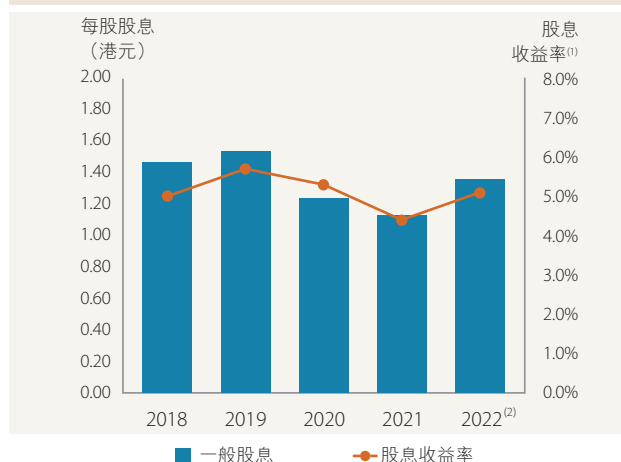
## 股价及交易资料

股价(港元)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底收市价	26.60	25.55	23.50
是年度最高成交价	32.75	29.55	28.90
是年度最低成交价	23.55	22.20	20.05
每交易日平均成交量(百万股)	12.91	11.45	13.08
已发行股份总数(股)	10,572,780,266		
公众持股量	约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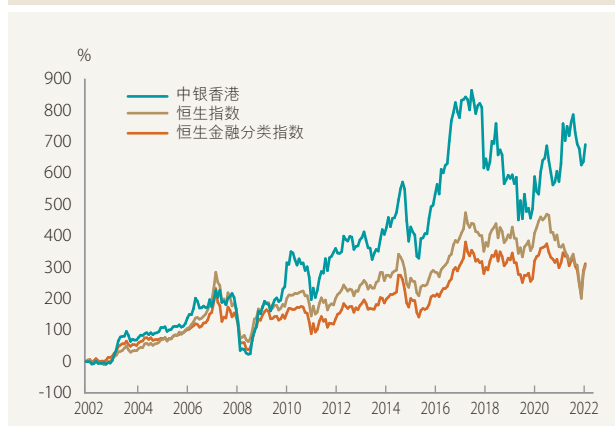
## 股息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港币0.910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连同2022年派发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币0.447元，全年股息为每股港币1.357元。

### 每股股息及股息收益率<sup>(1)</sup>



### 上市以来股东总回报率



(1) 全年股息收益率是依照该年股东的股息(即年内中期股息和末期建议股息)及当年年底的收市价计算。

(2) 2022年末期建议股息须待股东于本公司应属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方可作实。

资料来源：彭博

股东总回报率是依照股价升值及将股息再投资计算。

## 信用评级(长期)

标准普尔：	A+
穆迪投资服务：	Aa3
惠誉国际评级：	A

## 投资者关系

### 股权结构及股东基础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10,572,780,266股，其中公众持股量约占34%，以美国预托股份形式持有的占0.18%。本公司登记股东共有66,222名，广泛遍布世界各地，包括亚洲、欧洲、北美及澳洲。除中国银行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主要股东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予以披露。

于年内，本公司的股东结构保持稳定。下列股权分布表已包括股东名册上的登记股东及记录于2022年12月31日由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编纂的参与者股权报告中列载的股东：

类别	登记股东数量	占登记股东比例%	登记股东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概约比例%
个人投资者	66,101	99.82	210,560,111	1.99
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 <sup>注</sup>	120	0.18	3,421,142,399	32.36
中国银行集团 <sup>注</sup>	1	0.00	6,941,077,756	65.65
合计	66,222	100.00	10,572,780,266	100.00

注：

按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录，于2022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集团持有的股份总数为6,984,274,213股，相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数目约66.06%。该股份总数包括中国银行集团透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的参与者，因此，这些股份包括在「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及代理人」的类别当中。

###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或要求，例如个人资料变更、股份转让、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致函下列地址：

香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 8555 传真：(852) 2865 0990 线上反馈平台： <a href="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a>
美国	花旗银行股东服务 P.O. Box 43077,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40-3077, USA 电话：1-877-248-4237(免费) 1-781-575-4555(美国以外) 电邮： <a href="mailto: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citibank@shareholders-online.com</a>



## 其他资料

本年报备有中、英文版。阁下可致函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电邮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索取另一种语言编制之版本。阁下亦可在本公司网址www.bochk.com及联交所网址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之中文及英文版本。为支持环保,建议阁下透过上述网址阅览本公司通讯文件,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讯文件的印刷本,我们相信这亦是我们与股东通讯的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倘 阁下对如何索取本年报或如何在本公司网址上阅览公司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热线(852) 2846 2700。

# 奖项及嘉许

## 财务实力及公司治理

### 《亚洲银行家》

- 2022 香港及亚太区最稳健银行

### 《亚洲货币》

-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

### 《亚洲企业管治》

- 第十二届亚洲卓越企业大奖：  
最佳投资者关系企业

## 可持续发展

### 《金融时报》、《日经亚洲》及 Statista

- 2022 亚太区气候领袖

### 《欧洲货币》

- 香港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市场领导者
- 香港企业社会责任市场领导者

### 《亚洲货币》

- 香港最佳企业社会责任银行

### 《财资》

- 2022 年 ESG 企业大奖 — 铂金奖

### 《亚洲银行家》

- 最佳可持续贸易融资项目

### 《亚洲企业管治》

- 第十二届亚洲卓越企业大奖：
  - 亚洲最佳企业社会责任
  - 最佳环境责任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 ESG 领先企业大奖 2022：
  - ESG 领先企业奖
  - 领先社区项目奖

## 香港品质保证局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大奖 2022：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牵头经办行（金融行业）— 最大规模整体绿色债券
- 杰出绿色和可持续贷款服务机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 最大规模整体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
- 气候披露规划先锋机构

## 香港交易所

- 香港国际碳市场委员会首批会员
- 香港国际碳市场首批参与机构

## 香港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大奖有限公司

2022 香港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大奖：

- 卓越 ESG 管治奖 — 大奖
- 卓越社会成效奖 — 大奖
- 最佳 ESG 报告奖（大市值）— 嘉许奖

## 创新科技

### 《欧洲货币》

- 香港数字解决方案市场领导者

### 《亚洲银行及财金》

亚洲银行及财金零售银行大奖 2022：

- 香港区最佳数字化转型大奖
- 香港区最佳流动银行及支付项目大奖

## 国际数据资讯有限公司

2022 未来企业大奖：

- 香港及亚太区全方位体验创新奖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 2022：

- 银行证券界别数码创新 — 卓越大奖



### 香港电脑学会

2022香港资讯及通讯科技奖：

- 商业方案(中小企业)金奖

### 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业务领先参与者
- 人民币跨境支付清算金融市场创新参与者

## 卓越服务

### 《亚洲银行家》

- 香港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 香港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 香港最多客户选用的主要零售银行及亚太区第十位

### 《亚洲货币》

- 粤港澳大湾区最佳中资银行 — 跨境理财通业务

### 《亚洲银行及财金》

- 香港最佳本地贸易融资银行
- 香港最佳本地现金管理银行
- 香港最佳本地ESG流动资金管理创新奖

### 《亚洲资产管理》

2022年香港区最佳资产管理大奖：

- 最佳中国基金公司
- 最佳人民币基金经理

### 《企业财资人》

- 亚洲最佳财资策略

### 《财资中国》

2022年中国财资奖：

- 最佳人民币跨境服务银行奖
- 最佳海外财资管理银行奖
- 最佳行业解决方案奖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2022：

- 银行证券界别跨境理财大奖(个人客户) — 卓越大奖
- 保险界别年度银行保险公司 — 卓越大奖
- 银行证券界别财富管理平台 — 杰出大奖
- 银行证券界别证券代理服务 — 杰出大奖

### 香港中小型企业总商会

- 连续15年荣获中小企业最佳拍档奖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年度市场影响力奖

###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全球通业务优秀境外投资机构

### 债券通有限公司

- 北向通优秀托管行

### 积金评级

- 连续10年荣获积金评级金级计划大奖 — 我的强积金计划

## 人才发展及管理

### 《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

金融机构大奖2022：

- 年度培训计划 — 卓越大奖

### CTgoodjobs

- 最佳培训及发展创新大奖 — 杰出大奖
- 最佳人力资源创新倡议大奖 — 杰出大奖
- 最佳人才管理策略大奖 — 金奖

# 联络我们

## 中国银行(香港)

### 查询热线

查询内容	电话	查询内容	电话
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388	中银信用卡服务热线	(852) 2853 8828
24小时「中银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888	报失中银信用卡热线	(852) 2544 2222
24小时「智盈理财」服务热线	(852) 3988 2988	中银卡服务热线	(852) 2691 2323
企业客户服务热线	(852) 3988 2288	中银「易达钱」客户服务热线	(852) 2108 3611

### 分行网络



[www.bochk.com/sc/branch.html](http://www.bochk.com/sc/branch.html)

### 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

网上银行：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手机银行：



### iGTB企业网上银行及移动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  
[igtb.bochk.com](http://igtb.bochk.com)

企业移动银行：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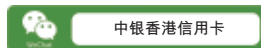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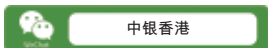
###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



### BoC Bill 综合收款服务



### 社交媒体



YouTube 中銀香港BOCHK

<https://www.youtube.com/@bankofchinahk>



114	独立核数师报告
125	综合收益表
127	综合全面收益表
128	综合资产负债表
130	综合权益变动表
132	综合现金流量表
133	财务报表附注
296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成员  
(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见

###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刊载于第125至295页的综合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现金流量表及
- 综合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他解释信息。

###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表现及综合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拟备。

###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综合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 data-bbox="164 362 504 390"><b>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b></p> <p data-bbox="164 411 743 476">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4、附注3.1、附注4.1、附注13及附注25。</p> <p data-bbox="164 523 743 810">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综合资产负债表中客户贷款之账面总额为港币16,495.10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总额港币16,397.94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总额港币88.84亿元，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管理层确认的减值准备余额港币115.75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贵集团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损失为港币25.47亿元。</p> <p data-bbox="164 858 743 1144">贵集团通过评估客户贷款之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贷款，贵集团运用包含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敞口(EAD)等关键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贵集团通过预估未来与该笔贷款相关的现金流评估预期信用损失。</p>	<p data-bbox="802 411 1428 476">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p> <p data-bbox="802 523 1428 664">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的不确定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计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p> <p data-bbox="802 711 1428 810">我们评估了与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包括以下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p> <ol data-bbox="802 858 1428 152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02 858 1428 957">(1)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模型方法论的选择；模型优化和关键参数更新的审批及应用，以及模型回溯测试等持续监控；</li><li data-bbox="802 1004 1428 1144">(2) 管理层重大判断和假设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组合划分、参数估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标准及应用，以及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权重的采用；</li><li data-bbox="802 1192 1428 1256">(3)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预测未来现金流并计算其现值相关的内部控制；</li><li data-bbox="802 1304 1428 1369">(4) 模型所用关键数据之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内部控制；</li><li data-bbox="802 1416 1428 1522">(5) 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模型参数的应用以及减值计算的系统自动控制。</li></ol>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包含的重大管理层判断和估计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划入同一个组合，选择恰当的模型和假设；</li> <li>(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标准及应用；</li> <li>(3) 用于前瞻性计量的经济指标、经济情景及其权重的采用；</li> <li>(4) 对于已减值第三阶段客户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预测。</li> </ol> <p>我们确定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贵集团的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金额重大且计量具有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了复杂的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并运用了大量的参数和数据。</p>	<p>在信用风险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客户贷款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所用模型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数据和关键参数。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们评估了组合划分之恰当性，以及在考虑客户贷款风险特征、贵集团和行业风险管理实践的情况下，计量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所用模型之恰当性。我们抽样测试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检查模型计算引擎是否符合贵集团的方法；</li> <li>(2) 我们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违约概率方面：确定借款人信用评级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逾期还款状况等；</li> <li>(ii) 违约损失率方面：担保和抵押品类型，历史实际损失率等；</li> <li>(iii) 违约风险敞口方面：借款人之未偿付贷款余额、利率、到期日还款方式等。</li> </ol> <p>将上述数据与贷款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进行核对。并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总信用风险敞口与来自其他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核对；</p> </li> <li>(3) 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我们对重大敞口通过进行独立回溯测试，将历史期间预期的违约及违约损失情况与后续实际情况进行比较，以评估参数的合理性；</li> </ol>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4) 我们抽取贷款样本，基于管理层已获得的借款人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以及管理层提供的其他外部证据，考虑借款人的信用风险状况及贵集团风险管理实践，评估了管理层就阶段划分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识别违约和信用减值资产判断的恰当性；</p> <p>(5) 对于前瞻性计量，我们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评估了管理层选取的经济指标、经济场景及权重；通过回溯测试及对比市场公开第三方机构预测值，评估了经济指标预测值判断的合理性；同时，对不同经济场景下的经济指标和权重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6)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进行的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及评估的结果，并评估了结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是否已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解决；</p> <p>(7) 对于第三阶段客户贷款，我们抽样检查了管理层根据借款人和担保人财务信息、抵押品最新估值、其他可用信息而得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而计算的损失准备的合理性。</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评估客户贷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时所使用的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和关键参数。</p>

## 关键审计事项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2、附注3.2及附注5.1。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为港币8,188.77亿元，占总资产的22%，其中(1)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计量，其占比为21%；(2)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78%；以及(3)公允价值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根据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并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占比为1%。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贵集团拥有的非上市股权、基金投资和部分债务证券。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为港币1,097.19亿元，占总负债的3%，其中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金融负债占比超过99%。

我们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其金额重大，以及管理层对没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估值采用复杂的估值模型，并涉及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对相关模型数据输入值的选择。

##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技术和模型的复杂性、管理层选取估值技术、模型和数据输入值的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模型验证和审批、估值结果覆核与审批，以及相关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市场数据等输入值的系统接口及估值系统自动计算等。

我们抽样执行了以下实质性程序：

- (1) 通过比对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对第一层级金融工具估值进行了测试；
- (2) 针对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
  - (i) 根据产品特征，基于我们的行业实践经验以及对市场通用模型，评估了贵集团估值模型的恰当性；
  - (ii) 我们比较了第二层级金融工具的估值与独立第三方报价，并测试了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可观察输入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p>(iii) 对于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所使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我们对管理层选取输入值的方法进行了了解，包括流动性折扣、折现率、期望股利、非上市基金的净资产价值等，并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检查了相关输入值的支持资料，比较了市场可供选择的其他输入值，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输入值的合理性。并且，我们对不可观察输入值进行了敏感性测试。</p> <p>(iv) 在我们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执行了独立估值测试。</p> <p>我们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适当性。</p> <p>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模型、重大判断和假设及相关数据。</p>



## 关键审计事项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

请参阅贵集团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20、附注3.3、附注4.4及附注37。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金额为港币1,521.05亿元，占贵集团总负债的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估值涉及对未来不确定的结果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以及复杂的估值方法。

我们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为关键审计事项，是由于高度的估计不确定性和固有风险、使用复杂的估值方法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管理层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

我们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包括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如所用估值模型的复杂性，重大管理层判断和假设的主观性，以及管理层偏向影响的敏感性。

我们测试了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包括对以下领域的定期评估及审批的控制：

- (1) 精算估值所用方法的选择和审批；
- (2) 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

在精算专家的协助下，我们评估了估值方法、采用的关键假设和管理层判断的恰当性。我们执行的实质性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与管理层进行讨论，了解产品特点和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用估值方法。我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评估了估值方法的恰当性；
- (2) 我们结合市场可观察数据、贵集团过往经验和我们的行业经验，评估了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中应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死亡率、发病率、支出、估值利率和不利偏差准备；
- (3) 我们覆核了目前使用的最佳估计假设，并评估了负债充足性测试的计算，以确定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是否充足；
- (4) 我们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与我们基于贵集团过往经验以及我们行业经验得到的预计值进行了比较。

我们检查并评估了财务报表披露中与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相关的披露。

基于我们所执行的程序，已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估值时所使用的估值方法，重大判断和假设。

## 独立核数师报告

###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综合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综合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 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就综合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拟备真实而中肯的综合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综合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综合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计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核数师就审计综合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综合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405条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综合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综合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综合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综合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综合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综合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综合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 独立核数师报告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综合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林虹女士。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3年3月30日

#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b>63,834</b>	40,298
以实际利息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b>62,583</b>	39,482
其他		<b>1,251</b>	816
利息支出		<b>(25,020)</b>	(8,357)
<b>净利息收入</b>	6	<b>38,814</b>	31,941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b>12,705</b>	14,803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b>(3,193)</b>	(2,931)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7	<b>9,512</b>	11,872
保费收益总额		<b>24,112</b>	26,531
保费收益总额之再保分额		<b>(7,957)</b>	(10,827)
<b>净保费收入</b>		<b>16,155</b>	15,704
净交易性收益	8	<b>13,282</b>	5,091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9	<b>(3,243)</b>	(1,136)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收益	10	<b>(3,887)</b>	1,120
其他经营收入	11	<b>911</b>	983
<b>总经营收入</b>		<b>71,544</b>	65,575
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		<b>(23,004)</b>	(28,642)
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b>8,392</b>	12,049
<b>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b>	12	<b>(14,612)</b>	(16,593)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56,932</b>	48,982
减值准备净拨备	13	<b>(2,345)</b>	(2,145)
<b>净经营收入</b>		<b>54,587</b>	46,837
经营支出	14	<b>(17,844)</b>	(16,407)
<b>经营溢利</b>		<b>36,743</b>	30,430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5	<b>(1,305)</b>	(2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6	<b>(111)</b>	(2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27	<b>(339)</b>	(213)
<b>除税前溢利</b>		<b>34,988</b>	29,968
税项	17	<b>(5,950)</b>	(4,969)
<b>年度溢利</b>		<b>29,038</b>	24,999

## 综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应占溢利：</b>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b>28,444</b>	24,348
本公司股东		<b>27,054</b>	22,970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b>1,390</b>	1,378
非控制权益		<b>594</b>	651
		<b>29,038</b>	24,999
<b>股息</b>	18	<b>14,347</b>	11,947
		港元	港元
<b>每股盈利</b>			
基本及摊薄	19	<b>2.5588</b>	2.1726

第133至29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年度溢利</b>		<b>29,038</b>	24,999
其后不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房产：			
房产重估	29	<b>(1,104)</b>	651
递延税项	36	<b>200</b>	(109)
		<b>(904)</b>	54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b>(758)</b>	(714)
递延税项		<b>71</b>	22
		<b>(687)</b>	(692)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b>(4)</b>	-
		<b>(1,595)</b>	(150)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减值准备变化借记收益表	13	<b>77</b>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化		<b>(13,953)</b>	(991)
减值准备变化(贷记)/借记收益表	13	<b>(118)</b>	26
因处置/赎回之转拨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10	<b>3,858</b>	(1,171)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累计金额之摊销重新分类至收益表		<b>(36)</b>	8
递延税项		<b>1,514</b>	379
		<b>(8,735)</b>	(1,749)
货币换算差额		<b>(892)</b>	(583)
		<b>(9,550)</b>	(2,332)
<b>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益</b>		<b>(11,145)</b>	(2,482)
<b>年度全面收益总额</b>		<b>17,893</b>	22,517
<b>应占全面收益总额：</b>			
本公司股东及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b>18,383</b>	22,206
本公司股东		<b>16,993</b>	20,828
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		<b>1,390</b>	1,378
非控制权益		<b>(490)</b>	311
		<b>17,893</b>	22,517

第133至29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2	<b>535,194</b>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3	<b>85,154</b>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24	<b>61,832</b>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b>208,770</b>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	<b>1,645,354</b>	1,597,194
证券投资	26	<b>994,828</b>	1,094,23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7	<b>843</b>	1,215
投资物业	28	<b>16,069</b>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29	<b>44,261</b>	46,441
应收税项资产		<b>115</b>	93
递延税项资产	36	<b>564</b>	192
其他资产	30	<b>92,073</b>	106,272
资产总额		<b>3,685,057</b>	3,639,430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31	<b>208,770</b>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b>316,626</b>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32	<b>59,453</b>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24	<b>50,266</b>	29,757
客户存款	33	<b>2,377,207</b>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34	<b>3,636</b>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	35	<b>99,370</b>	83,041
应付税项负债		<b>5,039</b>	3,491
递延税项负债	36	<b>4,346</b>	5,799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37	<b>152,105</b>	153,911
后偿负债	38	<b>76,393</b>	-
负债总额		<b>3,353,211</b>	3,311,969



## 综合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资本</b>			
股本	39	<b>52,864</b>	52,864
储备		<b>250,181</b>	245,135
本公司股东应占股本和储备		<b>303,045</b>	297,999
其他股权工具	40	<b>23,476</b>	23,476
非控制权益		<b>5,325</b>	5,986
资本总额		<b>331,846</b>	327,461
负债及资本总额		<b>3,685,057</b>	3,639,430

第133至29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金



董事  
孙煜

#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			
	股本	房产	其他全面收益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股权工具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2,864	38,048	1,726	4,780	(503)	193,387	290,302	23,476	5,877	319,655
年度溢利	-	-	-	-	-	24,348	24,348	-	651	24,999
宣告向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1,378)	(1,378)	1,378	-	-
	-	-	-	-	-	22,970	22,970	1,378	651	24,999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542	-	-	-	-	542	-	-	54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	(641)	-	-	-	(641)	-	(51)	(692)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	-	-	-	-	-	-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1,460)	-	-	-	(1,460)	-	(289)	(1,749)
货币换算差额	-	-	(86)	-	(497)	-	(583)	-	-	(583)
全面收益总额	-	542	(2,187)	-	(497)	22,970	20,828	1,378	311	22,517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58	-	-	(58)	-	-	-	-
递延税项	-	-	(10)	-	-	-	(10)	-	(9)	(19)
应付税项	-	-	-	-	-	10	10	-	9	19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	-	-	-	-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1,293	-	(1,293)	-	-	-	-
股息	-	-	-	-	-	(13,131)	(13,131)	(1,378)	(202)	(14,711)
于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8,590	(413)	6,073	(1,000)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 综合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储备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			
	股本	房产	其他全面收益	监管储备*	换算储备	留存盈利	总计	权益工具	非控制权益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52,864	38,590	(413)	6,073	(1,000)	201,885	297,999	23,476	5,986	327,461
年度溢利	-	-	-	-	-	28,444	28,444	-	594	29,038
宣告向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股息	-	-	-	-	-	(1,390)	(1,390)	1,390	-	-
	-	-	-	-	-	27,054	27,054	1,390	594	29,038
其他全面收益：										
房产	-	(904)	-	-	-	-	(904)	-	-	(90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	-	-	(569)	-	-	-	(569)	-	(118)	(687)
退休福利计划精算亏损	-	-	-	-	-	(4)	(4)	-	-	(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	-	77	-	-	-	77	-	-	7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债务工具	-	-	(7,769)	-	-	-	(7,769)	-	(966)	(8,735)
货币换算差额	-	-	(209)	-	(683)	-	(892)	-	-	(892)
全面收益总额	-	(904)	(8,470)	-	(683)	27,050	16,993	1,390	(490)	17,893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权益工具之转拨：										
转拨	-	-	162	-	-	(162)	-	-	-	-
递延税项	-	-	(27)	-	-	-	(27)	-	(18)	(45)
应付税项	-	-	-	-	-	27	27	-	18	45
因处置房产之转拨	-	(3)	-	-	-	3	-	-	-	-
转拨自留存盈利	-	-	-	582	-	(582)	-	-	-	-
股息	-	-	-	-	-	(11,947)	(11,947)	(1,390)	(171)	(13,508)
于2022年12月31日	52,864	37,683	(8,748)	6,655	(1,683)	216,274	303,045	23,476	5,325	331,846

\* 除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对贷款提取减值准备外，按金管局要求拨转部分留存盈利至监管储备作银行一般风险之用（包括未来损失或其他不可预期风险）。

第133至29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b>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41(a)	<b>(21,348)</b>	93,382
支付香港利得税		<b>(3,743)</b>	(5,082)
支付香港以外利得税		<b>(729)</b>	(300)
<b>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流入净额</b>		<b>(25,820)</b>	88,000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增置物业、器材及设备		<b>(388)</b>	(384)
处置物业、器材及设备所得款项		<b>8</b>	12
增置投资物业	28	<b>(13)</b>	(233)
增置无形资产	30	<b>(866)</b>	(781)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得款项		<b>9</b>	-
收取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	27	<b>27</b>	57
<b>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b>		<b>(1,223)</b>	(1,329)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b>			
支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b>(11,947)</b>	(13,131)
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		<b>(1,390)</b>	(1,378)
支付非控制权益股息		<b>(171)</b>	(202)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41(b)	<b>74,516</b>	-
支付租赁负债	41(b)	<b>(699)</b>	(716)
<b>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b>		<b>60,309</b>	(15,427)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增加		<b>33,266</b>	71,244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b>531,915</b>	456,0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的影晌		<b>(24,256)</b>	4,613
<b>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b>	41(c)	<b>540,925</b>	531,915

第133至295页之附注属本财务报表之组成部分。

# 财务报表附注

##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上市的有限债务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是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3楼。

## 2. 主要会计政策

用于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之主要会计政策详列如下。

除特别注明外，该等会计政策均被一致地应用于所有列示之财务年度中。

### 2.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为一统称，当中包括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并符合香港《公司条例》之规定。

本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重估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列账之贵金属、以公允价值列账之投资物业及以公允价值或重估值扣除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后列账之房产作出调整。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及收回资产会以其账面值及公允价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列账，并已分别列载于附注2.2及2.26。

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需采用若干重大之会计估算。管理层亦需于采用本集团之会计政策时作出有关判断。当中涉及高度判断、复杂之范畴、或对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影响之假设及估算，已载于附注3。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a) 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

修订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	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	物业、器材及设备：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	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	2022年1月1日	是

- 会计指引第5号(经修订)「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处理」(「指引」)。

该修订更清楚表明指引第5段中描述的交易为何不属于企业合并，以及为何有关交易实际上采用类似反向收购的原则作会计处理的理据。指引第19段增加了对共同控制组合的新披露要求。指引在示例中阐明因共同控制合并导致的非控制性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指引亦更新当中的术语和参考资料，以符合现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经修订)「物业、器材及设备：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得款项」。该修订禁止企业在计算物业、器材及设备的成本中扣除在准备资产达到其预定用途前产出的产品销售所得款项。该修订亦澄清了企业在评估资产的技术和物理性能时，应是「测试资产是否正常运作」，而资产的财务表现与该评估无关。企业必须单独披露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产出的所得款项和成本金额。相关产出销售所得款项应与其按香港会计准则第2号计量的生产成本一并计入损益。该修订会被追溯性采用，但仅适用于在首次采用该修订的财务报表所列报的最早期间的期初或之后才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物业、器材及设备项目。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编制基准(续)

#### (a) 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年度首次采用之修订(续)

-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经修订)「亏损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在评估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需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及其他履行合同的直接成本的分摊金额。在亏损合同被单独确认减值之前，企业需就履行合同时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予以确认。该修订会应用于企业在首次采用该修订时已存在的合同，在首次采用日，企业应将采用该修订的累积影响确认为对留存盈利或权益的其他组成部分(如适用)的期初余额调整。比较信息不予重列。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该修订更新了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一个对于2018年公布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引用。修订亦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内加入了一个对企业需参考概念框架中构成资产或负债的要求的例外情况，指明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企业就若干种类的负债及或然负债应改为参考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加入该例外情况是为了避免更新对概念框架的引用所带来的计划以外的后果。该修订亦确认或然资产不应于收购当日确认。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该项修订允许将同时或之前已采纳在2018年6月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中对概念性框架之提述的修订的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准则 / 修订 / 诠释	内容	起始适用之年度	于本年度 与本集团 相关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流动或非流动负债之分类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附有契约的非流动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 第2号(经修订)	会计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	会计估计的定义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税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 (经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 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	待定	是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经修订)	售后租回的租赁负债	2024年1月1日	否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是
香港诠释第5号(2020)	财务报表的呈示 - 借款人 对包含即时偿还条款的 定期贷款之分类	2023年1月1日	否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预计与本集团相关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描述如下：

-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会计政策的披露」。该修订要求企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而非主要会计政策。修订定义了什么是「重大会计政策信息」，并解释如何识别会计政策信息何时是重大的。此外，该项修订澄清了企业无需披露不重大的会计政策信息。不过，如企业选择披露，应确保其不会掩盖重大会计信息。

为支持此次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作出重大性判断」亦进行了修订，为如何应用会计政策披露的重大性概念提供指引。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经修订)「会计估计的定义」。该修订澄清了企业如何区分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区分至关重要，乃因会计估计的变化是前瞻性地应用于未来交易和其他未来事件，但会计政策的变化通常是追溯性地应用于过去的交易和其他过去的事件以及当期的。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税」。该修订要求企业对在初始确认时产生等额应纳税及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时，确认递延税项。该修订一般适用于承租人的租赁和退役义务等交易，并且需要确认额外的递延税资产和负债。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经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该项修订针对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2011)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之间有关投资者与其联营或合资企业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入的不一致规定。准则修订之主要影响为当一笔涉及一个营运体的交易(无论其是否属于附属公司)，应确认全额收益或亏损；当该资产不构成一个营运体时，投资者仅在其他投资者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中的权益范围内确认收益或亏损。该项修订需前瞻性采用及允许企业提前采纳。应用该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没有重大影响。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 编制基准(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续)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于2017年12月发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旨在取代现行有关保险合同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新准则将于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并要求本集团追溯性采用及重述2022年财务年度的比较数据。

本集团已进入实施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后期阶段，并已编制会计政策及开发模型与系统以应对其转换。对于以保费分摊法计量以外的合同，本集团将采纳公允价值法以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相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主要变动及预期财务影响概括如下：

#### (i) 改变确认收入和支出的方法

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当本集团在合同期内满足其履约义务（即当提供保险服务）时，确认保险服务收入，而非如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在收到保费时确认收入。亏损保险合同的损失将会在初始确认或保险合同后续转为亏损时记入收益表。此外，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支出不包括投资成份。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下，服务于保单的维持费用及获取保单的直接成本列示在经营支出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服务于保单的维持费用将列示为保险服务支出的一部分，而获取保单的直接成本将重分类为履约现金流（由保费收入、赔付、利益和费用组成）的一部分，并于在合同期内摊销至保险服务业绩。

#### (ii) 改变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

不同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作为过渡性会计准则而未有明确规定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共同管理的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合，并分解至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年度组合，再基于每张合同的盈利能力分配到不同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一般计量模型（适用于大部分人寿保险合同）、浮动收费法（适用于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和保费分摊法（适用于短期保险合同）计量这些保险合同组。

在一般计量模型和浮动收费法下，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基于满足合同的未来现金流的估计现值，非金融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保险合同组。

##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 2.1 编制基准 (续)

#### (b) 已颁布但尚未强制性生效及没有被本集团于2022年提前采纳之准则、修订及诠释 (续)

##### (ii) 改变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 (续)

合同服务边际反映本集团预期保单将来可赚取的未实现利润，将确认为保险合同负债的一部分，并将在保险合同剩余的履行责任期间，通过提供保险合同服务逐步地分摊和确认于保险服务收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计量保险合同所使用的折现率与当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一致。另外，本集团有将保险财务损益拆分计入损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权利。

##### (iii) 债券工具的重分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允许本集团在首次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时，可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重新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以减少金融资产和保险合同负债的会计错配。对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使用浮动收费法进行计量的分红险和投连保险合同，本集团将对应的债务工具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下用于支持以一般计量模型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资产中，部分债务工具将从以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

##### (iv) 预计初次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财务影响

在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当年，本集团预计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支出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相比将有所下降。另外，由于保险合同的公允价值计量方法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下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差异，预计在过渡日（即2022年1月1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将有所下降。

#### (c)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完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含多项被香港会计师公会认为非紧急但有需要的修订。当中包括引致在列示、确认或计量方面出现会计变更的修订，以及多项与个别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相关之术语或编辑上的修订。此等修订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 (d) 比较数字

附注内若干比较数字（包括附注4.3流动资金风险及附注50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已经调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

综合财务报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

#### (1) 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是指由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包括结构性实体)。控制体现为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被投资企业业务中取得可变动回报，并有权力通过被投资企业影响自身回报(即赋予本集团现行权力以指引被投资企业的相关活动)。当本集团对被投资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表决权或类似权利少于大多数时，本集团会考虑所有相关的事实及情况，以评估是否对该被投资企业存在控制权，包括：(a)与被投资企业其他表决者的合同安排；(b)由其他合同或非合同安排所产生的权利；及(c)本集团的表决权及潜在表决权。附属公司于控制权转入本集团之日起完全纳入综合财务报表，并于本集团的控制权终止当日不再纳入综合财务报表。

如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将会终止确认(i)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ii)非控制权益的账面值；并确认(i)收取作价的公平值，(ii)保留对该前附属公司之尚余投资的公平值；按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准，以合适的做法，将之前已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重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于收益表内将最终差额确认为收益或亏损。

如本集团董事会已议决一项涉及失去附属公司控制权(处置组合)的出售计划，且不大可能撤回或作重大改变，并于报告日或以前符合以下所有条件：(i)将主要通过出售交易而非继续使用以回收其账面值；(ii)该附属公司的现况(除受制于类似交易的惯常条款外)可即时出售而该出售交易之可能性很大，包括股东批准的可能性很高(如需要)；(iii)已启动一活跃的计划，以合理的价格寻求买家，及将于一年内完成相关交易，无论本集团于出售后会否保留非控制性权益，本集团会将该附属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分类为待出售。处置组合(除投资物业及金融工具外)以其账面值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较低者作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待出售的物业、器材及设备不会进行折旧。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 (1) 附属公司(续)

##### (i) 非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收购非受共同控制之业务时，应以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合并的代价乃集团因换取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在收购当日所转让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所产生的负债(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以及所发行的权益。与收购相关的成本会于发生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其高于收购日的被收购可识别资产及需承担负债的净值，被计量为商誉。如经评估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净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转让的代价、持有被收购方的非控制权益金额、以及本集团之前已持有被收购方之权益的公允价值(如有)之总和，多出的部分将即时于收益表内被确认为优惠收购收益。之后，需至少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当集团于业务合并时转让的代价包含因或然代价安排而产生的资产或负债时，有关的或然代价将按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被视作业务合并时所转让代价的一部分。符合作为计量期间调整的或然代价的公允价值变动，需以追溯方式进行调整，并需于商誉或优惠收购收益内进行相应的调整。计量期间调整是指于计量期间，取得与收购日已存在的事实或情况相关的额外资讯而产生的调整。计量期间为自收购日起计的一年之内。

以逐项收购为基准，本集团可选择以公允价值或按非控制权益之比例摊占被收购方之可识别净资产之公允价值，来确认被收购方之非控制权益。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 (1) 附属公司(续)

##### (ii) 受共同控制的业务合并

合并会计处理会被应用于合并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合并会计的原则是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乃一直由收购方经营的假设，去合并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之综合业绩，综合现金流量及综合财务状况，会按本公司与被收购方自最初受到共同控制后，即进行合并的假设而编制(即在合并日不需进行公平值调整)。在合并时的代价与账面值的差额，将于权益内确认。在编制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时，对于所有本集团与被收购方之间的交易，不论是在合并前或是在合并后发生，其影响均会被对销。比较数据乃按被收购方之业务于之前会计结算日经已合并来列示。合并之交易成本会于收益表内被列支为费用。

集团内部交易、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收益已被对销；除非能提供集团内交易所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对销。如有需要，附属公司的会计政策会作出适当调整，以确保本集团所采用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对附属公司的投资是以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本公司按照已收及应收股息基准确认附属公司之业绩。当本公司具有权利收取附属公司的派息时，将于收益表内确认。

#### (2) 拥有权权益变动

在没有改变控制权益的情况下，与非控制权益的交易被视为与持有本集团权益者之交易。若从非控制权益购入权益，付出之代价及摊占有关附属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的差额，于权益内确认。出售权益予非控制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亦需于权益内确认。

当本集团对附属公司失去控制权时，任何保留之权益应以公平值重新计量，账面值的变动在收益表内确认。该公平值乃日后计量继续持有该等联营公司、合资企业或金融资产之保留权益的初始账面值。此外，过往曾经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之有关该公司的金额，将按本集团直接出售有关资产或负债处理。先前已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额会适当地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 综合财务报表(续)

#### (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联营公司是指本集团对其虽无控制或共同控制权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通常本集团拥有其20%至50%的表决权。

合资企业为合资安排的一种，双方协议对该合资企业的净资产拥有共同控制权。共同控制为合同认可的共同控制权，只会相关业务的决定需各控制方一致同意时出现。

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除非该股权投资被分类为待出售(或包括在待出售之处置组合内)。本集团对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的投资包含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之商誉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本集团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于收益表中确认应占的购入后收益或亏损，及于储备内确认应占的购入后储备变动，并将于投资成本中调整购买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后其发生的累计变动。除非本集团已为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承担债务或已为其垫付资金，否则本集团在确认应占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发生的亏损时，将以投资账面价值为限。

当本集团已收或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股息时，将于其投资账面内调整减少。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间交易的未实现收益按本集团在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投资比例进行抵销；除非交易提供了转让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证据，否则未实现损失也将被抵销。

若对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的权益减少但影响力保留，只需按比例将过往曾在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收益表或留存盈利内。

### 2.3 分类报告

分类的经营业绩与呈报予管理委员会的内部报告方式一致，管理委员会乃本集团的总体营运决策核心，负责资源分配及对营运分类的表现评估。在厘定经营分类表现时，将会包括与各分类直接相关的收入及支出。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4 外币换算

本集团各企业的财务报表所载项目均按各企业于主要经济环境营运的货币计量(「功能货币」)。本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币列示，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货币。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或重新计量项目之估值当日的即期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外币交易以交易日之汇率结算所引致的汇兑损益，以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的汇率换算的汇兑损益，均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惟于其他全面收益内递延作为合资格现金流对冲或合资格净投资对冲除外。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的货币性证券的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对于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外币为本位的货币性证券，其公允价值变动可分为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两部分。源自证券摊余成本变动的兑换差额会于收益表内确认，而证券账面值的其他兑换变动则被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

对于非货币性项目(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股权投资)，其兑换差额会列作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而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例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权投资)的兑换差额会包含在其他全面收益内。

所有本集团内非以港币为功能货币的企业，其业绩及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港币：

- 资产及负债按会计结算日之收市汇率换算；
- 收入及支出按平均汇率换算；及
- 所有产生之换算差额确认于权益项目下之货币换算储备内。

于合并财务报表时，换算对外国企业之净投资、借款及其他被界定为对冲此投资的货币工具所产生之换算差额需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分别累计于货币换算储备中。当出售该外国企业投资时，此外币兑换差额需列作为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由权益中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从活跃市场上的公开市场报价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场交易，或通过使用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模型、期权定价模型(如适用)。当公允价值为正值时，衍生金融工具将被列为资产；当公允价值为负值时，则被列为负债。

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会嵌藏在金融负债中，当其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没有紧密关联，而主合同并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时，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需要单独以公允价值计量，并且其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收益表内。

除非衍生金融工具已被界定为用作对冲，并且是属于有效之对冲工具，则需按对冲会计之要求计量，否则，将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其公允价值变动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对于在有效对冲中被界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其收益或亏损的方法是按被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界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为以下其中一项：

- (a) 对冲已确认之资产、负债或为确切承担之公允价值作对冲(公允价值对冲)；或
- (b) 对冲与已确认之资产、负债相关，或与高度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相关，并高度可能发生的未来现金流的某一特定风险(现金流对冲)；或
- (c) 对冲海外运作净投资(净投资对冲)。

本集团于交易发生时记录对冲工具与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关系、风险管理目的和进行各类对冲交易所采取之策略。本集团并于对冲活动发生时及期间，评估其经济关系、信贷风险、对冲比例，及对冲工具能否有效抵销相关被对冲项目之公允价值或现金流变动，并作出记录。此等乃符合采用对冲会计方法处理之先决条件。对冲会计可能会因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失去经济关系，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重大变化主导对冲工具和被对冲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化而无效。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a) 公允价值对冲

被界定为有效之公允价值对冲，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连同被对冲风险之资产或负债相关之公允价值变动，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允价值对冲会计被应用以摊余成本作计量的金融工具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会按已被衍生工具对冲的风险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而调整，而不是以摊余成本列账，该账面值的调整与用作对冲之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将一并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但并非基于被对冲项目还款等原因而终止确认，则尚未完成摊销的被对冲项目账面值调整余额(即在对冲关系终止时，被对冲项目的账面值，与假设对冲从没有存在的情况下的账面值，两者之间的差异)，将按被对冲项目的剩余年期，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至收益表内。如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

当公允价值对冲会计中被对冲项目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债务金融工具时，在对冲会计期间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应计入收益表内。若对冲关系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或对冲关系终止，因终止确认以外的原因而终止，其以于收益表内确认与对冲有效之部分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化应以实际利息法被摊销回权益内。而当被对冲项目被终止确认时，未完成摊销的账面值调整余额将即时重分类至权益。

#### (b) 现金流对冲

对于已被界定为符合采用现金流对冲，并且有效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的有效部分将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于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会于被对冲项目影响损益期间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当对冲工具到期或被出售，或当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之要求，任何已计入权益的累计收益或亏损仍保留于权益内，直至预期交易最终被确认时，才确认于收益表内。当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再发生时，累计于权益的收益或亏损会即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5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c) 净投资对冲

对海外运作净投资对冲与现金流对冲的处理方法相似。对冲工具有效对冲部分的收益或亏损，会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权益内累计；无效部分的收益或亏损即时于收益表内确认。之前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计的收益或亏损金额会列作出售收益或亏损的一部分，并于出售海外运作时被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6 金融工具之抵销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权利，可对已确认入账之项目进行抵销，且有意以净额方式结算，或将资产变现并同时清偿债务，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可予抵销，并把净额于资产负债表内列账。

### 2.7 收入及支出

#### (1)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其利息收入和支出按实际利息法在收益表中确认。类似由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非衍生工具类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亦以类似方法但剔除交易费用计算。

实际利息法是一种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较短期间(如适用)内，将其未来收到或付出的现金流贴现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估计未来现金流时，会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或为住宅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优惠)，但不会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范围包括订约各方所支付或所收取的费用、溢价或折让和点子，以及贷款贷出时产生而属于整体有效利息一部分之相关费用及成本。

对于所有以利率为被对冲风险的对冲交易，源自定息债务证券或定息后偿票据等被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与源自利率掉期等对冲工具的利息收入/支出合并，以净额为基准作出披露。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7 收入及支出(续)

#### (2) 非利息收入及支出

当集团在某一时点或在一段时间以客户获得对服务的控制权为基准完成履行其履约义务即确认收入。

当在合同规定下相关服务需要在一定时间内提供包括户口服务及信用卡费用，该服务之费用收入应按有系统性之基准以固定或可变价格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间所确认。若在交易为基础之安排下，服务费收入应在服务完整地提供予客户后之单一时点确认，包括经纪服务及银团贷款安排费。

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在当具有权利收取该股息时确认。

非利息支出于其产生的会计结算日计入损益。

保险费收入之会计政策列载于附注2.20。

### 2.8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该分类取决于企业管理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型，以及该工具的合约现金流特征，或企业对公允价值选择权的决定。所有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除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外，其他金融资产之交易成本均已包含于初始账面值内。

####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此分类包含两个子分类：交易发生时即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主要是以短期沽售为目的，或属于组合一部分并共同管理的可识别金融工具，若有证据表明其短期获利行为，则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除被界定为有效对冲工具外，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类别。

除持作交易用途或强制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外，如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资产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且被管理层因此作出界定，该金融资产会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8 金融资产(续)

#### (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这些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收益表内，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化所产生的损益(不包括利息部分)计入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其他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而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收入之一部分。此类资产项下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收益/亏损内确认。

#### (2)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资产

如金融资产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分类为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入账，随后以实际利息法计算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作后续计量。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资产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在收益表中确认。

#### (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

如达到以下两个条件，则金融工具分类为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之金融资产：(i)该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约现金流和出售为目的的业务模型持有；及(ii)该金融资产的合约条款在指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本金和未偿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该等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未实现收益或亏损直接确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当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减值时，之前确认于权益中的累计收益或亏损将转入收益表内。惟包括折溢价摊销的利息收入将按照实际利息法计算确认在收益表中。

对于股权投资，可以在初始确认时进行不可撤销的选择，确认其未实现和已实现的公允价值收益或亏损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即使在处置时也无需将公允价值损益重新分类至收益表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权益工具，其股息于本集团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于其他经营收入内确认。指定为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权投资无需进行减值评估。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兑换差额的处理方法已详列于附注2.4。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9 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以下类别分类金融负债：交易性负债、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所有金融负债于交易发生时界定其分类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则需加减交易成本。

#### (1) 交易性负债

旨在短期内购回之金融负债被分类为持作交易用途之负债。交易性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利息部分则计入作为利息支出的一部分。

#### (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交易时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之金融负债一般会被界定为此类别：

- 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因按不同基准计量金融负债之价值，或确认其收益或亏损，而出现不一致之计量或确认情况(一般被称为「会计错配」)；或
- 应用于一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两者兼有的组合，其管理是依据事先书面确立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来运作，其表现是按公允价值为基础来衡量，并按此基础将该组金融工具的资讯向主要管理层作出内部报告；或
- 与包含一个或多个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负债相关，且这些嵌藏式衍生金融工具对该等金融负债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被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账，因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确认于收益表内，除了因自身信用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化会被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往后被终止确认时被重分类至留存盈利，除非该变化会构成或扩大收益表内之会计错配，所有公允价值变化而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则确认于收益表内。

#### (3) 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

除被分类为交易性负债或界定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外，其他存款、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其他账项及准备及后偿负债均以摊余成本列账。扣除交易费用后之净收款和赎回价值的差额(如有)，按照实际利息法于期内在收益表中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0 财务担保合同及未提取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签发人在指定的债务人未能根据持有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债务合同条款而履行还款责任时，需向持有人偿付由此而产生之损失的指定付款之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以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平值初始确认为金融负债。及后，本集团之责任将按以下两者之较高者计量：(i)如附注2.14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及(ii)初始确认之金额减按直线法于担保有效期内确认之累计摊销(如适用)。财务担保合同负债的变动则于收益表中确认。

未提取贷款承诺是指集团在承诺期间需要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此等合同亦在附注2.14所述之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要求之范围内。

本集团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列示于财务报表内的「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作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后续计量及以摊余成本作后续计量的证券，其买卖会于交易当日(即本集团购入或售出资产当日)确认。贷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资产于付出现金予交易对手时确认。在从该等金融资产取得现金流之权利完结或本集团已转让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时，将终止对该等金融资产之确认。当本集团未有转让或未有保留已转让金融资产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但仍保留对其控制时，本集团会按持续参与的部分继续确认该等已转让的金融资产；若本集团已失去对其控制时，则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及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若重新协订或变更现有协议之条件被大幅修改，则需终止确认原有金融工具，并以公平值确认新的金融工具。否则，其差额调整至金融工具的原账面值，相关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交易性负债、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及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于交易当日确认。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的存款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而其他负债于有关责任产生时确认。只有当合同中的指定责任被履行、取消或到期，该金融负债才可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确认。如本集团回购本身的债务，则该债务将从资产负债表上终止，而该债务之账面值及支付金额的差额被计入收益表内，如有来自被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部分则除外。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1 金融工具的确认、终止确认和变更(续)

售出予交易对手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购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并于将来指定时间回购之责任称为「回购」。而向交易对手购入之证券及票据，如根据回售协议，附有按预定价格于将来指定时间再出售予交易对手之责任则称为「反向回购」。

「回购」或借出证券于初始时按已向交易对手所取得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确认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用作抵押回购协议之金融资产不会被终止确认，并仍列为证券投资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为目的及合约现金流纯属本金及未偿付本金余额之利息的支付的「反向回购」或借入证券则于初始时按已付予交易对手之实际现金金额(一般为该等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公平值)，确认为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反向回购协议下所收到用作抵押之金融资产将不会被确认于资产负债表上。

### 2.12 公平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会计结算日以公平值计量房产及投资物业、贵金属及部分金融工具。公平值是指在估值日当期集团可接触的主要交易市场或最有利之市场状况下，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之价格。

计量资产或负债公平值运用的假设为市场参与者在其最佳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所采用的资产或负债计价。

本集团采用的价格乃买卖差价内最能代表金融工具公平值的价格，如适合，亦包括应用于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净头盘所管理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经风险对销后的剩余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组合。虽然本集团以净额基准计量此等金融工具组合的公平值，除非能满足载于附注2.6的抵销条件，所有相关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仍会分别列示于本财务报表内。

非金融资产之公平值计量为考虑市场参与者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或出售予另一市场参与者而该参与者可产生的最高及最佳经济利益。

若资产或负债所处之市场并不活跃，本集团会在合适并有足够数据的情况下，采用估值方法厘定其公平值，包括运用当时之公平市场交易、贴现现金流量分析、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通用之估值方法，并会尽可能使用市场上可观察的相关参数，减少使用不可观察的参数。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3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银及其他贵金属。贵金属以其公允价值作初始确认和其后重估。贵金属属于进行市场划价后所产生之收益或亏损，将包括于净交易性收益／亏损内。

### 2.14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就下列项目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和
-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的已发出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证券(非循环)均不需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估计。信用损失按所有预期现金缺口(即根据合约应付本集团的现金流量与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

就未提取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预期现金缺口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量(i)当贷款承诺持有人／财务担保受益人提取贷款／索赔财务担保，其应付本集团之合约现金流及(ii)如贷款被提取／财务担保被索赔，本集团预期收到的现金流。

如折现的影响重大，预期的现金缺口会以折现值计算。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的最长期限是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在金融工具同时包含已提取及未提取贷款承诺的情况下，例如可循环信用额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应于集团需承担未能按信用风险管理措施而转移的信用风险之期间内计算。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集团已采用合理且可支持的信息。此包括已发生之事件、当前状况和预测未来经济状况的信息。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预期信用损失在以下其中一个基础上测量：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计在报告日期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或
- 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之资产于预计存续期间内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损失。

于金融工具作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第一阶段；并且，在初始确认后出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时，将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二阶段。如该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利影响，将对信用减值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为第三阶段，并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相关第三阶段金融资产的净值计提利息收入。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将报告日评估的金融工具违约风险与初始确认日评估的风险进行比较。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尤其会考虑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有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和
- 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的现有或预测变化，此对债务人履行其对集团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就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而言，为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而初始确认的日期被视为本集团成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的日期。在评估自初始确认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以来信贷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会考虑贷款承诺／财务担保所涉及的贷款及垫款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动。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4 金融资产减值(续)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是在个别基础上或共同基础上进行的。当评估在共同基础上进行时，金融工具根据共享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例如逾期状态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认为当有关以下事件的可观察证据出现时，金融工具即发生信用减值：

- 债务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债务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法律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债务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债务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贷款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本集团会独立考虑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及无需付出不合理成本或努力已能获取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报告日期重新计量，以反映自初始确认以来金融工具信用风险的变化。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任何变动均于收益表内确认为减值回拨或损失。本集团确认所有相关金融工具的减值损益，并通过损失准备对其账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但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债务证券投资其损失准备于公允价值储备作记录。

根据附注2.7利息收入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计算确认，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信贷减值(第三阶段)，在此情况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总值扣除损失准备)计算。确定信用减值金融资产之基准列载于附注4.1。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对该等资产进行撤销，并冲减金融资产的账面总值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该等已撤销资产仍受制于执行活动。撤销后收回的金额冲减在收益表中的减值损失。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5 对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投资及非金融资产之减值

如因发生事件或情况已改变，并显示资产之账面值或将无法被收回，则会进行减值重检。潜在减值迹象包括运用资产之科技、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已出现明显变坏或资产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低于其成本值。「大幅」是以投资的原成本值作评价，而「长期」是以公平值低于其原成本值之时期作评价。就没有固定可用期限的无形资产，则会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部分会被确认为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与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作出减值评估，资产乃按其最小的可分开识别现金流(现金产出单元)层次分类。于每一财务报告日，会对已发生减值的资产进行重检以确定需否回拨。

在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如果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宣派的股息超过其在该宣派年度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其在本公司的账面值超过在其综合资产负债表内已包括商誉的净资产值时，则需要做投资减值测试。

### 2.16 投资物业

持作赚取长期租金收益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备者，并且非集团旗下各公司所占用之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均列作投资物业。出租予本集团内公司之物业，于个别公司之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投资物业，及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房产。

投资物业初始以成本值(包括相关交易成本)计量。经初始确认后，投资物业按公平值计量。

只有在与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团，并能够可靠地计量其成本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将其后续支出计入为资产账面值之一部分。在建工程项目以公平值列账。至于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需于产生时确认于当期收益表内。

任何公平值之变动会直接于收益表内确认。

若投资物业改为自用，会被重新分类为房产，其于重新分类日之公平值会成为其会计账上的成本值。若房产项目因其用途改变而成为投资物业，则按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物业、器材及设备」下的房产重估的相同方式将此项目于转分类日之账面值与其公平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于其他全面收益或损益内如附注2.17所述。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

物业(包括由物业所在的租赁土地产生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分行及办公楼房产。房产需定期但最少每年以取自外间独立估价师之公平值扣除任何随后发生之累计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列示。重估当日之累计折旧额需先冲销资产之账面毛值,冲减后之净额则重新调整至该资产之重估值。相隔期间由董事参考相近物业之公开市值以检讨房产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房产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

房产重估后之账面增值通过其他全面收益拨入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作对销之减值部分,通过其他全面收益于房产重估储备中扣减;余下之减值额则确认于收益表内。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收益表(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至房产重估储备内。处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

所有器材及设备除租赁土地外的使用权资产(见附注2.19)均以历史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历史成本包括因取得及安装该项目而直接产生之费用。

与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只有当其产生的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该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将其计入资产的账面价值或作为单独的一项资产进行确认(如适当)。该等后续支出以扣除减值后之成本列账直至其开始产生经济利益,之后则根据相关资产之后续计量基准进行计量。所有其他修理及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表中。

折旧以直线法,将资产之成本值或重估值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 物业 按政府土地租约年期
- 器材及设备 2至15年
- 使用权资产 资产可用年期及租约年期之较短者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结算日重检资产的可用年限,并已按适当情况作出调整。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7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在每个会计结算日，源自内部及外界之资料均会被用作评定物业、器材及设备是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该迹象存在，则估算资产之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损失确认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该等减值损失在收益表内确认，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损失又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损失则当作重估减值。可收回价值指该资产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金额，与其使用价值之较高者。减值损失会按情况于房产重估储备或收益表内回拨。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任何有关重估盈余会由房产重估储备拨转至留存盈利，不会重新分类至收益表内。

### 2.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本集团持有及控制之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识别非货币性资产，主要为电脑应用软件。无形资产以购入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减值损失计量。

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之摊销按直线法于预期资产可用年限内计入收益表中。下列年期有限定的无形资产均自可供使用日期开始摊销，其预期可用年限如下：

- 资产化之电脑应用软件：3至5年

本集团在每年重检可用年限及摊销方法。

出售之收益或亏损是按扣除税项及费用之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而厘定，并于出售日在收益表内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9 租赁

在签订合同时，集团会评估该合同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赁。如果一份合同在一段期间内，为换取对价而让渡一项可识别资产使用的控制权，则该合同是一项租赁或包含一项租赁。在客户同时拥有主导资产的使用的权利及从使用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的情况下，控制权即已渡让。

#### (1)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期时，除为期12个月或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外，集团会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如集团签订了与低价值资产相关的租赁，集团则会按每张合同决定是否将租赁合同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不被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之租赁合同的相关租赁付款额会在租赁期内系统地确认为支出。

租赁负债会以租约内租赁付款的未来现金流(包含合理确认会被行使的续租权所延展的续租期间的付款)，以租赁合同中的内含利率，或如该等利率不能被有效确定时，则使用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期的增量借贷利率折现成现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租赁付款额包括扣除租赁激励后的固定付款额(包含实质固定的付款额)、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及余值担保下的预计付款额。租赁付款额亦包括集团合理确定会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使价，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提早终止选项下终止租约所需支付的罚款。

在初始确认后，利息支出则会以固定期间利率计算。不取决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付款额并不包含于租赁负债的计量，因此会在发生的会计年度内计入收益表中。

被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于初始时以成本计量，而成本则由租赁负债的初始金额，加上租赁开始日期当天或之前已付的租赁付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组成。在适用范围内，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亦包含估算的清拆及移除相关资产、复原使用资产或其所在的地点之费用的现值、并扣除已收取的租赁激励。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19 租赁(续)

#### (1) 作为承租人(续)

与短期租赁有关的付款包括设备相关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会按直线法于收益表中确认为开支。

除下列种类的使用权资产外，使用权资产后续以成本扣除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计量(见附注2.17)，并于租赁负债被重新计量时作出调整：

- 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6以公允价值计量；及
- 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及与集团已注册为拥有人的租赁土地及建筑物相关的使用权资产会按附注2.17以重估值计量。

当未来租赁付款额受指数或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改变，或集团估算在余值担保安排下的应付款项将会发生改变，或租期发生改变，或集团对于是否合理确定行使某一购买、续租或终止租约选项作出重新评估时，租赁负债会被重新计量。当在这些情况下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后，相应的调整会计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金额，或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则将调整计入收益表内。

集团将不符合投资物业定义的使用权资产披露于「物业、器材及设备」项下，及将租赁负债列示于「其他账项及准备」项下。

#### (2) 作为出租人

集团作为出租人时，会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判断每份租赁合同应为融资租赁或是经营租赁。如租约已实质上转让了几乎所有因拥有相关资产产生的风险及回报，该租赁应归类为融资租赁。如非此等情况，则租赁应被分类为经营租赁。

如合同内含有租赁及非租赁成份，集团会将合同内的对价以各成份各自独立的销售价的基础分配。来自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会在租期内以直线法确认。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

####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本地监管机构的要求计量对保险合同及对附有酌情行使特性之投资合同之负债。

本集团会签发保险合同，即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亦有可能转移财务风险。作为一般指引，本集团界定重大保险风险为有可能须于受保事件发生时支付的赔偿，较并无发生受保事件时须支付的赔偿高最少10%。本集团签发长期业务保险合同，长时间承保人寿保单所覆盖的事件(如身故、存活或完全永久伤残)。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此外，本集团签发投资合同。投资合同转移财务风险，但不包括重大保险风险。此等合同存在让持有人于保证利益之外获得重大附加利益的酌情行使特性，并取决于特定一篮子或某类合同之表现及回报。

对于含有嵌藏衍生金融工具(与主保险合同有密切关系)的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供款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与本集团所投资的投资基金单位挂钩，有关负债需因应相对资产公平值之变化而作出调整，并包含预期未来于保费被确认时产生的合同利益赔偿责任。

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被分类为投资合同。其亦包括决定保单账户贷记率的投资保证元素。此等合同之负债乃采用追溯计算方式厘定，代表一个基于累计已收取保费，加上滚存保单利益或红利，再扣减保单费用的账户结余。

根据《保险业条例》定义为退休计划管理类别III的保险合同承保因死亡而终止雇用相关的事件。因未来合同利益而产生的合同责任，须于有关保费被确认时予以确认为负债。于会计结算日已收到的有效保单保费，其与未到期风险相关的保费收入部分被列为递延保费负债，并包含于保单责任内。

保费于合同持有人到期支付时(扣除佣金、税项或征费前)确认为收入。利益及索偿于产生时列作开支。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0 保险及投资合同(续)

#### (1)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确认及计量(续)

本集团并没有分开计量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嵌藏衍生金融工具或具有以固定金额(或以固定金额加上利率计算的金额)选择放弃保险合同的期权。

按本集团与再保险公司订立之合同，由本集团发出的一份或多份合同所承受的损失，若符合上述的保险合同分类条件，并可根据该等合同而获得补偿，将会被分类为持有之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根据其所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所享有的利益，会被确认为再保险资产。此等再保险资产包括应收再保险公司的短期结余，以及依据相关再保险合同项下所产生的预期索偿利益的较长期应收款项。可从再保险公司收回或应付再保险公司的金额是按每一再保险合同的条款，以及相关投保人保单之金额一致地计量。再保险负债主要是对再保险合同的应付保费，并于到期时确认为费用。

#### (2) 负债充足性测试

于各会计结算日，本集团均会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以保证具备充足的能力以履行保险合同负债。在进行此测试时，会采用对未来合约现金流、索偿的处理及行政费用、以及支持该等负债的相关资产所产生投资收益的现时最佳预测来进行。任何不足之金额须随即计入综合收益表，并将负债充足性测试中产生之损失提拨准备金。

### 2.21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按原来到期日，于购入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结余，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短期票据及被分类为投资证券及存款证之票据。

### 2.22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3 雇员福利

#### (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雇员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雇员之供款按雇员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就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计入收益表中。雇员于全数享有其应得之集团供款部分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因而被没收之本集团供款，会被本集团用作扣减其目前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 (2)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会计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除病假及经特别批准之年度休假外，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除未到期之年度休假外，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

#### (3)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如奖金计划之负债金额重大，且预期会于12个月后才被偿付，会以贴现处理。

###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

在有关期间的税务支出包括本期及递延税项。除因有关项目乃直接记于其他全面收益而需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其税项外，税项于收益表内确认。

基于溢利而需支付之所得税，是根据本公司、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在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之司法管辖地区于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适用税法计算，并于溢利产生当期确认为本期所得税项支出。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4 本期及递延所得税项(续)

所有因综合财务报表内资产及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账面值之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所得税项均以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提拨。递延所得税项是按会计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及税法，及预期于相关之递延税项资产实现时或递延税项负债需清付时所适用之税率计算。

主要之暂时性差异源于资产减值准备、房产及设备之折旧、以及若干资产之重估，包括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及房产。除业务合并外，若资产或负债在交易初始确认时，并未有对会计损益或应课税损益构成影响，则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项。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异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时，因该等可抵扣之暂时性差异、结转之未使用税务抵免及未使用税务亏损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递延所得税项乃记于收益表内。但因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的公平值重新计量及对房产之重估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故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项也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内，并于以后随着相关递延收益和亏损的确认而一同确认在收益表中。

投资物业的递延税项负债或递延税项资产的计算方法是假设该等投资物业是通过出售来回收其重估账面值及采用相关的税率计算。

### 2.25 政府补助

在本集团获得合理保证将会收到政府补助及将符合其附带条件后，则按公平值确认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与其拟补偿的相关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间计入当期收益表内。

### 2.26 收回资产

收回资产按其收回日之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及有关贷款之摊余成本之较低者列账。有关贷款及应收款及有关已提准备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注销。其后，收回资产取其成本及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后之净值中之较低者计量，并被确认为「待出售非流动资产」，包括于「其他资产」项下。

## 2. 主要会计政策(续)

### 2.27 信托业务

本集团一般以信托人或其他受托人身份，代表个人、信托及其他机构持有或管理资产。由于该等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该等资产及据此而产生之任何收益或亏损，将不计入本财务报表内。

### 2.28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需要履行的责任，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或然负债也可能是由于过去已发生事件而引致的现有责任，但由于估计不会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或因不能可靠地计量责任金额，故未有被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为准备，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经济利益的流出变得很有可能时，则会将其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是指由过去已发生的事件引起的可能产生之资产，其存在将由一宗或多宗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不确定事件出现与否来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 2.29 有关连人士

就此等财务报表而言，若一方人士(i)能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力；(ii)与本集团同属一财务报告集团的成员，例如：母公司、附属公司、同系附属公司；(iii)为本集团或母公司集团中的联营公司或合资企业；(iv)为本集团或母公司的主要高层人员；(v)与本集团受到共同控制；(vi)被识别为受第(iv)类人士所控制的企业；及(vii)向本集团或本集团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服务，则该等人士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企业。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通常会影响到下一会计结算日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该等估计及判断是根据过往历史经验及于有关情况下被认为合理之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件的预期而作出，并会持续接受评估。对因必要的估计及判断转变，而会影响其账面值的资产及负债项目范围，将列示如下。如可厘定，重要假设或其他估量所存在之不明朗因素及其转变所带来之影响将于以下列出。而未来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至少每季对信贷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一次评估。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要求，量度不同类别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皆涉及判断，特别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及时间和抵押品价值，以及评估信贷风险显著上升之情况。这些估计受多项因素影响，此等因素的改变会导致不同水平的准备金。

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是采用复杂模型计算，选取的变数及其相互依存关系存在一系列的假设。在考虑可行性和可用性的情况后，本集团会利用在附注4.1的参数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敞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之会计判断及估计包括以下元素：

- 本集团内部信贷评级模型，以定出个别评级对应之违约概率；
- 在评估信贷是否已出现显著恶化导致相关之金融资产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时，所采用的集团标准（包括内部评级下降、逾期天数、市场划价下跌及定性评估）；
- 当采用组合模式评估金融资产之预期信用损失时，根据信贷风险特征（组合包括主权、银行、企业、零售中小企、住宅按揭贷款及信用卡）对金融资产所进行之组合划分；
-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构建，包括对宏观经济情境的预测（包括本地生产总值增长、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以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承担的影响；以及
- 对前瞻性宏观经济情境（包括良好、基础、低迷及另类四个独立情景）的选择及其加权概率。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3.1 客户贷款的减值准备(续)

就信用减值敞口而言，预期信用损失通过估计未来可收回的现金流量单项计量。可能影响该估计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特定借款人及其担保人财务信息的详尽程度、借款人同行业竞争者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行业发展趋势与特定借款人未来经营表现之间的相关度，以及变现抵押品可回收的现金流量等。

本集团政策规定需定期按实际损失经验重检有关模型，在必要时进行模型调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客户贷款之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5。

####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会根据估值方法厘定。所采用之估值方法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场交易价格，贴现现金流量分析，以及从外间购入，并被业内广泛采用之财务分析或风险管理系统之内置模型，如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普遍使用的市场定价模型。在实际操作可行的情况下，定价模型会采用可观察数据。若估值模型未有考虑某些因素，如信贷风险，估值调整将有可能被采用。选用适合的估值参数、假设和模型技术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通过常规的覆核和审批程序对估值技术所采用的假设和估计进行评估，包括检查模型的假设条件和定价因素，模型假设条件的变化，市场参数性质，市场是否活跃，未被模型涵盖的公平值调整因素，以及各期间估值技术运用的一致性。估值技术经过有效性测试并被定期检验，且在适当情况下进行更新以反映财务报告日的市场情况。具体详情可参阅附注5。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3.3 对长期保险合同产生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的估计

本集团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一项组成部分)是遵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并采用审慎的假设,包括对相关因素的不利偏差维持合适的裕量。本集团会对涉及风险的每一年度内的预计死亡人数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人口统计或再保险资料,再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的经验及相关再保险安排。对于与人寿风险相关的保险合同,亦已对预计死亡率的改善作出适当及审慎的调整。有关利益支出及保费价值的估值,则取决于对死亡人数的估计。而主要的不确定性源于传染性疾病如爱滋病、严重急性呼吸综合症、禽流感及广泛的生活方式转变,例如饮食、吸烟及运动等生活习惯转变,均可能会导致本集团面对重大死亡风险的年龄组别,于未来之死亡率较过往显著恶化。另一方面,医疗保健及社会环境的持续改善,会带来实际寿命延长,以致于超过本集团于面对人寿风险时,用以厘定保险合同负债时所使用的假设。

如未来年度之死亡及发病数字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10%(2021年:10%)之差异,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1.98亿元(2021年:约港币2.67亿元),约为负债之0.20%(2021年:0.27%)。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对含有人寿保障元素之相连式长期保险合同,已假设本集团可通过增加未来年度之死亡风险收费以符合新发生之死亡率经验。

具有资产支持的长期保险合同,其资产之未来投资收益亦已作出估计,此等估计乃基于目前之市场回报率,以及对未来经济及财务发展之预期。如未来投资平均收益比管理层之估计出现50个基点(2021年:50个基点)之下降,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将增加约港币4.99亿元(2021年:约港币8.66亿元)。在此情况下,已假设有关之责任不能透过持有之再保险合同抵销。

本集团亦会按《保险业条例》评估是否需要作出支出拨备。支出拨备是指假设本集团在估值日后十二个月停止进行新交易的情况下,需为满足合同而很有可能产生的净成本之合计金额。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并没有为此等支出提拨准备(2021年:无)。

在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之中,按《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建立了一个弹性储备,为对用作满足负债的资产价值的未来可能变动提供审慎的准备。弹性储备乃基于精算师建议的相关资产及估算利率的25基点(2021年:19基点)市场收益变动而建立。需建立的弹性储备金额取决于对利率变动程度的假设。



### 3. 应用会计政策时之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 3.4 递延税项资产

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及税务抵免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在厘定其金额时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按未使用的税务亏损而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乃以预计可被运用作抵扣该等亏损之应课税溢利金额为限，厘定递延税项资产的确认金额时，需判断基于未来最有可能产生应课税溢利的时间及其金额。就税务抵免之递延税项资产而言，需根据对可运用的税务抵免之估算及收回此等已确认之递延税项资产的可能性而作出判断。

#### 3.5 确定租赁的租赁期

本集团确定的租赁期为租赁之不可撤销的期限，以及合理确定会行使的续租权或合理确定不会行使的终止权所涵盖的任何期限。

本集团在部分租约下可选择续租资产的额外时期为3至9年。于租赁开始日，本集团会作出判断以评估能否合理确定集团将行使续租权。在此评估过程中，集团会考虑所有构成行使续租权之经济诱因的相关因素。在租约生效日期之后，如有在本集团的控制范围内发生重大事件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影响集团行使(或不行使)续租之选择权(例如：业务策略变更)，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租赁期。

于2022年12月31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已列示于附注29。

#### 3.6 有关保险及投资合同的分类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保险合同是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在确定一个保险事项是否导致本集团需要额外支付重大金额的情况(缺乏商业实质的情况除外)时，需作出重大判断。当本集团需要为一份合同额外支付重大金额时，此合同属于保险合同。

### 4. 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因从事各类业务而涉及金融风险。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本附注概述本集团的这些风险承担，以及其目标、风险管理的管治架构、政策与程序及量度这些风险的方法。

####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管治架构覆盖业务发展的全部过程，以保证在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都能得到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团拥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架构，并有一套全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本集团亦定期重检及更新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不同层面的风险承担者分别负责与其相关的风险管理责任。

董事会代表着股东的利益，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在其属下委员会的协助下，负责确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文化，并确保本集团具备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落实执行有关策略。

风险委员会是董事会成立的常设委员会，负责监察本集团的全面及各类风险；审批第一层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其执行；审批重大的或高风险的风险承担或交易。审计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内部监控系统的监控职责。

高层管理人员承担全面风险管理和各类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总裁负责管理本集团的全面风险及各类风险，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副总裁负责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的职责，在总裁授权范围内审批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风险总监协助总裁履行日常管理各类风险以及内控的职责，负责提出新的风险管理策略、项目和措施以配合监管要求的变化，从而更好地监察及管理新业务、产品及营运环境转变而引致的风险；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核重大风险承担或交易。各高层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管理政策分层原则下，负责审批其主管业务范围的风险管理办法。

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单位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各类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集团的主要附属银行亦采用与本集团一致的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非银行附属公司，如中银人寿，须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这些附属公司须结合自身行业的特点，制订风险管理政策，履行日常风险管理职责，并定期向中银香港汇报。中银香港风险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分工，监督附属公司的相关风险管理情况。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金融风险管理架构(续)

本集团建立了合适的内部控制程序，包括设立权责分立清晰的组织架构，以监察业务运作是否符合既定政策、程序及限额。适当的汇报机制也充分地使监控职能独立于业务范畴，同时促成机构内适当的职责分工，有助营造适当的内部控制环境。

### 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

为了提高风险评估及监控工作的有效性，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开发及风险监控管理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本集团各单位具有清晰的职责及分工，并制定了适当的风险尽职审查程序。

根据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出的发展目标，产品管理单位负责提出相应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进行具体的产品开发工作。策略发展部门负责确保业务发展和产品开发计划符合集团整体策略；风险管理、法律、合规及财务等方面的专责部门负责对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核。

除负责本单位新产品开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外，产品管理单位将与风险评估部门共同负责识别和评估项目所涉及的各项风险。风险评估部门需要对项目的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独立审查，只有在风险评估部门满意尽职审查结果，有关产品才可推出市场。

对于提供予客户的财资产品则采纳更审慎的方法，所有新的财资产品在推出前，都必须经由专责委员会审批同意通过。

### 4.1 信贷风险

信贷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责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交易账和银行账、以及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之交易均存在这种风险。信贷风险主要来自借贷、贸易融资及资金业务。

####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集团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和恰当的信贷风险限额，用以管理及控制信贷风险。本集团定期重检及更新该等政策与程序及信贷风险限额，以配合市场及业务策略的转变。

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制定了明确的授权及职责，以监控遵守政策、程序及限额的情况。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风险总监负责主持各类信贷风险管理工作，直接向风险总监汇报，并在与本集团制定的信贷风险管理原则及要求一致前提下管控附属机构的信贷风险承担。本集团的不同单位都有其相应的信贷风险管理责任。业务单位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而风险管理部则独立于业务单位，负责信贷风险的日常管理，对信贷风险的识别、量度、监督和控制做独立的尽职调查，确保有效的制约与平衡，以及草拟、检查和更新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风险管理部同时负责设计、开发及维护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并确保符合相关的监管要求。后线支援单位负责授信执行、对落实发放贷款前条件提供操作支援及监督。

根据本集团的营运总则，本集团的主要附属机构制定与本集团核心原则一致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附属机构须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总裁在董事会授予之信贷审批权限内按管理需要转授权予相关下级人员。本集团按照信贷业务性质、评级、交易风险的程度、信贷风险承担大小，设置信贷业务的审批权限。

####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因应迅速变化的市场情况，本集团已持续重检信贷策略，并对关注的组合开展严格的信贷重检。

#### 贷款

不同客户、交易对手或交易会根据其风险程度采用不同的信贷审批及监控程序。信贷评审委员会由信贷和其他业务专家组成，负责对副总裁级或以上人员审批的重大信贷申请进行独立评审。非零售风险承担信贷申请由风险管理单位进行独立审核、客观评估，并确定债务人评级(按照违约概率程度)和授信等级(按照违约损失率程度)以支持信贷审批。零售信贷交易包括零售风险承担下的小企业贷款、住宅按揭贷款、私人贷款及信用卡等利用零售内部评级系统进行信贷风险评估。本集团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授信等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审批。

本集团亦会应用贷款分类级别、债务人评级和损失预测结果(如适用)于支持信贷监控、信贷风险报告及分析。对于非零售风险承担，本集团会对较高风险的客户采取更频密的评级重检及更密切的监控；对于零售风险承担则会在组合层面应用每月更新的内部评级及损失预测结果进行监察，对识别为高风险组别客户，会进行更全面检讨。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续)

##### 贷款(续)

本集团使用的内部评级总尺度表能与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外部信用评级相对应。该内部评级总尺度表结构符合香港《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资本)规则》的要求。

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供信贷风险管理报告，并按管理委员会、风险委员会及董事会的特别要求，提供专题报告，以供其持续监控信贷风险。

本集团也会按照行业、地区、客户或交易对手等维度识别信贷风险集中度，并监察每一交易对手信贷风险、信贷资产组合质素、信贷风险集中度的变化，定期向本集团管理层汇报。

本集团参照金管局贷款分类制度的指引，实施信贷资产的五级分类如下：

「合格」是指借款人目前有履行还款责任的贷款，同时全数偿还利息及本金的机会也不成疑问。

「需要关注」是指借款人正面对困难，可能会影响本集团收回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现时并未预期出现最终损失，但如不利情况持续，有可能出现最终损失。

「次级」是指借款人正出现明显问题，以致可能影响还款的贷款。

「呆滞」是指不大可能全数收回，而本集团在扣除抵押品的可变现净值后预计会承受本金和／或利息亏损的贷款。

「亏损」是指用尽所有追讨欠款方法后(如变卖抵押品、提出法律诉讼等)仍被视为无法收回的贷款。

#### 债务证券及衍生产品

对于债务证券的投资，本集团会应用债务人评级或外部信用评级及设定客户及证券发行人信贷限额，以管理投资的信贷风险。对于衍生产品，本集团会采用客户限额及采用与贷款一致的审批及监控程序管理信贷风险，并制定持续监控及止损程序。

结算风险主要来自交易对手相关外汇交易，以及来自任何以现金、证券或股票支付但未能如期相应收回该交易对手的现金、证券或股票的衍生产品交易。本集团对各交易对手或客户制定每日结算限额，以涵盖任何单一日子本集团的交易而产生的所有结算风险。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信贷风险评估及监控 (续)

当发生一项或多项事件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例如超过90天以上逾期，或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支付本集团的债务，有关金融工具将视为违约金融工具。

信贷减值金融工具被确定为第三阶段需按整个存续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以下可观察证据来决定金融工具是信贷减值：

- 借款人出现重大的财务困难；
- 出现违约事件，例如不履行或逾期偿还本金或利息；
- 当借款人出现财务困难，本集团基于经济或契约因素考虑而特别给予借款人贷款条件上的优惠；
- 有证据显示借款人将会破产或进行财务重整；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或
- 其他可观察证据反映有关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对于减值评估，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减值模型，其要求对按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计量的金融工具，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ECL)。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下，预期信用损失分类为三个阶段进行评估，而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需在三个阶段中归类为其中一个阶段。

第一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以及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没有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如果金融工具在初始日起不属信贷减值资产，但在初始确认后信贷风险出现显著增加的情况，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如果金融工具为信贷减值资产，且未来现金流量已受到一项或多项事件的不良影响，减值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本集团已建立重大信贷风险恶化条件框架来判断各金融工具的所属阶段，此框架包括定量及定性的评估，考虑因素例如逾期天数、内部评级变化、低信贷风险门槛及监察名单等。

内部评级模型的客户信贷评级分为27级，最低的信贷评级(即第27级)属违约客户，而其他的信贷评级则为非违约客户。判断重大信贷风险恶化的定量标准及定性评估包括：

#### 定量标准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后三十日内支付本金或利息；
- 于报告日，当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已上升超过一定幅度，反映于其信贷评级自初始确认后下跌至相应水平，将视为信贷风险显著增加。大多数情况下，当客户的信贷评级下降5个等级时，信贷风险已显著增加。

#### 定性评估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出现信贷风险转差征兆的客户会被列入观察名单以重检其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本集团利用巴塞尔资本协定二的内部评级(IRB)模型及其他可行和可用内部模型的参数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没有模型的组合，本集团则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据支持的资料，例如历史资料、相关损失经验或替代方法。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是金融工具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和违约风险承担(EAD)于报告日以实际利率折现后的计算结果。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透过无偏颇及概率加权计算的金额，而此金额是以一系列可能的结果、金额的时间价值，以及过去事件、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证据支持的资料进行评估。本集团于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重检的工作，对模型的方法论及参数作出了调整，并增加四个经济情景(「另类」情景)。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四个经济情景以满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的要求，加强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风险区分能力，通过调低第一阶段风险相对较低客户的减值至合适水平，及相应调升第二阶段风险相对较高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纾困贷款及个别内房地产发展商)减值水平，以充分反映其潜在风险，完善信贷减值准备的配置。「基础」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结果，而另外两个情景，分别为「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则代表「基础」情景的估算偏差分布，与基础情景相比，此两个情景的结果较为乐观或悲观。「另类」情景的出现为表示经济情况较「低迷」情景更为差，此情景反映管理层对严重下行风险的观点，以捕捉对管理层认为无法从预测和历史资料衍生的三个情景中(包括「良好」、「基础」及「低迷」情景)得出，而又可能会严重影响信贷组合表现及资产质素的特殊事件。

基础及另类情景由本集团发展规划部提供。为确保情景合理和有理据支持，本集团亦使用历史数据、经济趋势、官方和非官方组织的外部经济预测等资料作为基础情景参考。至于良好情景和低迷情景，本集团参考历史宏观经济数据设定估算偏差。另类情景反映管理层对经济分布范围尾端的审查，其中包含一系列风险事件，包括地缘政治加剧，叠加其他不确定性因素，全球供应链失衡，推高全球的通胀率，各国央行持续货币收紧政策及加息最终引致经济显著受压。

本集团在设定经济情景时，采用主要经营国家／地区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如本地生产总值增长，以及其他主要的宏观经济因素，如消费者物价指数、物业价格指数和失业率。这些宏观经济因素在预期信用损失统计分析和业务意见上，均具有相当重要意义。

本集团对经济环境的观点反映于每个情景所分配的概率加权，而本集团采用审慎及贯切的信贷策略，以确保减值准备的充足性。基础情景获分配较高的概率加权以反映最可能的结果，而良好、低迷和另类情景获分配较低的概率加权以反映较低可能的结果。于2022年12月，本集团基础情景的概率加权高于良好、低迷及另类情景之总和。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预期信用损失(ECL)方法论 (续)

本集团用于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因素：

宏观经济因素	良好情景	基础情景	低迷情景	另类情景
2023年香港本地生产总值增长	6.50%	3.00%	-0.50%	-6.00%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受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所影响，若模型以较悲观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评估或增加概率加权至低迷情景，将会导致预期信用损失上升。本集团根据既定机制每季度对减值模型所使用的宏观经济因素及经济情景的概率加权进行重检。

风险委员会负责审批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管理层负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信贷风险管理负责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包括常规性的模型重检及参数更新。独立模型验证团队负责每年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验证。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论有任何变更，本集团将按既定的程序进行审批。

于2022年12月31日，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低迷情景，预期信用损失将会增加1.67%；若5%的概率加权从基础情景转移至良好情景，则将会减少0.83%。

####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

本集团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的信贷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明确抵押品的接受准则、法律有效力、贷款与估值比率、估损折扣比率、估值及保险等规定。本集团须定期重估抵押品价值，并按抵押品种类、授信性质及风险状况而采用不同的估值频率及方式。物业抵押品是本集团主要押品，本集团已建立机制包括利用指数以组合形式对物业进行估值。抵押品须购买保险并以本集团作为第一受益人。个人贷款以房地产、存款及证券作为主要抵押品；工商贷款的抵押品包括房地产、证券、现金存款、船舶、飞机等。

对于由第三者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政状况、信贷纪录及履约能力。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允许于借款人未违约情况下出售或再抵押之抵押品公平值为港币239.99亿元（2021年：港币208.91亿元）。本集团并无出售或再抵押该等抵押品（2021年：无）。该等交易乃按反向回购及借入证券协议之一般及惯常条款进行。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A) 信贷风险承担

本集团之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未考虑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最大风险承担。对于资产负债表内资产，最高信贷风险承担相等于其账面值。对于开出担保函，最高信贷风险承担是被担保人要求本集团代为偿付债务的最高金额。对于贷款承诺及其他信贷有关负债，最高信贷风险承担为授信承诺的全额。

以下为所持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贷条件的性质及其对本集团各类金融资产的财务影响。

####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考虑到交易对手的性质，一般会视为低风险承担。因此一般不会就此等资产寻求抵押品。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

一般不会就债务证券寻求抵押品。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倾向以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出版的主协议(「ISDA主协议」)作为衍生工具业务的协议文件。该ISDA主协议为叙做场外衍生交易提供合约框架，并载有于发生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后终止交易时所采用之净额结算条款。此外，亦会视乎需要考虑于ISDA主协议之附约中附加信用支持附件。根据信用支持附件，抵押品会按情况由交易一方转交另一方，以缓释信贷风险承担。

#### 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一般抵押品种类已载于第177页。本集团根据对贷款及其他账项、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个别风险承担的评估，考虑适当之抵押品。有关客户贷款之抵押品覆盖率已分析于第187至188页。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主要组合及性质已载于附注42，就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如客户的信贷素质下降，本集团会评估撤回其授信额度的需要性。于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品覆盖之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为12.23% (2021年：12.39%)。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总贷款及其他账项按产品类别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个人		
— 按揭	405,467	386,220
— 信用卡	11,977	12,096
— 其他	135,083	110,729
公司		
— 商业贷款	1,045,104	1,016,428
— 贸易融资	51,879	73,611
	<b>1,649,510</b>	1,599,084
贸易票据	6,329	7,26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15	727
	<b>1,656,854</b>	1,607,075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当贷款受全数抵押担保，即使被界定为第三阶段，亦未必导致减值损失。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客户贷款</b>				
合格	1,558,267	25,138	-	1,583,405
需要关注	3,039	8,319	-	11,358
次级或以下	-	-	4,321	4,321
	1,561,306	33,457	4,321	1,599,084
<b>贸易票据</b>				
合格	7,264	-	-	7,264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64	-	-	7,264
<b>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b>				
合格	727	-	-	72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727	-	-	727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减值准备</b>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4,843)	(2,406)	(2,632)	(9,881)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贷款及其他账项	-	-	-	-

于2022年12月31日，贷款及其他账项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不包含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的减值准备为港币0.77亿元(2021年：无)及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减值准备</b>				
于2021年1月1日	5,405	1,115	2,652	9,172
转至第一阶段	105	(103)	(2)	-
转至第二阶段	(226)	242	(16)	-
转至第三阶段	(14)	(13)	27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82)	1,062	963	1,943
本年拨备 <sup>(i)</sup>	2,590	682	703	3,975
本年拨回 <sup>(ii)</sup>	(2,912)	(473)	(375)	(3,760)
模型的变动	5	(65)	(42)	(102)
撤销	-	-	(1,247)	(1,247)
收回已撤销账项	-	-	90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28)	(41)	(121)	(190)
于2021年12月31日	4,843	2,406	2,632	9,881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966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总额</b>				
于2021年1月1日	1,482,216	23,378	3,994	1,509,588
转至第一阶段	1,472	(1,455)	(17)	-
转至第二阶段	(15,700)	15,726	(26)	-
转至第三阶段	(1,392)	(229)	1,621	-
贷款敞口净变化	104,523	(4,008)	(33)	100,482
撤销	-	-	(1,247)	(1,247)
汇兑差额及其他	(1,822)	45	29	(1,748)
于2021年12月31日	1,569,297	33,457	4,321	1,607,075

(i) 本年拨备包括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备。

(ii) 本年拨回包括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风险参数调整等导致的拨回。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a) 减值贷款

减值之客户贷款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 港币百万元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总额	8,724	8,724	4,321	4,321
占客户贷款总额百分比	0.53%	0.53%	0.27%	0.27%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4,992	4,992	2,632	2,632

特定分类或减值之客户贷款是指按本集团贷款质量分类的「次级」、「呆滞」或「亏损」贷款或分类为第三阶段的贷款。

减值准备已考虑上述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减值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4,440	2,260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2,387	1,062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减值客户贷款	6,337	3,259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减值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1年：无)。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b)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总额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858	0.17%	245	0.02%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601	0.04%	1,291	0.08%
— 超过1年	1,860	0.11%	1,488	0.09%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b>5,319</b>	<b>0.32%</b>	3,024	0.19%
就上述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b>3,110</b>		1,907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就上述有抵押品覆盖的客户贷款之抵押品市值	<b>2,739</b>	1,196
上述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b>1,643</b>	814
上述没有抵押品覆盖之客户贷款	<b>3,676</b>	2,210

逾期贷款或减值贷款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公司授信户项下的商用资产如商业、住宅楼宇及飞机、个人授信户项下的住宅按揭物业。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贸易票据和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2021年：无)。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c) 经重组贷款

	2022年		2021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净额 (已扣减包含于「逾期超过 3个月之贷款」部分)	509	0.03%	216	0.01%

经重组贷款指因借款人财务状况转坏或无法按原定还款时间表还款，经银行与借款人重新协定还款计划的重组贷款，且修订后的有关利息或还款期等还款条件对集团而言属于「非商业性」。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内。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以下关于客户贷款总额之行业分类分析，其行业分类乃参照有关贷款及垫款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

	2022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71,614	26.29%	948	967	495	818
– 物业投资	91,525	58.03%	827	862	–	484
– 金融业	25,197	2.04%	–	–	–	26
– 股票经纪	1,110	68.14%	–	–	–	–
– 批发及零售业	31,704	40.34%	109	207	36	97
– 制造业	48,891	6.64%	41	43	23	14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411	17.74%	164	71	85	268
– 休闲活动	154	96.92%	–	–	–	–
– 资讯科技	34,274	0.29%	34	35	21	68
– 其他	174,326	43.00%	99	1,118	63	56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5,879	99.61%	32	452	–	19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67,502	99.82%	176	1,975	1	252
– 信用卡贷款	11,962	–	91	480	54	181
– 其他	117,158	95.41%	133	933	60	223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173,707	61.02%	2,654	7,143	838	3,136
贸易融资	51,879	18.38%	238	234	164	11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23,924	4.85%	5,832	4,699	3,990	3,257
客户贷款总额	1,649,510	45.24%	8,724	12,076	4,992	6,506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2021年					
	客户贷款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抵押品或 其他抵押 覆盖之 百分比	特定分类 或减值 港币百万元	逾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 第一和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166,208	26.82%	–	171	–	899
– 物业投资	78,125	62.89%	28	41	1	248
– 金融业	23,392	0.83%	–	–	–	39
– 股票经纪	3,070	80.08%	–	–	–	5
– 批发及零售业	27,281	47.95%	260	304	121	243
– 制造业	44,492	9.12%	31	3	20	180
– 运输及运输设备	62,000	22.79%	–	–	–	368
– 休闲活动	176	97.15%	–	–	–	–
– 资讯科技	31,753	0.30%	32	32	20	61
– 其他	145,302	43.76%	51	266	29	359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34,776	99.49%	15	221	–	21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349,645	99.95%	129	1,153	1	129
– 信用卡贷款	12,079	–	91	419	48	174
– 其他	104,906	95.19%	117	469	67	196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1,083,205	62.35%	754	3,079	307	2,922
贸易融资	73,611	15.17%	517	498	385	181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	442,268	4.95%	3,050	2,703	1,940	4,142
客户贷款总额	1,599,084	44.30%	4,321	6,280	2,632	7,245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 (续)

##### (i)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续)

就构成本集团客户贷款总额不少于10%的行业，于收益表拨备之新提减值准备，及当年撤销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如下：

	2022年		2021年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新提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撤销 特定分类 或减值贷款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928	—	533	—
— 其他	398	5	236	4
个人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160	—	57	—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风险转移因素。若客户贷款之担保人所在地与客户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

#### 客户贷款总额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400,675	1,332,801
中国内地	86,546	95,416
其他	162,289	170,867
	<b>1,649,510</b>	1,599,084
就客户贷款总额作出之减值准备		
— 第一和第二阶段		
香港	3,954	3,830
中国内地	357	715
其他	2,195	2,700
	<b>6,506</b>	7,245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B) 贷款及其他账项(续)

##### (d) 客户贷款集中度(续)

##### (ii)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续)

##### 逾期贷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9,359	3,954
中国内地	353	296
其他	2,364	2,030
	<b>12,076</b>	6,280
<b>就逾期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b>		
— 第三阶段		
香港	2,457	741
中国内地	42	101
其他	1,555	1,173
	<b>4,054</b>	2,015

##### 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5,198	2,123
中国内地	171	207
其他	3,355	1,991
	<b>8,724</b>	4,321
<b>就特定分类或减值贷款作出之减值准备</b>		
— 第三阶段		
香港	2,694	1,111
中国内地	48	107
其他	2,250	1,414
	<b>4,992</b>	2,632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C) 收回资产

于年内，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品行使收回资产权而取得并于12月31日持有的资产，其种类及账面值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停车场	10	-
商业物业	160	122
工业物业	17	-
住宅物业	147	29
	<b>334</b>	151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收回资产之估值为港币5.46亿元(2021年：港币2.74亿元)。这包括本集团通过对抵押取得处置或控制权的物业(如通过法律程序或业主自愿交出抵押资产方式取得)而对借款人的债务进行全数或部分减除。

当收回资产的变现能力受到影响时，本集团将按情况以下列方式处理：

- 调整出售价格
- 连同抵押资产一并出售贷款
- 安排债务重组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中央银行</b>				
合格	198,387	-	-	198,38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b>198,387</b>	<b>-</b>	<b>-</b>	<b>198,387</b>
<b>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b>				
合格	319,097	-	-	319,097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34	34
	<b>319,097</b>	<b>-</b>	<b>34</b>	<b>319,131</b>
	<b>517,484</b>	<b>-</b>	<b>34</b>	<b>517,518</b>
减值准备	(43)	-	(16)	(59)
	<b>517,441</b>	<b>-</b>	<b>18</b>	<b>517,459</b>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中央银行</b>				
合格	160,930	-	-	160,930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160,930	-	-	160,930
<b>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b>				
合格	287,042	-	-	287,042
需要关注	-	-	-	-
次级或以下	-	-	-	-
	287,042	-	-	287,042
	447,972	-	-	447,972
减值准备	(23)	-	-	(23)
	447,949	-	-	447,949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D)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续)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23	-	-	23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拨备 模型的变动	(2)	-	15	13
	22	-	1	23
于2022年12月31日	43	-	16	5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6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8	-	-	8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模型的变动	15	-	-	15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23	-	-	23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15

于2022年12月31日，逾期或减值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总额为港币0.34亿元(2021年：无)。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下表为以发行评级及阶段分析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账面值。在无发行评级的情况下，则会按发行人的评级报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b>		
— 第一阶段		
Aaa	81,593	132,445
Aa1至Aa3	218,837	233,943
A1至A3	309,293	455,191
A3以下	16,779	25,242
无评级	31,574	24,791
	<b>658,076</b>	871,612
— 第二阶段		
A3以下	174	208
— 第三阶段	-	-
	<b>658,250</b>	871,820
其中：减值准备	(160)	(288)
<b>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b>		
— 第一阶段		
Aaa	150,675	61,864
Aa1至Aa3	33,926	25,404
A1至A3	109,742	93,571
A3以下	31,235	28,761
无评级	6,792	6,921
	<b>332,370</b>	216,521
— 第二阶段		
A3以下	402	390
— 第三阶段	-	-
	<b>332,772</b>	216,911
减值准备	(119)	(99)
	<b>332,653</b>	216,812
<b>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b>		
Aaa	1,037	2,830
Aa1至Aa3	16,327	15,439
A1至A3	30,221	10,814
A3以下	2,860	8,545
无评级	1,136	3,430
	<b>51,581</b>	41,058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续)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b>				
于2022年1月1日	<b>287</b>	<b>1</b>	-	<b>288</b>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回	<b>(83)</b>	-	-	<b>(83)</b>
模型的变动	<b>(35)</b>	-	-	<b>(35)</b>
汇兑差额及其他	<b>(10)</b>	-	-	<b>(10)</b>
于2022年12月31日	<b>159</b>	<b>1</b>	-	<b>160</b>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b>(118)</b>
<b>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b>				
于2022年1月1日	<b>96</b>	<b>3</b>	-	<b>99</b>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b>31</b>	-	-	<b>31</b>
模型的变动	<b>(12)</b>	-	-	<b>(12)</b>
汇兑差额及其他	<b>1</b>	-	-	<b>1</b>
于2022年12月31日	<b>116</b>	<b>3</b>	-	<b>119</b>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b>19</b>

## 4. 金融风险(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E)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续)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证券投资</b>				
于2021年1月1日	261	-	-	261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25	1	-	26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	-	1
于2021年12月31日	287	1	-	288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26
<b>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b>				
于2021年1月1日	62	-	-	62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	-	-	-
本年净拨备	34	3	-	37
模型的变动	-	-	-	-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96	3	-	99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37

于202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或减值之债务证券及存款证(2021年：无)。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按内部信贷评级及阶段分析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7,103	4,321	-	771,424
需要关注	2,305	1,062	-	3,367
次级或以下	-	-	256	256
	<b>769,408</b>	<b>5,383</b>	<b>256</b>	<b>775,047</b>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合格	766,298	2,939	-	769,237
需要关注	2,062	1,244	-	3,306
次级或以下	-	-	403	403
	768,360	4,183	403	772,946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1 信贷风险 (续)

#### (F)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续)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439	51	153	643
转至第一阶段	6	(6)	-	-
转至第二阶段	(4)	4	-	-
转至第三阶段	-	(1)	1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5)	5	26	26
本年净拨备／(拨回)	20	(14)	(52)	(46)
模型的变动	(129)	(2)	-	(131)
汇兑差额及其他	(1)	(1)	-	(2)
于2022年12月31日	326	36	128	490
贷记收益表(附注13)				(151)

	2021年			
	第一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二阶段 港币百万元	第三阶段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94	44	20	658
转至第一阶段	11	(11)	-	-
转至第二阶段	(6)	6	-	-
转至第三阶段	(5)	-	5	-
阶段转拨产生之变动	(10)	3	133	126
本年净(拨回)／拨备	(76)	33	(3)	(46)
模型的变动	(66)	(24)	-	(90)
汇兑差额及其他	(3)	-	(2)	(5)
于2021年12月31日	439	51	153	643
借记收益表(附注13)				80

年度大部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之信贷风险承担分类为第一阶段及内部信贷评级为「合格」。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1 信贷风险(续)

#### (G) 应对疫情的信贷风险管理

2022年，新一波本地疫情为香港经济构成压力，客户的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仍然充满挑战。本集团已采取一系列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及不确定性：

- 本集团配合金管局为个人及工商客户推行一系列的纾困措施，以缓解其面对的财务压力及疫情的影响。纾困措施下延期还款的贷款条件是按商业准则进行，因此对相关客户项下的贷款不会自动触发迁移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亦不会分类为经重组贷款。
- 防疫措施的实施对部分行业造成重大打击，当中包括贸易、零售、航空、旅游(含酒店业)、餐饮、娱乐等。本集团持续对有关行业的客户进行风险评估，对客户受到疫情的影响、其应对措施及短期再融资方案逐一进行评估，以识别受影响客户，并纳入观察名单以作持续密切监控，客户的贷款分类及内部评级会根据其最新状况及时重检。
- 本集团定期以不同影响程度的疫情情景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对信用损失及资产质量的潜在影响。
- 本集团每季重检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观经济参数，以反映经济前景的动态变化。各地政府推行的纾困措施减轻了受疫情影响客户的违约压力，对于涉及多次延期的纾困户，本集团会密切监察，并增提其减值准备以抵御纾困措施完结后较高的潜在违约风险。

本集团会持续监察疫情对经济的影响，并将继续采用审慎的资产质量管理措施，避免资产质量出现显著恶化。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金融市场价格(汇率、利率、信贷利差、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动导致银行外汇、利率、股票和商品持仓值出现变化而可能给本集团带来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采取适中的市场风险偏好,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的风险偏好和资金业务发展策略,依靠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手段,有效管理本集团业务中可能产生的市场风险,促进资金业务健康发展。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市场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协助高层管理人员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独立监察本集团及中银香港的市场风险状况以及管理政策和限额执行情况,并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范围,包括中银香港和附属机构。本集团制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规范中银香港及附属机构的市场风险管理,同时,设置集团风险值及压力测试限额,并根据业务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统一配置和监督使用。在符合集团政策规定的前提下,附属机构制订具体的政策及程序,承担其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责任。

本集团设有市场风险指标及限额,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值、止损额、敞口额、压力测试以及敏感性分析(基点价值、期权敏感度)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视管理需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分别由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或业务单位主管批准,中银香港资金业务单位及附属机构(就集团限额而言)必须在批核的市场风险指标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

##### (A) 风险值

本集团采用风险值计量一般市场风险,并定期向风险委员会和高层管理人员报告。本集团采用统一的风险值计量模型,运用历史模拟法,以过去2年历史市场数据为参照,计算99%置信水平下及1天持有期内集团层面及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并设定本集团和各附属机构的风险值限额。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A) 风险值 (续)

下表详述本集团一般市场风险持仓的风险值<sup>1</sup>。

	年份	于12月31日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低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最高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年 平均数值 港币百万元
全部市场风险之风险值	<b>2022</b>	<b>46.3</b>	<b>21.9</b>	<b>61.3</b>	<b>37.7</b>
	2021	55.1	19.0	55.1	30.7
汇率风险之风险值	<b>2022</b>	<b>20.3</b>	<b>14.6</b>	<b>39.9</b>	<b>23.7</b>
	2021	25.3	13.2	50.8	25.2
交易账利率风险之风险值	<b>2022</b>	<b>39.8</b>	<b>15.6</b>	<b>63.2</b>	<b>31.5</b>
	2021	57.9	6.2	57.9	16.5
交易账股票风险之风险值	<b>2022</b>	<b>1.1</b>	<b>0.2</b>	<b>4.5</b>	<b>2.0</b>
	2021	2.2	0.2	3.4	1.2
商品风险之风险值	<b>2022</b>	<b>4.1</b>	<b>0.0</b>	<b>12.3</b>	<b>4.4</b>
	2021	0.4	0.0	35.2	7.0

注：

1. 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

虽然风险值是计量市场风险的一项重要指标，但也有其局限性，例如：

- 采用历史市场数据估计未来动态未能顾及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尤其是一些极端情况；
- 1天持有期的计算方法假设所有头盘均可以在一日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未必能完全反映市场风险，尤其在市场流通度极低时，可能未能在1天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头盘；
- 根据定义，当采用99%置信水平时，即未有考虑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以及
- 风险值是以营业时间结束时的头盘作计算基准，因此并不一定反映交易时段内的风险。

本集团充分了解风险值指标的局限性，因此，制定了压力测试指标及限额以评估和管理风险值不能涵盖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包括改变风险因素及不同严峻程度下所作的敏感性测试，以及对历史事件的情景分析，如1987股灾、1994债券市场危机、1997亚洲金融风暴、2001年美国911事件以及2008金融海啸等。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2 市场风险(续)

####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集中在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等主要货币。为确保外汇风险承担保持在可接受水平，本集团利用风险限额(例如头盘及风险值限额)作为监控工具。此外，本集团致力于减少同一货币的资产与负债错配，并通常利用外汇合约(例如外汇掉期)管理由外币资产负债所产生的外汇风险。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并参照有关持有外汇情况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期权盘净额乃根据所有外汇期权合约之「得尔塔加权持仓」为基础计算。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56,988	25,556	107,461	64,552	536,460	33,695	67,515	1,892,227
现货负债	(1,002,142)	(33,659)	(19,120)	(32,649)	(510,300)	(37,840)	(61,225)	(1,696,935)
远期买入	917,681	29,024	47,522	84,569	419,521	27,865	59,524	1,585,706
远期卖出	(963,555)	(21,039)	(135,669)	(115,911)	(443,379)	(23,811)	(66,850)	(1,770,214)
期权盘净额	1,208	(11)	11	(42)	(563)	85	(11)	677
长/(短)盘净额	10,180	(129)	205	519	1,739	(6)	(1,047)	11,461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英镑	日圆	欧罗	人民币	澳元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现货资产	1,080,487	37,456	183,101	48,897	515,964	38,125	65,868	1,969,898
现货负债	(977,297)	(44,696)	(6,489)	(37,534)	(586,921)	(32,656)	(64,951)	(1,750,544)
远期买入	899,315	26,016	13,259	32,049	558,540	15,695	53,741	1,598,615
远期卖出	(990,699)	(18,696)	(186,845)	(43,463)	(486,202)	(21,120)	(55,066)	(1,802,091)
期权盘净额	1,357	19	(5)	(1)	(1,331)	12	(11)	40
长/(短)盘净额	13,163	99	3,021	(52)	50	56	(419)	15,918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B) 外汇风险 (续)

	202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1,172	2,285	2,905	1,717	4,371	42,450

	2021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泰铢	马来西亚 林吉特	菲律宾 披索	其他外币	外币总额
结构性仓位净额	30,911	2,225	2,789	1,854	4,054	41,833

####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水平、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而可能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承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承担主要来自结构性持仓。结构性持仓的主要利率风险类别为：

- 利率重订风险：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可能错配，进而影响净利息收入及经济价值；
- 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定价基准不同，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可能会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及
- 期权风险：由于资产、负债或表外项目附设有期权，当期权行使时会改变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现金流。

本集团风险管理架构同样适用于利率风险管理。根据风险委员会批准的《中银香港集团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ALCO)具体履行管理集团利率风险的职责。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利率风险管理，在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的配合下，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利率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管理政策，选定管理方法，设立风险指标和限额，评估目标资产负债表，监督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与限额执行情况，向高层管理人员以及风险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管理报告等。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续)

本集团设定利率风险指标及限额，每日用于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包括但不限于重订价缺口、利率基准风险、久期、基点现值(PVBP)、净利息波动比率(NII)、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等。主要风险指标和限额划分不同层级，按不同层级分别由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委员会批准。承担利率风险的各业务单位必须在利率风险指标限额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本集团推出银行账新产品或新业务前，相关单位须先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利率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利率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净利息波动比率(NII)和经济价值波动比率(EVE)反映利率变动对集团净利息收入和资本基础的影响，是本集团管理利率风险的重要风险指标。前者衡量利率变动导致的净利息收入变动占当年预期净利息收入的比率；后者衡量利率变化对银行经济价值(即按市场利率折算的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预测现金流的净现值)的影响占最新一级资本的比率。风险委员会为这两项指标设定限额，用来监测和控制本集团银行账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方法，评估不利市况下银行账可能承受的利率风险。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同时用于测试储蓄存款客户择权、按揭客户提早还款、以及内含期权债务证券提前还款等对银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2 市场风险(续)

####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主要面对港元、美元及人民币利率风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若市场利率的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其他因素不变情况下，对本集团未来12个月的净利息收入及对储备的敏感度如下：

	于12月31日对未来12个月 净利息收入的影响		于12月31日 对储备的影响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 合计	<b>2,643</b>	1,350	<b>(5,206)</b>	(7,656)
其中：				
港元	<b>4,372</b>	3,963	<b>(382)</b>	(154)
美元	<b>(668)</b>	(739)	<b>(1,816)</b>	(4,110)
人民币	<b>(972)</b>	(1,540)	<b>(2,621)</b>	(3,041)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 合计	<b>(2,643)</b>	(1,350)	<b>5,206</b>	7,656
其中：				
港元	<b>(4,372)</b>	(3,963)	<b>382</b>	154
美元	<b>668</b>	739	<b>1,816</b>	4,110
人民币	<b>972</b>	1,540	<b>2,621</b>	3,041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2 市场风险 (续)

#### (C) 利率风险 (续)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2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正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减少而令集团储备减少。净利息收入正面影响较2021年上升是由于客户定期存款增加而支储存款减少，而储备减少幅度较2021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在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的情况下，2022年上述货币的整体净利息收入为负面影响。同时，预计债券组合及对冲会计下的利率衍生工具因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100个基点出现估值增加而令集团储备增加。净利息收入负面影响较2021年上升是由于客户定期存款增加而支储存款减少，而储备增加幅度较2021年减少乃由于资本市场之债券久期下降。

上述敏感度计算仅供说明用途，当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假设，如相关货币息口的相关性变化、利率平行移动、未计及为减低利率风险可能采取的缓释风险行动、对冲会计的有效性、所有持仓均计至到期日为止、实际重订息日与合约重订息日有差异或没有到期日之产品的习性假设。上述风险承担只为本集团整体利率风险承担的一部分。

## 4. 金融风险(续)

## 4.2 市场风险(续)

##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内的利率风险承担。表内以账面值列示资产及负债，并按合约重订息率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一个月内	一至 三个月	三至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425,459	28,550	29,556	2,285	-	49,344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8,292	19,648	10,257	15,919	6,102	14,936	85,154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61,832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8,770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436,748	133,216	26,411	34,107	7,448	7,424	1,645,35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2,322	163,183	176,023	163,944	42,778	3,925	662,17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71	2,466	70,513	169,195	87,608	-	332,65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7,943	-	-	-	-	84,809	92,752
<b>资产总额</b>	<b>2,003,635</b>	<b>347,063</b>	<b>312,760</b>	<b>385,450</b>	<b>143,936</b>	<b>492,213</b>	<b>3,685,057</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8,770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903	1,545	5,700	101	-	33,377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496	15,538	21,541	1,451	1,425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0,266	50,266
客户存款	1,480,966	381,657	324,513	1,735	-	188,336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	1,702	1,934	-	-	3,636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 税项负债)	19,419	10	31	851	406	88,038	108,755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52,105	152,105
后偿负债	-	-	-	76,393	-	-	76,393
<b>负债总额</b>	<b>1,795,784</b>	<b>398,750</b>	<b>353,487</b>	<b>82,465</b>	<b>1,831</b>	<b>720,894</b>	<b>3,353,211</b>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851	(51,687)	(40,727)	302,985	142,105	(228,681)	331,846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2 市场风险(续)

#### (C) 利率风险(续)

	202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计息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及定期存放	362,264	17,281	23,108	1,416	-	61,466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9,727	11,620	8,995	10,145	8,968	14,082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33,186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	-	-	-	-	-	203,810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1,336,894	164,780	35,656	44,032	7,956	7,876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5,427	309,399	136,185	205,404	105,405	5,601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21	7,402	19,723	108,207	78,959	-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递延税项资产)	11,396	-	-	-	-	95,161	106,557
<b>资产总额</b>	<b>1,848,229</b>	<b>510,482</b>	<b>223,667</b>	<b>369,204</b>	<b>201,288</b>	<b>486,560</b>	<b>3,639,430</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	-	-	-	-	203,810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86,399	18,081	714	412	-	80,456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49	4,784	973	1,343	171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29,757	29,757
客户存款	1,685,008	279,751	117,181	1,716	-	247,499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63	-	-	1,860	-	-	2,423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税项及递延 税项负债)	11,341	7	140	947	224	79,672	92,33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	-	-	-	-	153,911	153,911
后偿负债	-	-	-	-	-	-	-
<b>负债总额</b>	<b>2,088,560</b>	<b>302,623</b>	<b>119,008</b>	<b>6,278</b>	<b>395</b>	<b>795,105</b>	<b>3,311,969</b>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0,331)	207,859	104,659	362,926	200,893	(308,545)	327,461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履行到期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遵循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确保在正常情况及压力情景下均有能力提供稳定、可靠和足够的现金来源，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按照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原则管理流动资金风险，董事会及风险委员会、高层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风险委员会是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决策机构，并对流动资金风险承担最终管理责任。风险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日常的流动资金风险，确保本集团的业务经营符合风险委员会设定的流动资金风险偏好和政策规定。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它与财务管理部及投资管理等部门合作，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助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具体的流动资金管理职能。

本集团管理流动资金风险的目标，是按照流动资金风险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的流动性，实现稳健经营和持续盈利。本集团以客户存款为主要的资金来源，积极吸纳和稳定核心存款，并辅以同业市场拆入款项及在资本市场发行票据，确保稳定和充足的资金来源。本集团根据不同期限及压力情景下的流动资金需求，调整资产组合的结构(包括贷款、债券投资及拆放同业等)，保持充足的流动资产，以便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支持正常业务需要，及在紧急情况下有能力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集到资金，保证对外支付。本集团致力实现融资渠道及期限和资金运用的多样化，以避免资产负债过于集中，防止因资金来源或运用过于集中在某个方面，当其出现问题时，导致整个资金供应链断裂，触发流动资金风险。为了管理此类风险，集团对抵押品和资金来源设置了管理集中度的限额，如第一类流动资产占总流动资产比率、首十大存户比率和十大存户比率等。必要时，本集团可采取缓释措施改善流动性状况，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同业拆借或在货币市场进行回购获得资金，在二级市场出售债券或挽留现有及吸纳新的客户存款。除了增加资金外，集团还将与交易对手、母行和监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以加强相互信任。

本集团制订了集团内部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指引，管理集团内各成员之间的流动资金，避免相互间在资金上过度依赖。本集团亦注重管理表外业务可能产生的流动资金风险，如贷款承诺、衍生工具、期权及其他复杂的结构性产品。本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策略涵盖了外币资产负债流动性管理、抵押品、即日流动性、集团内流动性以及其他风险引致的流动资金风险等，并针对流动资金风险制订了应急计划。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本集团设定流动资金风险指标和限额，每日用来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资金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贷存比率、最大累计现金流出、以及流动资金缓冲等。本集团采用现金流量分析以评估本集团于正常情况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并最少每月进行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包括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和其他方法，评估本集团抵御各种严峻流动资金危机的能力。本集团亦建立了相关管理资讯系统如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及巴塞尔流动比率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及协助编制常规管理报表，以管理好流动资金风险。

本集团根据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LM-2《稳健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系统及管控措施》中的要求，落实对现金流分析及压力测试当中所采用的习性模型及假设，以强化本集团于日常及压力情景下的现金流分析。在日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析，本集团对各项应用于表内项目(如客户存款)及表外项目(如贷款承诺)作出假设。因应不同资产、负债及表外项目的特性，根据合约到期日、客户习性假设及资产负债规模变化假设，以预测本集团的未来现金流量状况。本集团设定「最大累计现金流出」指标，根据以上假设预测在日常情况下的未来30日之最大累计现金净流出，以评估本集团的融资能力是否足以应付该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持续经营的目的。于2022年12月31日，在没有考虑出售未到期有价证券的现金流入之情况下，中银香港之30日累计现金流是净流入，为港币1,597.22亿元(2021年：港币1,607.44亿元)，符合内部限额要求。

在流动资金风险压力测试中，本集团设立了自身危机、市场危机及合并危机情景，合并危机情景结合自身危机及市场危机，并采用一套更严谨的假设，以评估本集团于更严峻的流动资金危机情况下的抵御能力。压力测试的假设包括零售存款、批发存款及同业存款之流失率，贷款承诺及与贸易相关的或然负债之提取率，贷款逾期比例及滚动发放比率，同业拆出及有价证券的折扣率等。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以上三种压力情景下都能维持现金净流入，表示本集团有能力应付压力情景下的融资需要。此外，本集团的管理政策要求本集团维持流动资金缓冲，当中包括的高质素或质素相若于有价证券为由官方实体、中央银行、公营单位或多边发展银行发行或担保，而其风险权重为0%或20%，或由非金融企业发行的有价证券，其外部信用评级相等于A-或以上，以确保在压力情况下的资金需求。于2022年12月31日，中银香港流动资金缓冲(折扣前)为港币7,172.72亿元(2021年：港币7,810.53亿元)。应急计划明确了需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和预警指标结果为启动方案的条件，并详述了相关行动计划、程序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金管局指定本集团为第一类认可机构，并需要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以综合基础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本集团须维持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不少于100%。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在部分衍生工具合约中，交易对手有权基于对本集团的信用状况的关注而向本集团收取额外的抵押品。

本集团对流动资金风险的管理，同时适用于新产品或新业务。在新产品或业务推出前，相关单位必须先履行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潜在的流动资金风险，并考虑现行的风险监控机制是否足够。如在风险评估程序中发现对银行流动资金风险造成重大影响，须上报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集团制订统一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政策，规范和指导所有集团成员的流动资金风险管理；各附属机构根据集团的统一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各自承担管理本机构流动资金风险的责任。各附属机构须定期向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报告流动资金风险管理信息及相关流动资金比率，中银香港风险管理部汇总各附属机构的信息，对整个集团的流动资金风险状况进行评估，确保满足相关要求。

#### (A)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

	2022年	2021年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		
— 第一季度	<b>159.16%</b>	130.80%
— 第二季度	<b>149.49%</b>	130.81%
— 第三季度	<b>149.00%</b>	131.01%
— 第四季度	<b>178.49%</b>	142.96%

流动性覆盖比率的平均值是基于该季度的每个工作日终结时的流动性覆盖比率的算术平均数及有关流动性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2022年	2021年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		
— 第一季度	<b>123.86%</b>	123.61%
— 第二季度	<b>126.87%</b>	117.22%
— 第三季度	<b>127.98%</b>	124.63%
— 第四季度	<b>131.56%</b>	125.48%

稳定资金净额比率的季度终结值是基于有关稳定资金状况之金管局报表列明的计算方法及指示计算。

流动性覆盖率及稳定资金净额比率是以综合基础计算，并根据《银行业(流动性)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B) 到期日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资产及负债的到期日分析，按于结算日时，资产及负债相距合约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分类。

	2022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406,490	68,294	28,573	29,566	2,253	-	18	535,1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5,099	20,659	9,120	19,057	6,213	15,006	85,154
衍生金融工具	14,493	4,788	4,130	8,053	20,138	10,230	-	61,832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8,770	-	-	-	-	-	-	208,770
贷款及其他账项	304,888	71,820	58,491	174,615	637,249	394,365	3,926	1,645,35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3,562	156,343	179,061	169,435	49,193	4,581	662,175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187	2,398	70,830	168,046	86,850	1,342	332,653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843	843
投资物业	-	-	-	-	-	-	16,069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4,261	44,26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37,801	12,858	1,194	7,388	20,398	10,550	2,563	92,752
<b>资产总额</b>	<b>972,442</b>	<b>279,608</b>	<b>271,788</b>	<b>478,633</b>	<b>1,036,576</b>	<b>557,401</b>	<b>88,609</b>	<b>3,685,057</b>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59,214	49,990	997	5,700	725	-	-	316,62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19,496	15,557	21,547	1,441	1,410	2	59,453
衍生金融工具	9,833	3,385	5,769	7,362	16,499	7,418	-	50,266
客户存款	1,230,065	439,237	381,657	324,513	1,735	-	-	2,377,20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	22	10	1,679	1,925	-	-	3,636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76,235	14,374	2,236	3,781	6,944	5,185	-	108,755
后偿负债	51,233	501	1,035	7,359	26,998	64,979	-	152,105
	-	-	-	332	76,061	-	-	76,393
<b>负债总额</b>	<b>1,835,350</b>	<b>527,005</b>	<b>407,261</b>	<b>372,273</b>	<b>132,328</b>	<b>78,992</b>	<b>2</b>	<b>3,353,211</b>
流动资金缺口	(862,908)	(247,397)	(135,473)	106,360	904,248	478,409	88,607	331,846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B) 到期日分析(续)

	2021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港币百万元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不确定日期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 存放	351,826	71,905	17,297	22,727	1,780	-	-	465,535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资产	-	19,787	11,560	7,720	10,540	8,394	15,536	73,537
衍生金融工具	11,944	3,086	4,299	3,895	6,356	3,606	-	33,186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 证明书	203,810	-	-	-	-	-	-	203,81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59,993	44,548	79,716	235,036	602,050	374,119	1,732	1,597,194
证券投资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其他全面收益	-	105,135	298,363	142,601	212,683	111,837	6,802	877,421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3,093	7,964	20,175	105,290	77,855	2,435	216,812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	-	-	-	-	-	1,215	1,215
投资物业	-	-	-	-	-	-	17,722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	-	-	-	-	-	-	46,441	46,44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税项及 递延税项资产)	43,664	21,400	1,806	2,763	23,750	10,987	2,187	106,557
<b>资产总额</b>	871,237	268,954	421,005	434,917	962,449	586,798	94,070	3,639,430
<b>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292,365	174,423	17,452	1,028	794	-	-	486,06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	-	5,249	4,790	974	1,337	170	-	12,520
衍生金融工具	7,626	2,321	2,607	3,813	8,576	4,814	-	29,757
客户存款	1,521,727	410,780	279,751	117,181	1,716	-	-	2,331,155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应付 税项及递延税项负债)	-	588	-	-	1,835	-	-	2,423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56,368	18,859	2,005	3,501	7,145	4,453	-	92,331
后偿负债	53,766	2,759	2,669	4,064	29,531	61,122	-	153,911
后偿负债	-	-	-	-	-	-	-	-
<b>负债总额</b>	2,135,662	614,979	309,274	130,561	50,934	70,559	-	3,311,969
流动资金缺口	(1,264,425)	(346,025)	111,731	304,356	911,515	516,239	94,070	327,461

按尚余到期日对债务证券之分析是根据合约到期日分类。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以上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相关分析，乃按于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内已确认的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的净现金流出的估计到期日分类。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

##### (a) 非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之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8,770	-	-	-	-	208,77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09,212	1,003	5,748	731	-	316,694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19,505	15,619	22,101	1,691	1,769	60,685
客户存款	1,669,823	384,203	331,898	1,824	-	2,387,74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3	13	1,717	2,014	-	3,767
后偿负债	-	-	2,509	80,586	-	83,095
租赁负债	47	86	347	736	92	1,308
其他金融负债	78,021	274	1,418	47	5	79,765
<b>金融负债总额</b>	<b>2,285,401</b>	<b>401,198</b>	<b>365,738</b>	<b>87,629</b>	<b>1,866</b>	<b>3,141,832</b>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负债</b>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203,810	-	-	-	-	203,8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66,849	17,507	1,054	877	-	486,28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5,250	4,793	992	1,350	169	12,554
客户存款	1,932,586	280,074	117,795	1,742	-	2,332,197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589	-	26	1,891	-	2,506
后偿负债	-	-	-	-	-	-
租赁负债	57	102	412	746	69	1,386
其他金融负债	61,243	305	261	15	5	61,829
<b>金融负债总额</b>	<b>2,670,384</b>	<b>302,781</b>	<b>120,540</b>	<b>6,621</b>	<b>243</b>	<b>3,100,569</b>

## 4. 金融风险(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 (b) 衍生工具之现金流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现金流，包括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及所有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不论有关合约属资产或负债)。除部分衍生工具以公平值列示外，下表披露的其他金额均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而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远期及货币掉期。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10,333)	(1,774)	(7,599)	(13,350)	(2,165)	(35,221)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635,746	379,653	566,376	202,148	10,973	1,794,896
总流出	(635,217)	(376,902)	(563,672)	(202,119)	(10,647)	(1,788,557)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按净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负债	(8,138)	(1,181)	(4,315)	(6,464)	(1,162)	(21,260)
按总额基准结算之衍生金融工具						
总流入	926,726	414,179	314,868	82,945	6,666	1,745,384
总流出	(925,727)	(410,520)	(314,351)	(82,820)	(6,657)	(1,740,075)

## 4. 金融风险管理(续)

### 4.3 流动资金风险(续)

#### (C) 按合约到期日分析之未折现现金流(续)

##### (c)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 贷款承诺

有关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向客户承诺延长信贷及其他融资之表外金融工具，其合约金额为港币7,324.84亿元(2021年：港币7,157.18亿元)，此等贷款承诺大部分可于一年内提取。

######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财务担保及其他财务融资金额为港币425.63亿元(2021年：港币572.28亿元)，其到期日大部分少于一年。

### 4.4 保险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为承保投保人的死亡、发病、伤残、危疾、意外及相关风险。本集团透过实施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持续经验监察来管理上述风险。

承保策略旨在厘定合理的保费价格水平，使其符合所承保的风险。本集团的承保程序包括筛查过程，如检查投保人的健康状况及家族病史等，以确保与承保策略一致。

在保险过程中，本集团可能会受某一特定或连串事件影响，令理赔责任的风险过份集中。此情况可能因单一或少量相关的保险合约所产生，而导致理赔责任大增。

对仍生效的保险合约，大部分的潜在保单责任都和储蓄寿险、万用寿险、年金保险、终身寿险及投资相连寿险有关。本集团所签发的大部分保单中，每一投保人均设有自留额。根据溢额分出的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会将保单当中超过自留额的保障利益部分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协议，将若干保险业务的大部分保险风险分保予再保险公司。

由于整体死亡率、发病率及续保率的长期变化难以预计，所以不易准确估测长期保险合同中的未来给付及保费收入。因此，本集团定期进行了相关的经验分析及研究以识别新趋势，在产品定价及承保管理中考虑其分析结果。于设定上述用于计算保险合同负债的假设时亦已经考虑相关经验研究的结果，并留有合理的审慎边际。



## 4. 金融风险(续)

### 4.4 保险风险(续)

#### (A) 用于制订假设的过程

本集团按照《保险业(长期负债厘定)规则》厘定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并制订审慎的假设，为相关因素加入合适的逆差拨备，及根据每份现有合约的保单条款及情况厘定所有预期负债，并计入估值日后须应付的保费。负债是根据估值日时对死亡率及发病率所作出的当前假设，并考虑各项合适的折现率和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而厘定。这些假设已就逆差加入审慎的拨备。

在此附注内，对保险负债采用的假设概述如下：

#### 死亡率及发病率

任何合约类别的负债金额(如适用)，应取决于审慎的死亡率和发病率，并加入逆差拨备。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假设是以人口统计数据或再保险资料为基础，再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集团自身的经验和相关的再保险安排。

#### 估值所采用的利率

同类型的人寿保险保单会归类为同类别，并以特定资产匹配，计算出每个类别的负债期限以作估值之用。

#### 具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保证回报

具有酌情分红特点的投资合约提供保证投资回报，其负债额取决于历史经济数据作出的随机分析，以反映置信水平达到99%的风险价值。

#### 承保开支

用于厘定未来负债的承保开支是根据本集团自身经验作出的假设，本集团已根据最新的费用经验调整新业务的承保开支假设。

#### (B) 假设的改变

本集团已更新保单死亡及退保率假设以反映自身承保经验，及更新估值利率以反映市场利率及用于支持保单负债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变动。在2022年，用作年终估值利率的假设介乎0%至4.20%之间(2021年：0%至3.16%)。2022年的精算假设变化令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抵销再保险资产后减少港币38.55亿元(2021年：港币15.17亿元)。

## 4. 金融风险(续)

### 4.4 保险风险(续)

#### (C)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长期业务负债准备金在保险负债估计中采用的主要假设的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 人寿及年金保险合同：

情景	变数的改变	保险负债变动造成税后盈利减少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死亡及发病率转差	10%	(165)	(223)
利率下降	50基点	(417)	(723)

上述分析是基于单个假设的变动，同时保持所有其他假设不变；实际上，这是不大可能发生的，而且部分假设的变动可能互相关连，例如，利率变化与市场价格变动；退保率的变动与未来的死亡率及发病率的变动。

敏感度分析 — 相连长期保险合同、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以及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

对整个负债组合而言，退休计划管理第III类保险合同和具酌情分红特点的退休计划管理第I类投资合约的准备金，以及相连长期保险合同的非单位化准备金，占额不重大，因此没有进行敏感度分析。在资产负债表的结算日，这三类保单的保险负债占保险负债总额不足0.1%。

至于投资相连负债准备金(单位化准备金)，由投资相连基金资产值支持。

至于投资相连长期保险合同，当中有合约提供最低保证死亡赔偿，在相关投资的价值下降时为本集团带来风险，可能会增加本集团对死亡率风险的承担净值。

### 4.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与集团整体风险状况相称的资本充足水平，同时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检讨本集团资本结构以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本集团已经建立一套有效的资本管理政策和调控机制，并且运行良好。此套机制保证集团在支持业务发展的同时，满足法定资本充足率的要求。

## 4. 金融风险(续)

### 4.5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在报告时段内就银行业务符合各项金管局的法定资本规定。金管局根据综合基准及单独基准监管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从而取得该等公司之资本充足比率资料，并为该等公司厘定整体之资本要求。经营银行业务之个别海外附属公司及分行受当地银行业监管机构直接监管，该等机构会厘定有关附属公司及分行之资本充足规定，并监察遵行情况。若干并非经营银行业务的金融服务附属公司亦受所属地区的监管机构监管，并须遵守有关资本规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控集团的资本充足性，并在需要时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已采用基础内部评级基准计算法计算大部分非证券化类别风险承担的信贷风险资本要求。剩余小部分信贷风险承担按标准(信贷风险)计算法计算。本集团采用标准信贷估值调整方法，计算具有信贷估值调整风险的交易对手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内部模式计算法计算外汇及利率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并获金管局批准豁免计算结构性外汇敞口产生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市场风险)计算法计算其余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继续采用标准(业务操作风险)计算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于2022年继续采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符合金管局监管政策手册「监管审查程序」内的要求。按金管局对第二支柱的指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主要用以评估在第一支柱下未有涵盖或充分涵盖的重大风险所需的额外资本，从而设定本集团最低普通股一级资本比率、最低一级资本比率及最低总资本比率。同时，本集团亦就前述的资本比率设定了运作区间，以支持业务发展需要及促进资本的有效运用。本集团认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一个持续的资本管理过程，并会因应自身的整体风险状况而定期重检及按需要调整其资本结构。

2022年，为符合由2023年1月1日开始需满足的《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中国银行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470亿人民币及30亿美元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强化了本集团吸收亏损和资本重组能力。

此外，本集团每年制定年度资本规划，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呈董事会批准。资本规划从业务策略、股东回报、风险偏好、信用评级、监控要求等多维度评估对资本充足性的影响，从而预测未来资本需求及资本来源，以保障集团能维持良好的资本充足性及资本组合结构，配合业务发展，保持风险、回报与资本充足性的最佳平衡。

## 4. 金融风险(续)

### 4.5 资本管理(续)

#### (A) 监管综合基础

监管规定的综合基础乃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由中银香港及其部分金管局指定之附属公司组成。在会计处理方面，则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综合附属公司。

本公司，其属下附属公司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及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包括其附属公司)，及若干中银香港附属公司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内。

上述提及的中银香港附属公司之详情如下：

名称	2022年		2021年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200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626	478	593	491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20	(12)	12	2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	-	-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8	8	8	8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152	43	199	40
中银金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72	258	399	275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1	342	441	373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366	345	364	345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570	402	595	415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5	5	5	5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	-	-	-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	-	-	-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	-	-	-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	-	-	-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	-	-	-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	-	-	-
Gold Medal Capital Inc.	-	-	-	-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	-	-	-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	-	-	-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	-	-	-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	-	-	-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	-	-	-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	-	-	-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5 资本管理 (续)

#### (A) 监管综合基础 (续)

以上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载于「附录一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并无任何附属公司只包括在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不包括在会计准则综合范围(2021年：无)。

于2022年12月31日，亦无任何附属公司同时包括在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定综合范围而使用不同综合方法(2021年：无)。

本集团在不同国家／地区经营附属公司，这些公司的资本须受当地规则监管，而本集团成员公司之间相互转让资金或监管资本，亦可能受到限制。

#### (B) 资本比率

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权一级资本比率	17.55%	17.30%
一级资本比率	19.34%	19.11%
总资本比率	21.56%	21.44%

## 4. 金融风险(续)

### 4.5 资本管理(续)

#### (B) 资本比率(续)

用于计算以上资本比率之扣减后的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普通股一级(CET1)资本：票据及储备		
直接发行的合资格CET1资本票据	43,043	43,043
保留溢利	206,222	193,800
已披露储备	36,914	45,033
监管扣减之前的CET1资本	286,179	281,876
CET1资本：监管扣减		
估值调整	(33)	(66)
其他无形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1,760)	(1,623)
递延税项资产(已扣除相联的递延税项负债)	(286)	(185)
按公允价值估值的负债因本身的信用风险变动所产生的损益	(159)	(31)
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47,488)	(49,709)
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6,655)	(6,073)
对CET1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56,381)	(57,687)
CET1资本	229,798	224,189
AT1资本：票据		
合资格AT1资本票据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列为股本类别	23,476	23,476
AT1资本	23,476	23,476
一级资本	253,274	247,665
二级资本：票据及准备金		
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集体准备金及一般银行业务风险监管储备	7,666	7,805
监管扣减之前的二级资本	7,666	7,805
二级资本：监管扣减		
加回合资格计入二级资本的因土地及建筑物(自用及投资用途)进行价值重估而产生的累积公允价值收益	21,370	22,369
对二级资本的监管扣减总额	21,370	22,369
二级资本	29,036	30,174
监管资本总额	282,310	277,839

## 4. 金融风险管理 (续)

### 4.5 资本管理 (续)

#### (B) 资本比率 (续)

缓冲资本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防护缓冲资本比率	2.500%	2.500%
较高吸收亏损能力比率	1.500%	1.500%
逆周期缓冲资本比率	0.817%	0.799%

#### (C) 杠杆比率

杠杆比率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一级资本	253,274	247,665
杠杆比率风险承担	3,370,353	3,357,085
杠杆比率	7.51%	7.38%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所有以公允价值计量或在财务报表内披露的资产及负债，均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于公允价值层级表内分类。该等分类乃参照估值方法所采用的因素之可观察性及重大性，并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来厘定：

-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此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证券、部分政府发行的债务工具及若干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
- 第二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可被直接或间接地观察。此层级包括大部分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从估值服务供应商获取价格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发行的结构性存款、贷款及其他账项，以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不重大调整或校准的若干外汇合约、贵金属及物业。
- 第三层级：乃基于估值技术所采用的最低层级因素（同时需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属不可被观察。此层级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因素的股权投资、基金、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同时亦包括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进行了重大调整的物业。

对于以重复基准确认于财务报表的资产及负债，本集团会于每一财务报告周期的结算日重新评估其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之最低层级因素），以确定有否在公允价值层级之间发生转移。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公允价值管治及控制架构，公允价值数据由独立于前线的控制单位确定或核实。各控制单位负责独立核实前线业务之估值结果及重大公允价值数据。其他特定控制程序包括核实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审核新的估值模型及任何模型改动、根据可观察的市场交易价格校准及回顾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模型、深入分析日常重大估值变动、评估重大不可观察估值参数及估值调整。重大估值事项将向高层管理人员、风险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汇报。

一般而言，金融工具以单一工具为计量基础。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允许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选用会计政策以同一投资组合下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净敞口作为公允值的计量基础。本集团的估值调整以单一工具为基础，与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一致。根据衍生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一些满足特定条件的组合的公允价值调整是按其净风险敞口所获得或支付的价格计量。组合层面的估值调整会以净风险敞口占比分配到单一资产或负债。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经纪／交易商之询价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对于本集团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波幅及相关系数、交易对手信贷利差及其他等，主要为可从公开市场观察及获取的参数。

用以厘定以下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方法如下：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债务工具**

此类工具的公允价值由交易所、交易商或外间独立估值服务供应商提供的市场报价或使用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而决定。贴现现金流模型是一个利用预计未来现金流，以一个可反映市场上相类似风险的工具所需信贷息差之贴现率或贴现差额计量而成现值的估值技术。这些参数是市场上可观察或由可观察或不可观察的市场数据证实。

#### **按揭抵押债券**

这类工具由外间独立第三者提供报价。有关的估值视乎交易性质以市场标准的现金流模型及估值参数(包括可观察或由近似发行的价格矩阵编辑而成的贴现率差价、违约及收回率、及提前预付率)估算。

#### **衍生工具**

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约包括外汇、利率、股票、商品或信贷的远期、掉期及期权合约。衍生工具合约的公允价值主要由贴现现金流模型及期权计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厘定。所使用的参数为可观察或不可观察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利率、汇率、权益及股票价格、商品价格、信贷违约掉期利差、波幅及相关系数。不可观察的参数可用于嵌藏于结构性存款中非交易频繁的期权类产品。对一些复杂的衍生工具合约，公允价值将按经纪/交易商之报价为基础。

本集团对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作出了信贷估值调整及债务估值调整。调整分别反映对市场因素变化、交易对手信誉及本集团自身信贷息差的期望。有关调整主要是按每一交易对手，以未来预期敞口、违约率及收回率厘定。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2	36,724	—	36,806
— 股份证券	59	—	—	59
— 基金	1	—	—	1
— 其他债务工具	—	3,400	—	3,40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12,458	62	12,520
— 股份证券	3,957	250	—	4,207
— 基金	2,699	1,105	6,865	10,669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859	1,396	—	2,255
— 其他债务工具	—	15,237	—	15,237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97	61,735	—	61,8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8,884	832	9,716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62,717	495,533	—	658,250
— 股份证券	806	1,259	1,860	3,925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6	59,445	—	59,451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2	—	2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91	49,975	—	50,266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A) 公平值的等级(续)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交易性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21	23,746	—	23,867
— 股份证券	23	—	—	23
— 基金	—	—	—	—
— 其他债务工具	—	3,201	—	3,201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1,481	13,433	800	15,714
— 股份证券	2,520	144	193	2,857
— 基金	4,550	1,776	4,876	11,20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资产(附注23)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711	766	—	1,477
— 其他债务工具	—	15,196	—	15,196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20	33,166	—	33,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之贷款及其他 账项	—	2,757	—	2,75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证券投资(附注26)				
—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91,912	578,691	1,217	871,820
— 股份证券	2,010	1,459	2,132	5,601
<b>金融负债</b>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 金融负债(附注32)				
— 交易性负债	—	12,322	—	12,322
—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198	—	198
衍生金融工具(附注24)	11	29,746	—	29,757

本集团之金融资产及负债于年内均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1年:无)。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2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2)	(147)	914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允价值变化	-	-	-	-	-	(295)
增置	104	-	1,076	-	-	23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	-	-	-
转入第三层级	-	-	-	832	-	-
转出第三层级	(800)	(46)	-	-	(1,217)	-
于2022年12月31日	62	-	6,865	832	-	1,860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2)	(147)	914	-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 5.1 以公平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1年					
	金融资产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基金 港币百万元	以公平值 计量之贷款及 其他账项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亏损)/收益	846	-	2,724	-	1,632	2,367
— 收益表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 计入损益之金融 工具净(亏损)/ 收益	(46)	(1)	509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公平值变化	-	-	-	-	(69)	(246)
增置	-	194	1,661	-	-	11
处置、赎回及到期	-	-	(18)	-	(346)	-
转入第三层级	-	-	-	-	-	-
转出第三层级	-	-	-	-	-	-
于2021年12月31日	800	193	4,876	-	1,217	2,13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 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 收益总额						
—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 损益之金融工具 净(亏损)/收益	(46)	(1)	509	-	-	-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类为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务证券、基金、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及非上市股权。

对于某些低流动性债务证券、股份证券及基金，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采用估值技术厘定其公允价值，包括贴现现金流量分析、资产净值及市场比较法；其公允值的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对于若干贷款及其他账项，其可供比较的信贷利差为不可观察参数并对其估值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级。2022年度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乃因估值参数可观察性改变。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乃参考(i)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倍数包括平均市价／盈利比率或平均市价／账面净值比率；或(ii)该股权投资之股息贴现模型计算结果；或(iii)若没有合适可供比较的公司或没有适用的股息贴现模型，则按其资产净值并对其持有的若干资产或负债作公允价值调整(如适用)厘定。主要不可观察参数及应用于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计量之参数范围包括市盈率20.35x – 45.22x、市账率0.35x – 0.90x、流动性折扣20% – 30%、股息发放率23.44% – 83.53%及股本回报率11.30% – 13.59%。公允价值与适合采用之可比较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预估未来派发的股息流或资产净值存在正向关系，并与可供比较的上市公司之平均市价／盈利比率及市价／账面净值比率采用的流动性折扣或股息贴现模型采用的贴现率成反向关系。

若所有估值技术中所应用的重大不可观察因素发生5%有利变化／不利变化(2021年：5%)，则本集团之其他全面收益将分别增加港币0.84亿元及减少港币0.83亿元(2021年：分别增加港币0.96亿元及减少港币0.94亿元)。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是在一特定时点按相关市场资料及不同金融工具之资料来评估。以下之方法及假设已按实际情况应用于评估各类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

#### **存放／尚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贸易票据**

大部分之金融资产及负债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之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大部分之客户贷款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是浮动利率，按市场息率计算利息，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和按揭抵押债券采用之方法相同。

#### **客户存款**

大部分之客户存款将于结算日后一年内到期，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此类工具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

#### **后偿负债**

后偿负债之公允价值厘定与附注5.1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务证券及存款证采用之方法相同，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2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除以上其账面值与公允价值相若的金融工具外，下表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账面值和公允价值。

	2022年		2021年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公允价值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附注26)	<b>332,653</b>	<b>311,149</b>	216,812	219,917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附注34)	<b>3,636</b>	<b>3,634</b>	2,423	2,426

下表列示已披露其公允值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b>71,948</b>	<b>236,706</b>	<b>2,495</b>	<b>311,149</b>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b>3,634</b>	-	<b>3,634</b>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金融资产</b>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995	215,416	3,506	219,917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2,426	-	2,426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活跃市场报价来确定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投资物业及房产

本集团之物业可分为投资物业及房产。所有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及房产已于年底进行重估。本年之估值由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进行，其拥有具备香港测量师学会资深专业会员及专业会员资格之人员，并在估值物业所处地区及种类上拥有经验。当估值于每半年末及年末进行时，本集团管理层会跟测量师讨论估值方法、估值假设及估值结果。估值方法于年内没有改变，亦与去年一致。

#### (i) 第二层级公允价值计量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因素

被分类为第二层级之物业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可比较物业之近期出售成交价(市场比较法)或参考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收入资本法)，再对可比较物业及被评估物业之间的差异作出适当调整。此等调整被认为对整体计量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集团之物业均位于香港、若干内地、泰国及马来西亚之主要城市，被认为是活跃及透明的物业市场。可比较物业之出售价、市场租金及资本化率一般均可在此等市场上被直接或间接观察得到。

####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

除银行金库外，被分类为第三层级的本集团物业之公允价值均采用市场比较法或收入资本法，再按本集团物业相对于可比较物业之性质作折溢价调整来厘定。

由于银行金库之独特性质，并无市场交易实例可资比较，其公允价值乃采用折旧重置成本法厘定。主要的因素为现时土地的市值、重置该建筑物的现时成本及折旧率，并作适当的调整以反映物业的独特性质。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 投资物业及房产(续)

#### (ii) 有关第三层级公允价值计量的资料(续)

以下为在公允价值计量时对被分类为第三层级之本集团物业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因素	加权平均	不可观察因素与 公平值的关系
银行金库	折旧重置成本法	折旧率	每年2% (2021年：2%)	折旧率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独特性质之溢价	建筑成本+15% (2021年：+15%)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其他物业	市场比较法或 收入资本法	物业相对可比较 物业在性质上 之溢价／(折价)	-10.7% (2021年：-3.7%)	溢价愈高， 公平值愈高。  折价愈高， 公平值愈低。

物业相对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参考与可比较物业在不同因素上的差异，例如成交后之市场变动、位置、便达性、楼龄／状况、楼层、面积、布局等而厘定。

对于已有重建计划的投资物业之公平值，会按采用剩余估值法之重建基准来计量其价值。剩余估值法一般是用于土地发展的估值方法。首先会按市场比较法来厘定重建项目的总发展价值。市场比较法是参考近期成交的可比物业的成交价，并按可比物业与集团发展项目的质素差异来作折溢价调整。最终得出的公平值乃总发展价值的现值于扣除发展成本(包括专业费用、拆卸成本、建筑成本等)及发展利润的现值后所剩余的价值。总发展价值愈高，公平值会愈高；发展成本及折现率愈高，公平值会愈低。

#### 贵金属

贵金属之公平值是按活跃市场报价或有若干调整的市场报价为基础。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续)

## 5.3 以公平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 (A) 公平值的等级

	2022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非金融资产</b>				
投资物业(附注28)	-	323	15,746	16,069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976	40,806	41,782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1,507	-	11,507
	2021年			
	第一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二层级 港币百万元	第三层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b>非金融资产</b>				
投资物业(附注28)	-	477	17,245	17,722
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 房产	-	3,302	40,482	43,784
其他资产(附注30)				
— 贵金属	-	10,207	-	10,207

本集团之非金融资产于年内没有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的转移(2021年：无)。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

	2022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17,245	40,482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954)
折旧	—	(1,148)
增置	8	50
转入第三层级	182	2,089
转出第三层级	—	—
重新分类	(400)	400
汇兑差额	—	—
于2022年12月31日	15,746	40,806
于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1,289)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13)
	(1,289)	(113)

## 5.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 5.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金融工具(续)

#### (B) 第三层级的项目变动(续)

	2021年	
	非金融资产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物业、器材及 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17,744	40,947
亏损		
— 收益表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 其他全面收益		
— 房产重估	—	616
折旧	—	(1,129)
增置	232	38
转入第三层级	412	606
转出第三层级	(163)	(1,291)
重新分类	(750)	750
汇兑差额	—	(39)
于2021年12月31日	17,245	40,482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的非金融资产于年内计入 收益表的未实现亏损总额		
—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30)	—
—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	—	(16)
	(230)	(16)

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的物业乃因该等被估值物业相对其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于年内出现变化所引致。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乃取决于被估值物业与近期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的差异。由于每年来自近期市场成交之可比较物业均会不尽相同，被估值物业与可比较物业在性质上之溢价／(折价)会相应每年有所变化，从而对可观察的市场因素所进行之调整之重大性亦会随之变化，引致物业被转入及转出第三层级。

## 6. 净利息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利息收入</b>		
客户贷款、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b>45,166</b>	27,419
证券投资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b>18,278</b>	12,760
其他	<b>390</b>	119
	<b>63,834</b>	40,298
<b>利息支出</b>		
客户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b>(23,692)</b>	(8,238)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b>(84)</b>	(42)
后偿负债	<b>(332)</b>	-
租赁负债	<b>(34)</b>	(34)
其他	<b>(878)</b>	(43)
	<b>(25,020)</b>	(8,357)
<b>净利息收入</b>	<b>38,814</b>	31,941

按摊余成本及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分别为港币527.90亿元(2021年：港币320.18亿元)及港币97.93亿元(2021年：港币74.64亿元)。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为港币247.09亿元(2021年：港币83.46亿元)。

## 7.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贷款佣金	2,547	2,746
证券经纪	2,491	3,743
信用卡业务	1,991	2,141
保险	1,257	1,529
缴款服务	724	751
信托及托管服务	723	764
基金分销	541	724
汇票佣金	514	623
保管箱	299	306
买卖货币	210	119
基金管理	49	161
其他	1,359	1,196
	<b>12,705</b>	14,803
<b>服务费及佣金支出</b>		
信用卡业务	(1,419)	(1,400)
保险	(634)	(434)
证券经纪	(333)	(458)
其他	(807)	(639)
	<b>(3,193)</b>	(2,931)
<b>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b>	<b>9,512</b>	11,872
其中源自：		
非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作计量之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848	3,073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10)	(13)
	<b>2,838</b>	3,060
信托及其他受托活动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922	967
— 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39)	(39)
	<b>883</b>	928

## 8. 净交易性收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净收益／(亏损)源自：		
外汇交易及外汇交易产品	8,084	4,725
利率工具及公平值对冲的项目	4,951	(60)
商品	173	175
股权及信贷衍生工具	74	251
	<b>13,282</b>	5,091

## 9. 其他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3,227)	(1,110)
界定为以公平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16)	(26)
	<b>(3,243)</b>	(1,136)

## 10.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亏损)／收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赎回以公平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之 净(亏损)／收益	(3,858)	1,171
处置／赎回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41)	(76)
其他	12	25
	<b>(3,887)</b>	1,120

因信贷转差而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之亏损为港币0.10亿元(2021年：收益为港币0.41亿元)。



## 11. 其他经营收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股息收入		
— 来自年内被终止确认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14	61
— 来自年底仍持有之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172	303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524	564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49)	(57)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3	—
其他	147	112
	<b>911</b>	<b>983</b>

「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包括年内未出租投资物业之直接经营支出港币7百万元（2021年：港币7百万元）。

## 12.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保险索偿利益总额及负债变动</b>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	(21,592)	(15,563)
负债变动	(1,412)	(13,079)
	<b>(23,004)</b>	<b>(28,642)</b>
<b>保险索偿利益及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b>		
已付索偿、利益及退保之再保分额	8,584	10,537
负债变动之再保分额	(192)	1,512
	<b>8,392</b>	<b>12,049</b>
<b>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b>	<b>(14,612)</b>	<b>(16,593)</b>

## 13. 减值准备净拨备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贷款及其他账项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77)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468)	(1,966)
	<b>(2,545)</b>	<b>(1,966)</b>
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证券投资	(36)	(15)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118	(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9)	(37)
	<b>99</b>	<b>(63)</b>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51	(80)
	<b>(2,331)</b>	<b>(2,124)</b>
其他	(14)	(21)
减值准备净拨备	<b>(2,345)</b>	<b>(2,145)</b>

## 14. 经营支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9,412	9,005
— 退休成本	534	537
	9,946	9,542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及摊销)		
— 短期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及浮动租金租赁	10	11
— 其他	1,263	1,221
	1,273	1,232
折旧及摊销	3,001	3,039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5	25
— 非审计服务	14	9
其他经营支出	3,585	2,560
	17,844	16,407

## 15.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附注28)	(1,305)	(229)

## 16.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处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备之净亏损	(1)	(3)
重估房产之净亏损(附注29)	(110)	(17)
	(111)	(20)

## 17. 税项

收益表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		
香港利得税		
－ 年内计入税项	5,742	4,829
－ 往年超额拨备	(315)	(283)
	5,427	4,546
香港以外税项		
－ 年内计入税项	597	447
－ 往年超额拨备	(1)	(1)
	6,023	4,992
递延税项		
暂时性差额之产生及拨回及未使用税项抵免(附注36)	(73)	(23)
	5,950	4,969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于香港产生的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5% (2021年：16.5%) 提拨。香港以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地区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34,988	29,968
按税率16.5% (2021年：16.5%) 计算的税项	5,773	4,945
其他国家／地区税率差异的影响	99	199
无需课税之收入	(210)	(240)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712	489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	(15)
往年超额拨备	(316)	(284)
香港以外预提税	146	101
其他	(254)	(226)
计入税项	5,950	4,969
实际税率	17.0%	16.6%

## 18. 股息

	2022年		2021年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元	总额 港币百万元
已付中期股息	<b>0.447</b>	<b>4,726</b>	0.447	4,726
拟派末期股息	<b>0.910</b>	<b>9,621</b>	0.683	7,221
	<b>1.357</b>	<b>14,347</b>	1.130	11,947

根据2022年8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宣派2022年上半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447元，总额约为港币47.26亿元。

根据2023年3月30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6月29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建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910元，总额约为港币96.21亿元。此建议的股息并未于本财务报表中列作应付股息，但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 19. 每股盈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本公司股东应占综合年度溢利约为港币270.54亿元（2021年：港币229.70亿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2021年：10,572,780,266普通股）计算。

由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2021年：无）。

## 2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提供退休福利予集团内合资格的员工。

在香港，提供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

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其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雇员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退休、提前退休或雇佣期终止且服务年资满10年或以上等情况下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服务满3年至9年的员工，因其他原因而终止雇佣期（被即时解雇除外），可收取30%至90%之雇主供款。雇员收取的雇主供款，须受《强积金条例》所限。

随着《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按法例要求设立了强积金计划，并于2019年起，对服务年资满5年的员工增设行方自愿性供款。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扣除约港币0.20亿元（2021年：约港币0.20亿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港币3.57亿元（2021年：约港币3.61亿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港币1.37亿元（2021年：约港币1.32亿元）。

其他国家及地区机构的合资格员工按当地法例规定及市场惯例参加当地退休定额供款计划或设定收益计划。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

###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 (i) 董事酬金

本年度本集团就本公司董事为本公司及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详情如下：

	2022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b>执行董事</b>					
孙煜(总裁)	-	5,532	3,320	-	8,852
<b>非执行董事</b>					
刘连舸	-	-	-	-	-
刘金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冯婉眉*·注1	500	-	-	-	5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李惠光*·注1	179	-	-	-	179
童伟鹤*	700	-	-	-	700
	<b>3,779</b>	-	-	-	<b>3,779</b>
	<b>3,779</b>	<b>5,532</b>	<b>3,320</b>	-	<b>12,631</b>

注1：于年内委任。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 (i) 董事酬金(续)

	2021年				
	董事袍金 港币千元	基本薪金、 津贴及 实物福利 港币千元	花红 港币千元	其他付款#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b>执行董事</b>					
孙煜(总裁)	-	5,390	2,905	-	8,295
<b>非执行董事</b>					
刘连舸	-	-	-	-	-
刘金	-	-	-	-	-
王江	-	-	-	-	-
林景臻	-	-	-	-	-
郑汝桦*	600	-	-	-	600
蔡冠深*	600	-	-	-	600
高铭胜*	650	-	-	-	650
罗义坤*	550	-	-	-	550
童伟鹤*	700	-	-	-	700
	3,100	-	-	-	3,100
	3,100	5,390	2,905	-	11,395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包括为董事所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金额、为促使董事加盟及为补偿董事因失去董事职位已支付或应付的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董事放弃其酬金(2021年：无)。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 (ii)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团年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21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21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20	18
花红	12	9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b>33</b>	28

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2年	2021年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	1
港币6,500,001元至港币7,000,000元	2	-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2
港币7,500,001元至港币8,000,000元	-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1	-
港币10,000,001元至港币10,500,000元	1	-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 (a)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酬金(续)

#### (iii) 高层管理人员酬金

高层管理人员年内就彼等任期内已付及其应收未收之酬金组别如下：

	人数	
	2022年	2021年
港币0元至港币500,000元	2	-
港币500,001元至港币1,000,000元	-	1
港币2,500,001元至港币3,000,000元	1	-
港币3,500,001元至港币4,000,000元	1	1
港币4,500,001元至港币5,000,000元	3	1
港币5,000,001元至港币5,500,000元	1	1
港币5,500,001元至港币6,000,000元	-	1
港币6,000,001元至港币6,500,000元	2	2
港币7,000,001元至港币7,500,000元	-	-
港币8,000,001元至港币8,500,000元	-	1
港币8,500,001元至港币9,000,000元	1	-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

就披露用途，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定义如下：

- 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察整体策略或活动或重要业务，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集团审计总经理。
- 主要人员：职责或活动涉及承担重大风险，代表集团承担重大风险，或个人职责对风险管理有直接、重大影响，或对盈利有直接影响的人员，包括业务盈利规模较大的单位主管、本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及东南亚机构第一责任人、交易主管、对风险管理有直接影响的职能单位第一责任人、向总裁直接汇报的部门总经理，以及集团按照《银行业条例》定义委任的「经理」。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本年度本集团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 (i) 于财政年度内给予的薪酬

	2022年		2021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百万元	主要人员 港币百万元
固定薪酬				
现金	41	113	42	146
其中：递延	-	-	-	-
浮动薪酬				
现金	17	61	16	60
其中：递延	7	24	4	13
薪酬总额	58	174	58	206
员工数目				
固定薪酬	13	43	11	60
浮动薪酬	12	41	10	55

#### (ii) 特别付款

	2022年		2021年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高级管理人员 港币千元	主要人员 港币千元
签约奖金	-	280	-	1,415
员工数目	-	1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没有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保证花红及遣散费(2021年：无)。

## 21.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酬金(续)

## (b) CG-5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人员的薪酬(续)

## (iii) 递延薪酬

	2022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11	11	-	-	(5)
主要人员 现金	34	34	-	(1)	(12)
总额	45	45	-	(1)	(17)

	2021年				
	其中： 可能受在 宣布给予后 出现的外在及/ 或内在调整 影响的未支付 未支付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作出的 外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因在宣布 给予后出现的 内在调整而被 修订的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在有关财政 年度内发放的 递延薪酬总额 港币百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现金	9	9	-	(1)	(4)
主要人员 现金	28	28	-	(3)	(18)
总额	37	37	-	(4)	(22)

## 22. 库存现金及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及定期存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17,735	17,586
存放中央银行之结余	175,993	142,560
在中央银行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17,834	12,882
在中央银行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3,063	4,332
在中央银行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1,497	1,156
	198,387	160,930
存放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余	212,800	191,682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0,489	59,035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定期存放	55,086	35,701
在其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超过一年到期之定期存放	756	624
	319,131	287,042
	535,253	465,558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43)	(2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16)	-
	535,194	465,535

##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		
交易性资产		
— 库券	12,270	11,548
— 存款证	3,578	1,506
— 其他债务证券	20,958	10,813
	36,806	23,867
— 股份证券	59	23
— 基金	1	—
	36,866	23,890
其他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	1,481
— 其他债务证券	12,520	14,233
	12,520	15,714
— 股份证券	4,207	2,857
— 基金	10,669	11,202
	27,396	29,773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 库券	624	—
— 存款证	355	—
— 其他债务证券	1,276	1,477
	2,255	1,477
证券总额	66,517	55,140
其他债务工具		
交易性资产	3,400	3,201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15,237	15,196
其他债务工具总额	18,637	18,397
	85,154	73,537

## 23.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续)

证券总额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5,193	9,19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5,787	8,212
— 非上市	40,601	23,647
	<b>51,581</b>	41,05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3,553	2,234
— 于香港以外上市	713	453
— 非上市	—	193
	<b>4,266</b>	2,880
基金		
— 于香港上市	1,476	1,46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337	239
— 非上市	8,857	9,494
	<b>10,670</b>	11,202
证券总额	<b>66,517</b>	55,140

证券总额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31,839	21,713
公营单位	186	74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379	23,806
公司企业	5,113	8,873
证券总额	<b>66,517</b>	55,140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

本集团订立汇率、利率、商品、股权及信贷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作买卖及风险管理之用。

货币远期是指于未来某一日期买或卖外币的承诺。利率期货是指根据合约按照利率的变化收取或支付一个净金额的合约，或在交易所管理的金融市场上按约定价格在未来的某一日期买进或卖出利率金融工具的合约。远期利率协议是经单独协商而达成的利率期货合约，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根据合约利率与市场利率的差异及名义本金的金额进行计算及现金交割。

货币、利率及商品掉期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或商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交换不同货币、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或贵金属（如白银掉期）或以上的所有组合（如交叉货币利率掉期）。除某些货币掉期合约外，该等交易无需交换本金。

外汇、利率、贵金属及股权期权是指期权的卖方（出让方）为买方（持有方）提供在未来某一特定日期或未来一定时期内按约定的价格买进（认购期权）或卖出（认沽期权）一定数量的金融工具的权利（而非承诺）的一种协议。考虑到外汇和利率风险，期权的卖方从购买方收取一定的期权费。本集团期权合约是与对手方在场外协商达成或透过交易所进行（如于交易所进行买卖之期权）。

本集团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详列于下表。各类型金融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仅显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之交易量，而若干金融工具之合约／名义数额则提供了一个与资产负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对比的基础。但是，这并不反映所涉及的未来的现金流或当前的公平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汇率、市场利率、商品价格或股权价格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 (a)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进行场内及场外衍生产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开展客户业务。集团与客户及同业市场叙做的衍生产品交易均需严格遵从本集团各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及规定。

衍生产品亦应用于管理银行账的利率风险，只有在获批准之产品名单上载有的衍生产品方可进行交易。由衍生产品交易产生的风险承担名义数额以设限控制，并制订交易的最长时期。每宗衍生产品交易必须记录于相应的系统，以进行结算、市场划价、报告及监控。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下表概述各类衍生金融工具于12月31日之合约/名义数额及其公平值：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68,839	15,806	(10,068)
掉期	1,426,428	15,226	(16,189)
期权	28,566	374	(156)
	<b>1,723,833</b>	<b>31,406</b>	<b>(26,413)</b>
利率合约			
期货	99,719	75	(52)
掉期	1,500,924	29,972	(23,326)
期权	-	-	-
	<b>1,600,643</b>	<b>30,047</b>	<b>(23,378)</b>
商品合约	14,501	361	(456)
股权合约	863	18	(19)
	<b>3,339,840</b>	<b>61,832</b>	<b>(50,266)</b>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a)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21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即期、远期及期货	203,700	11,720	(7,545)
掉期	1,602,271	11,558	(8,476)
期权	40,382	92	(86)
	1,846,353	23,370	(16,107)
利率合约			
期货	2,220	1	(3)
掉期	1,084,835	9,361	(13,321)
期权	567	-	-
	1,087,622	9,362	(13,324)
商品合约	13,873	388	(265)
股权合约	1,470	66	(61)
	2,949,318	33,186	(29,757)

## (b) 对冲会计

**公平值对冲**

本集团利用利率掉期合约对冲由市场利率引致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平值变动。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的利率风险来自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当基准利率浮动，它们的公平值亦会变动。由于定息债务证券及高级票据的公平值变化会显著受到基准利率浮动的影响，本集团只指定利率风险中的基准利率部分进行对冲。当经济对冲关系符合对冲会计条件，对冲会计会被应用。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对冲无效：

- 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名义数额和时间差异；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重大变化。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b) 对冲会计(续)

#### 公平值对冲(续)

下表概述了于12月31日以剩余合约到期日列示之对冲工具的合约/名义数额及平均固定利率。

	2022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2,665	2,664	7,736	76,874	27,928	117,867
平均固定利率	3.47%	3.29%	3.22%	3.07%	2.86%	不适用

	2021年					
	一个月内 港币百万元	一至 三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三至 十二个月 港币百万元	一至五年 港币百万元	五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利率掉期						
合约/名义数额	1,513	2,821	11,543	65,070	42,111	123,058
平均固定利率	3.23%	2.99%	3.33%	3.05%	2.87%	不适用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b) 对冲会计(续)

## 公平值对冲(续)

界定为对冲工具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2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17,867	7,290	(169)	9,762

	2021年			
	合约/ 名义数额 港币百万元	公平值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公平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123,058	741	(2,617)	4,046

## 24.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会计(续)

### (b) 对冲会计(续)

#### 公平值对冲(续)

被对冲项目之相关金额如下：

	2022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07,364	-	(9,412)	-	(9,959)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1,934)	-	73	73
	107,364	(1,934)	(9,412)	73	(9,886)

	2021年				
	账面值		计入账面值的公平值对冲 调整累计金额		用以确认对冲 无效部分之 价值变动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资产 港币百万元	负债 港币百万元	
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	127,438	-	3,096	-	(4,21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高级票据	-	-	-	-	-
	127,438	-	3,096	-	(4,216)

确认对冲无效部分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净交易性亏损	(124)	(170)

## 25. 贷款及其他账项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个人贷款	552,527	509,045
公司贷款	1,096,983	1,090,039
客户贷款	1,649,510	1,599,084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995)	(4,839)
— 第二阶段	(2,511)	(2,406)
— 第三阶段	(4,992)	(2,632)
	1,638,012	1,589,207
贸易票据	6,329	7,264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1)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6,328	7,263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1,015	727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	(3)
—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1,014	724
	1,645,354	1,597,194

于2022年12月31日，客户贷款包括应计利息港币39.80亿元（2021年：港币18.90亿元）。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及强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分别为港币88.84亿元（2021年：港币27.57亿元）及港币8.32亿元（2021年：无）。

## 26. 证券投资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 库券	287,961	410,163
— 存款证	41,740	38,059
— 其他债务证券	328,549	423,598
	658,250	871,820
— 股份证券	3,925	5,601
	662,175	877,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 库券	6	—
— 存款证	5,510	2,693
— 其他债务证券	327,256	214,218
	332,772	216,911
减：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116)	(96)
— 第二阶段	(3)	(3)
— 第三阶段	—	—
	332,653	216,812
	994,828	1,094,233

##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按上市地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72,425	106,919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28,497	182,018
— 非上市	457,328	582,883
	658,250	871,820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468	2,351
— 于香港以外上市	—	455
— 非上市	2,457	2,795
	3,925	5,601
	662,175	877,421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证券投资		
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 于香港上市	47,788	39,845
— 于香港以外上市	194,358	103,719
— 非上市	90,507	73,248
	332,653	216,812
	994,828	1,094,233
以摊余成本计量之上市证券市值	225,309	145,392

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之分类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官方实体	512,087	558,915
公营单位	60,900	55,07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93,865	306,006
公司企业	127,976	174,234
	994,828	1,094,233

## 26. 证券投资 (续)

证券投资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877,421	216,812
增置	1,290,480	159,142
处置、赎回及到期	(1,450,959)	(39,034)
摊销	1,020	1,432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23,929)	(74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19)
汇兑差额	(31,858)	(4,939)
于2022年12月31日	662,175	332,653
	2021年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 成本计量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60,054	120,431
增置	1,501,274	132,794
处置、赎回及到期	(1,364,521)	(37,870)
摊销	(1,114)	427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对冲调整之变化	(5,850)	(71)
减值准备净拨备	-	(37)
汇兑差额	(12,422)	1,138
于2021年12月31日	877,421	216,812

本集团因以策略性持有作考虑，将部分股份证券选择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作计量。此包括后偿额外一级证券，上市及非上市股权。

基于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及发行人赎回证券，本集团于年内终止确认若干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份证券，其公允价值为港币27.96亿元(2021年：港币23.56亿元)。



## 27.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215	1,485
应占业绩	(330)	(197)
应占税项	(9)	(16)
已收股息	(27)	(57)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6)	-
于12月31日	843	1,215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详情如下：

名称	注册及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银金融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50,000,000人民币	45%	信用卡后台服务支援
FutureX Innovation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Golden Harves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美元	49%	投资控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5,200港元	19.96%	为自动柜员机 服务提供银行私人 讯息转换网络
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2,800,000,000港元	39.29%	银行业务
Sunac Realtor Capital Limited	开曼群岛	1美元	20%	投资控股
黑桃亚洲特殊目的收购 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195,000港元	10%	投资控股

上述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单独或者合并均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对合资企业增资的资本承担金额为港币7.93亿元（2021年：无）。

## 28. 投资物业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7,722	18,441
增置	13	233
公平值亏损(附注15)	(1,305)	(229)
重新分类转至物业、器材及设备(附注29)	(361)	(723)
于12月31日	16,069	17,72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773	4,94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10,975	12,421
在香港以外持有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35	328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86	31
	16,069	17,722

于2022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投资物业，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投资物业应取得的价格。

##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增置	57	331	645	1,033
处置	(6)	(3)	-	(9)
重估	(1,214)	-	-	(1,214)
年度折旧	(1,196)	(500)	(627)	(2,323)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361	-	-	361
年度减值	-	-	-	-
汇兑差额	(4)	(11)	(13)	(28)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1,782	7,163	2,497	51,442
累计折旧及减值	-	(6,008)	(1,173)	(7,181)
于2022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1,782	1,155	1,324	44,26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163	2,497	9,660
按估值	41,782	-	-	41,782
	41,782	7,163	2,497	51,442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备 港币百万元	使用权资产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之账面净值	43,548	1,582	1,725	46,855
增置	40	344	341	725
处置	(4)	(11)	(41)	(56)
重估	634	-	-	634
年度折旧	(1,154)	(567)	(700)	(2,421)
重新分类转自投资物业(附注28)	723	-	-	723
年度减值	-	(4)	-	(4)
汇兑差额	(3)	(6)	(6)	(15)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或估值	43,784	7,032	2,775	53,591
累计折旧及减值	-	(5,694)	(1,456)	(7,150)
于2021年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43,784	1,338	1,319	46,44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2021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7,032	2,775	9,807
按估值	43,784	-	-	43,784
	43,784	7,032	2,775	53,591

## 29. 物业、器材及设备(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12,034	12,72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9,437	30,712
在香港以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64	7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4	27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33	-
	<b>41,782</b>	43,784

于2022年12月31日，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乃依据独立特许测量师莱坊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为基准所进行之专业估值。公平值指在计量当日若有秩序成交的情况下向市场参与者出售每一项房产应取得的价格。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房产估值变动确认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借记收益表之重估减值(附注16)	(110)	(17)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之重估(减值)/增值	(1,104)	651
	<b>(1,214)</b>	634

于2022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损失列账，本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账面净值应为港币94.57亿元(2021年：港币93.63亿元)。

### 30. 其他资产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334	151
贵金属	11,507	10,207
无形资产	2,213	2,025
再保险资产	54,948	59,696
应收账款及预付费用	23,071	34,193
	<b>92,073</b>	106,272

无形资产之变动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之账面净值	2,025	1,862
增置	866	781
年度摊销	(678)	(618)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213	2,025
于12月31日 成本	6,727	5,866
累计摊销及减值	(4,514)	(3,841)
于12月31日之账面净值	2,213	2,025

### 31.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 3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交易性负债		
— 证券短盘	59,451	12,322
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		
— 回购协议	-	198
— 结构性票据	2	-
	<b>59,453</b>	12,520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界定为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本集团于到期日约定支付予持有人之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

### 33. 客户存款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 公司	165,006	229,326
— 个人	71,109	97,908
	<b>236,115</b>	327,234
储蓄存款		
— 公司	472,248	513,556
— 个人	521,441	680,538
	<b>993,689</b>	1,194,094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 公司	616,829	544,036
— 个人	530,574	265,791
	<b>1,147,403</b>	809,827
	<b>2,377,207</b>	2,331,155

### 34.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		
— 存款证	—	563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 <sup>(i)</sup>	1,702	1,860
— 中期票据计划项下之高级票据，按公平值对冲调整列账 <sup>(ii)</sup>	1,934	—
	<b>3,636</b>	2,423

- (i) 于2021年7月，中银香港发行了15亿人民币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0%，于2023年到期。
- (ii) 于2022年2月，中银香港发行了20亿港元高级票据，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年利率1.33%，于2024年到期。

### 35. 其他账项及准备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其他应付账项及准备	97,582	81,080
租赁负债	1,298	1,318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		
— 第一阶段	326	439
— 第二阶段	36	51
— 第三阶段	128	153
	<b>99,370</b>	83,041



### 36.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是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财务报表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及未使用税项抵免作提拨。

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年度内之变动如下：

	202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2年1月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15	(128)	3	(11)	48	(73)
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200)	-	-	(1,585)	(1,785)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45	45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24)	11	1	(12)
于2022年12月31日	841	6,278	(25)	(1,128)	(2,184)	3,782
	2021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物业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减值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797	6,560	(46)	(1,153)	(289)	5,869
借记/(贷记)收益表 (附注17)	29	(63)	10	23	(22)	(23)
借记/(贷记)其他全面收益	-	109	-	-	(401)	(292)
因处置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之转拨	-	-	-	-	19	19
汇兑差额及其他	-	-	32	2	-	34
于2021年12月31日	826	6,606	(4)	(1,128)	(693)	5,607

### 36. 递延税项 (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项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	(564)	(192)
递延税项负债	4,346	5,799
	<b>3,782</b>	5,607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223)	(153)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6,182	6,435
	<b>5,959</b>	6,28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确认递延税项资产之税务亏损(2021年：无)。按照不同国家／地区的现行税例，本集团的有关金额无作废期限。

### 37.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1月1日	153,911	139,504
已付利益	(20,761)	(14,784)
已承付索偿及负债变动	18,955	29,191
于12月31日	<b>152,105</b>	153,911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中包含之再保险安排为港币453.00亿元(2021年：港币480.37亿元)，其相关的再保险资产港币549.48亿元(2021年：港币596.96亿元)包括在「其他资产」(附注30)内。

### 38. 后偿负债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贷款，以摊余成本计量		
200亿人民币 <sup>(i)</sup>	22,499	—
100亿人民币 <sup>(ii)</sup>	11,255	—
10亿美元 <sup>(iii)</sup>	7,860	—
10亿美元 <sup>(iv)</sup>	7,846	—
170亿人民币 <sup>(v)</sup>	19,107	—
10亿美元 <sup>(vi)</sup>	7,826	—
	<b>76,393</b>	—

金管局已将中银香港归类为中国银行处置机制集团的重要附属公司，并要求中银香港由2023年1月1日开始满足《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LAC条例」)下适用之内部吸收亏损能力规定。为符合有关规定，中国银行已于2022年第四季度向中银香港合计发放了470亿人民币及30亿美元之非资本吸收亏损能力债务工具，于清盘时，此等工具偿还等级高于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20%，于2024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47%，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i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30%，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i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5.02%，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2.85%，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vi)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年利率4.99%，于2025年到期，可选提前还款。

### 39. 股本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普通股	52,864	52,864

### 40. 其他股权工具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	23,476	23,476

## 40. 其他股权工具 (续)

于2018年9月，中银香港发行30.00亿美元的永续非累积次级额外一级资本票据。该资本票据为永续票据，不设固定赎回日，在首五年内不可赎回。其初期票息为每年5.90%，每半年支付一次，中银香港有独有酌情权决定是否取消支付票息。2022年支付其他股权工具持有者股息为港币13.90亿元（2021年：港币13.78亿元）。

##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 (a) 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对账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溢利	36,743	30,430
折旧及摊销	3,001	3,039
处置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收益	(3)	-
减值准备净拨备	2,345	2,145
折现减值准备回拨	(81)	(37)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60)	(1,157)
租赁负债之利息支出	34	34
后偿负债之变动	1,877	-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之变动	(15,325)	(622)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之变动	(21,504)	1,8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变动	(8,137)	(10,886)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49,779)	(97,487)
证券投资之变动	53,024	(157,171)
其他资产之变动	14,329	54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169,436)	159,567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负债之变动	46,933	(7,816)
客户存款之变动	46,052	147,446
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存款证之变动	1,213	1,997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16,498	12,388
对投保人保单之负债之变动	(1,806)	14,407
汇率变动之影响	23,234	(5,278)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流入	(21,348)	93,382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中包括		
— 已收利息	61,073	39,160
— 已付利息	18,486	8,482
— 已收股息	286	364

####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b) 融资业务产生的负债之对账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后偿负债 于1月1日		-
现金流量： 后偿负债所得款项		<b>74,516</b>
非现金变动： 汇兑差额		<b>1,545</b>
其他变动		<b>332</b>
于12月31日		<b>76,393</b>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租赁负债 于1月1日	<b>1,318</b>	1,710
现金流量： 支付租赁负债	<b>(699)</b>	(716)
非现金变动： 新增	<b>645</b>	331
处置	-	(41)
其他变动	<b>34</b>	34
于12月31日	<b>1,298</b>	1,318

## 41.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结余及定期存放	479,150	424,78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存款证及其他债务工具		
—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8,574	18,461
— 证券投资	53,201	88,674
	<b>540,925</b>	<b>531,915</b>

## 42.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乃参照有关资本充足比率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其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及总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069	1,338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5,586	30,075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5,908	25,815
不需事先通知的无条件撤销之承诺	533,304	526,430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或以下	21,905	15,665
— 1年以上	177,275	173,623
	<b>775,047</b>	<b>772,946</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b>79,122</b>	<b>83,704</b>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资本)规则》计算。此数额取决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性。

### 43.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财务报表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211	183
已批准但未签约	233	119
	<b>444</b>	302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以及本集团之楼宇装修工程之承担。

### 44. 经营租赁承担

#### 作为出租人

根据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本集团与租客签约之未来有关租赁之最低应收租金：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物业及设备		
— 不超过1年	431	469
— 1至2年	289	241
— 2至3年	132	103
— 3至4年	6	16
— 4至5年	—	5
	<b>858</b>	834

本集团以经营租赁形式租出投资物业；租赁年期通常由1年至3年。租约条款一般要求租客提交保证金。于续租约时，因应租务市场之状况而调整租金。

### 45. 诉讼

本集团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此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此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 46. 分类报告

本集团主要按业务分类对业务进行管理，而集团的收入、税前利润和资产，超过90%来自香港。现时集团业务共分为四个业务分类，它们分别是个人银行业务、企业银行业务、财资业务和保险业务。业务线的分类是基于不同客户层及产品种类，这与集团推行的RPC(客户关系、产品及渠道)管理模型是一致的。

个人银行和企业银行业务线均会提供全面的银行服务，包括各类存款、透支、贷款、信用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投资及保险产品、外币业务及衍生产品。个人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个人及小企客户，而企业银行业务线主要是服务公司客户。至于财资业务线，除了自营买卖外，还负责管理集团的流动资金、利率和外汇敞口。保险业务线主要提供人寿保险产品，包括个人寿险及团体寿险产品。「其他」这一栏，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房地产、投资物业、股权投资、若干联营公司与合资企业权益及东南亚机构业务。

业务线的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经营成果及资本性支出是基于集团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分类资料包括直接属于该业务线的绩效以及可以合理摊分至该业务线的绩效。跨业务线资金的定价，按集团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机制厘定，主要是以市场利率为基准，并考虑有关产品的特性。

本集团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利息收入，并且高层管理人员主要按净利息收入来管理业务，因此所有业务分类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净额列示。按相同考虑，保费收入及保险索偿利益皆以净额列示。



##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2,533	15,528	14,238	4,075	2,440	38,814	-	38,814
— 跨业务	8,032	(4,027)	(2,806)	(54)	(1,145)	-	-	-
	10,565	11,501	11,432	4,021	1,295	38,814	-	38,814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6,156	3,847	7	(1,176)	1,232	10,066	(554)	9,512
净保费收入	-	-	-	16,175	-	16,175	(20)	16,155
净交易性收益/(亏损)	1,011	1,603	10,196	(199)	585	13,196	86	13,282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604)	(2,652)	-	(3,256)	13	(3,243)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亏损)	-	12	(3,709)	(196)	6	(3,887)	-	(3,887)
其他经营收入	30	5	80	166	1,831	2,112	(1,201)	911
<b>总经营收入</b>	<b>17,762</b>	<b>16,968</b>	<b>17,402</b>	<b>16,139</b>	<b>4,949</b>	<b>73,220</b>	<b>(1,676)</b>	<b>71,544</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4,612)	-	(14,612)	-	(14,612)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17,762</b>	<b>16,968</b>	<b>17,402</b>	<b>1,527</b>	<b>4,949</b>	<b>58,608</b>	<b>(1,676)</b>	<b>56,932</b>
减值准备净(拨备)/拨回	(344)	(2,008)	71	17	(81)	(2,345)	-	(2,345)
<b>净经营收入</b>	<b>17,418</b>	<b>14,960</b>	<b>17,473</b>	<b>1,544</b>	<b>4,868</b>	<b>56,263</b>	<b>(1,676)</b>	<b>54,587</b>
经营支出	(9,429)	(3,553)	(2,544)	(633)	(3,361)	(19,520)	1,676	(17,844)
<b>经营溢利</b>	<b>7,989</b>	<b>11,407</b>	<b>14,929</b>	<b>911</b>	<b>1,507</b>	<b>36,743</b>	<b>-</b>	<b>36,743</b>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1,305)	(1,305)	-	(1,305)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1)	-	-	-	(110)	(111)	-	(111)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48)	-	4	-	(295)	(339)	-	(339)
<b>除税前溢利/(亏损)</b>	<b>7,940</b>	<b>11,407</b>	<b>14,933</b>	<b>911</b>	<b>(203)</b>	<b>34,988</b>	<b>-</b>	<b>34,988</b>
<b>于2022年12月31日</b>								
资产								
分部资产	580,155	1,040,621	1,734,391	196,057	173,197	3,724,421	(40,207)	3,684,214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563	-	1	-	279	843	-	843
	580,718	1,040,621	1,734,392	196,057	173,476	3,725,264	(40,207)	3,685,057
负债								
分部负债	1,280,379	1,075,631	746,103	185,759	105,546	3,393,418	(40,207)	3,353,211
<b>截至2022年12月31日</b>								
其他资料								
资本性支出	46	26	10	85	1,745	1,912	-	1,912
折旧及摊销	1,175	307	122	73	1,365	3,042	(41)	3,001

46. 分类报告 (续)

	个人银行 港币百万元	企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保险业务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净利息收入/(支出)								
— 外来	4,063	12,411	9,859	3,808	1,800	31,941	-	31,941
— 跨业务	2,790	(1,301)	(1,264)	(11)	(214)	-	-	-
	6,853	11,110	8,595	3,797	1,586	31,941	-	31,941
净服务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7,663	4,033	150	(677)	1,240	12,409	(537)	11,872
净保费收入	-	-	-	15,726	-	15,726	(22)	15,704
净交易性收益	1,066	1,452	1,876	69	545	5,008	83	5,091
其他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工具净亏损	-	-	(75)	(1,073)	-	(1,148)	12	(1,136)
其他金融工具之净收益	-	16	940	153	11	1,120	-	1,120
其他经营收入	62	1	97	182	1,926	2,268	(1,285)	983
<b>总经营收入</b>	<b>15,644</b>	<b>16,612</b>	<b>11,583</b>	<b>18,177</b>	<b>5,308</b>	<b>67,324</b>	<b>(1,749)</b>	<b>65,575</b>
保险索偿利益净额及负债变动	-	-	-	(16,593)	-	(16,593)	-	(16,593)
<b>提取减值准备前之净经营收入</b>	<b>15,644</b>	<b>16,612</b>	<b>11,583</b>	<b>1,584</b>	<b>5,308</b>	<b>50,731</b>	<b>(1,749)</b>	<b>48,982</b>
减值准备净拨回/(拨备)	128	(295)	(55)	(12)	(1,911)	(2,145)	-	(2,145)
<b>净经营收入</b>	<b>15,772</b>	<b>16,317</b>	<b>11,528</b>	<b>1,572</b>	<b>3,397</b>	<b>48,586</b>	<b>(1,749)</b>	<b>46,837</b>
经营支出	(9,518)	(3,393)	(1,295)	(549)	(3,401)	(18,156)	1,749	(16,407)
<b>经营溢利/(亏损)</b>	<b>6,254</b>	<b>12,924</b>	<b>10,233</b>	<b>1,023</b>	<b>(4)</b>	<b>30,430</b>	<b>-</b>	<b>30,430</b>
投资物业处置/公允价值调整之净亏损	-	-	-	-	(229)	(229)	-	(229)
处置/重估物业、器材及设备之净亏损	(4)	-	-	-	(16)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之税后业绩	81	-	5	-	(299)	(213)	-	(213)
<b>除税前溢利/(亏损)</b>	<b>6,331</b>	<b>12,924</b>	<b>10,238</b>	<b>1,023</b>	<b>(548)</b>	<b>29,968</b>	<b>-</b>	<b>29,968</b>
<b>于2021年12月31日</b>								
<b>资产</b>								
分部资产	533,841	1,031,942	1,733,682	197,906	176,059	3,673,430	(35,215)	3,638,215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权益	633	-	8	-	574	1,215	-	1,215
	534,474	1,031,942	1,733,690	197,906	176,633	3,674,645	(35,215)	3,639,430
<b>负债</b>								
分部负债	1,203,126	1,100,321	753,782	186,277	103,678	3,347,184	(35,215)	3,311,969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b>								
<b>其他资料</b>								
资本性支出	35	24	1	97	1,582	1,739	-	1,739
折旧及摊销	1,266	295	107	67	1,339	3,074	(35)	3,039

##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

下表列示本集团已抵销、受执行性净额结算总协议和类似协议约束的金融工具详情。

	2022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衍生金融工具	45,254	-	45,254	(31,824)	(12,534)	896
反向回购协议	17,576	-	17,576	(17,576)	-	-
借入证券协议	3,400	-	3,400	(3,400)	-	-
其他资产	11,364	(9,222)	2,142	(6)	-	2,136
	<b>77,594</b>	<b>(9,222)</b>	<b>68,372</b>	<b>(52,806)</b>	<b>(12,534)</b>	<b>3,032</b>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37,117	-	37,117	(31,824)	(2,527)	2,766
回购协议	31,757	-	31,757	(31,757)	-	-
其他负债	10,562	(9,222)	1,340	(6)	-	1,334
	<b>79,436</b>	<b>(9,222)</b>	<b>70,214</b>	<b>(63,587)</b>	<b>(2,527)</b>	<b>4,100</b>

#### 47. 金融工具之抵销(续)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资产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收取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衍生金融工具	16,703	-	16,703	(12,337)	(3,869)	497
反向回购协议	17,064	-	17,064	(17,064)	-	-
借入证券协议	3,201	-	3,201	(3,201)	-	-
其他资产	12,008	(8,908)	3,100	(1)	-	3,099
	48,976	(8,908)	40,068	(32,603)	(3,869)	3,596
	2021年					
	已确认金融 负债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抵销之 已确认金融 资产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 表中列示的 金融负债净额 港币百万元	未于资产负债表中 抵销之相关金额		净额 港币百万元
				金融工具 港币百万元	已抵押之 现金押品 港币百万元	
<b>负债</b>						
衍生金融工具	18,116	-	18,116	(12,337)	(5,592)	187
回购协议	68,268	-	68,268	(68,268)	-	-
其他负债	9,540	(8,908)	632	(1)	-	631
	95,924	(8,908)	87,016	(80,606)	(5,592)	818

按本集团签订有关场外衍生工具、售后回购及证券借出借入交易的净额结算总协议，倘若发生违约或其他事先议定的事件，则同一交易对手之相关金额可采用净额结算。

## 48. 已抵押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港币279.86亿元（2021年：港币127.88亿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此外，本集团通过售后回购协议的债务证券抵押之负债为港币467.57亿元（2021年：港币882.68亿元）。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港币753.46亿元（2021年：港币1,033.49亿元），并主要于「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及「证券投资」内列账。

此外，本集团作为衍生产品交易的开仓保证金之抵押证券金额为港币27.09亿元（2021年：无）。

## 49. 金融资产转移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之已转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对手持有作为售后回购协议抵押品的债务证券。交易对手于本集团未违约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抵押，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予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之实质上所有风险及回报，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售后回购协议所取得的现金确认为金融负债。

下表为已转移给交易对手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分析：

	2022年		2021年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已转移 资产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相关负债 账面值 港币百万元
回购协议	32,189	31,757	70,488	68,268

## 50.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涉及若干符合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定义的投资基金并从由本集团发起的投资基金处收取管理费和信托费。本集团将投资在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计入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于2022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净值为港币1,591.72亿元（2021年：港币1,655.02亿元）。投资在由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6.07亿元（2021年：港币11.39亿元），而投资在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为港币100.62亿元（2021年：港币100.63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上述业务的管理费及信托费为港币5.81亿元（2021年：港币6.71亿元）。本集团在这些投资基金中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投资在这些基金中的权益之总公平值。

### 51. 董事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383条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资料)规例》第三部的规定，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有关交易总额	5	-
于年内未偿还有关交易之最高总额	6	1

###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

#### (a)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控制之其他公司进行的交易

母公司的基本资料：

本集团受中国银行控制。汇金是中国银行之控股公司，亦是中投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投是从事外汇资金投资管理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

汇金于某些内地实体均拥有控制权益。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此等实体进行银行及其他业务交易，包括贷款、证券投资、货币市场及再保险交易。

大部分与中国银行进行的交易源自货币市场活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2,066.31亿元(2021年：港币1,918.06亿元)及港币953.44亿元(2021年：港币2,456.48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与中国银行叙做此类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及支出总额分别为港币12.42亿元(2021年：港币15.98亿元)及港币15.80亿元(2021年：港币9.36亿元)。上述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的关连交易，但获豁免其披露规定。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相关应收及应付中国银行子公司款项总额分别为港币22.09亿元(2021年：港币11.13亿元)及港币122.18亿元(2021年：港币101.39亿元)。

有关中国银行发放的后偿负债详细资料，请见财务报表附注38。

与中国银行控制之公司并无其他重大交易。

##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b) 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的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投及汇金对本集团实施控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亦通过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大量其他实体。本集团按一般商业条款与政府机构、代理机构、附属机构及其他国有控制实体进行常规银行业务交易。

这些交易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各项：

- 借贷、提供授信及担保和接受存款；
- 银行同业之存放及结余；
- 出售、购买、包销及赎回由其他国有控制实体所发行之债券；
- 提供外汇、汇款及相关投资服务；
- 提供信托业务；及
- 购买公共事业、交通工具、电信及邮政服务。

### (c) 与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合资企业及其他有关连人士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支出及结余概述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收益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9	60
— 利息支出	-	1
— 其他经营支出	71	79
其他有关连人士		
—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11	14
资产负债表项目		
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 其他资产	7	1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7	77
— 客户存款	1	120

上述有关与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所产生之其他经营支出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构成上市规则第14A章所定义之关连交易，有关要求之披露载于第296至297页之「关连交易」内。

## 5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 (d) 主要高层人员

主要高层人员是指某些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力及责任来计划、指导及掌管集团业务之人士，包括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于本年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主要高层人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员工福利	52	52

## 53. 基准利率改革

本集团对基准利率改革相关风险进行管理，持续监测基准利率改革风险敞口与推进存量合约转换工作。

本集团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下表为于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及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参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的金融工具详细资讯：

	2022年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美元伦敦 银行同业拆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178,040	-
非衍生金融负债	624	-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469,213	-



## 53. 基准利率改革 (续)

	2021年	
	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	
	美元伦敦银行 同业拆息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183,073	23,227
非衍生金融负债	626	-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 名义数额	501,140	-

\* 包括尚未转换为替代基准的参照其他主要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英镑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及日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

本集团的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涉及不同的基准利率，主要为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本集团实时管理监测基准利率向无风险利率过渡的进展，以确保本集团对冲会计关系的平稳过渡。在转换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对冲关系中包含的现有产品的转换、预期规模的变化、新产品的合同条款变化或这些因素的组合导致一些对冲关系可能需要终止并且建立新的对冲关系，而另一些对冲关系可能会在基准利率改革中继续存在。

适用豁免的对冲会计关系的被对冲项目为债务证券，列示在综合资产负债表的「证券投资」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公平值对冲会计关系中指定的利率衍生产品合约 / 名义数额为港币489.24亿元(2021年：港币774.96亿元)，代表本集团所管理的受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影响和适用豁免的公平值对冲关系的风险承担。

## 54. 国际债权

以下分析乃参照有关国际银行业统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而编制。国际债权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入风险转移后以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承担的地域分布，其总和包括所有货币之跨地域债权及本地之外币债权。若债权之担保人所在地与交易对手所在地不同，则风险将转移至担保人之所在地。若债权属银行之海外分行，其风险将会转移至该银行之总行所在地。

本集团的个别国家／地区其已计及风险转移后于任一年末占国际债权总额10%或以上之债权如下：

	2022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b>408,250</b>	<b>224,106</b>	<b>23,248</b>	<b>121,303</b>	<b>776,907</b>
香港	<b>14,938</b>	<b>4,295</b>	<b>55,090</b>	<b>326,204</b>	<b>400,527</b>
美国	<b>32,581</b>	<b>161,031</b>	<b>16,539</b>	<b>15,915</b>	<b>226,066</b>

	2021年				
	银行 港币百万元	官方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私人机构		总计 港币百万元
			非银行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非金融 私人机构 港币百万元	
中国内地	413,327	149,879	29,297	143,351	735,854
香港	30,507	3,341	50,196	379,250	463,294
美国	18,373	147,258	15,829	19,879	201,339

##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对非银行交易对手的内地相关风险承担之分析乃参照有关内地业务之金管局报表的填报指示所列之机构类别及直接风险类别分类。此报表仅计及中银香港的香港办事处之内地风险承担。

	2022年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b>369,448</b>	<b>28,067</b>	<b>397,515</b>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b>80,046</b>	<b>6,753</b>	<b>86,799</b>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b>129,723</b>	<b>18,635</b>	<b>148,358</b>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b>28,976</b>	<b>1,630</b>	<b>30,606</b>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b>1,362</b>	<b>205</b>	<b>1,567</b>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b>67,098</b>	<b>6,968</b>	<b>74,066</b>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的 内地风险承担	7	<b>1,856</b>	<b>86</b>	<b>1,942</b>
总计	8	<b>678,509</b>	<b>62,344</b>	<b>740,853</b>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b>3,422,169</b>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b>19.83%</b>		

55. 非银行的内地风险承担 (续)

	2021年			总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金管局 报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内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外 的风险承担 港币百万元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1	391,272	28,052	419,324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持有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2	78,458	10,669	89,127
中国籍境内居民或其他在境内注册的机构、 其附属公司及合资企业	3	128,755	26,084	154,839
不包括在上述第一项中央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4	28,200	1,333	29,533
不包括在上述第二项地方政府内的其他机构	5	1,001	7	1,008
中国籍境外居民或在境外注册的机构， 其用于境内的信贷	6	74,082	12,916	86,998
其他交易对手而其风险承担被视为非银行 的内地风险承担	7	3,713	-	3,713
总计	8	705,481	79,061	784,542
扣减准备金后的资产总额	9	3,372,961		
资产负债表内的风险承担占资产总额百分比	10	20.92%		

##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

### (a) 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b>资产</b>		
与附属公司之银行结存	476	547
证券投资	807	955
投资附属公司	55,322	55,322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0,287	7,059
投资联营公司及合资企业	1,100	1,100
其他资产	2	1
资产总额	<b>67,994</b>	64,984
<b>负债</b>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3	2
负债总额	<b>3</b>	2
<b>资本</b>		
股本	52,864	52,864
储备	15,127	12,118
资本总额	<b>67,991</b>	64,982
负债及资本总额	<b>67,994</b>	64,984

经董事会于2023年3月30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董事  
刘金



董事  
孙煜

## 56. 资产负债表及权益变动表(续)

### (b) 权益变动表

	储备			
	股本 港币百万元	以公允价值变化 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 金融资产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资本总额 港币百万元
于2021年1月1日	52,864	(2,574)	16,421	66,711
年度溢利	-	-	11,859	11,859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457)	-	(457)
全面收益总额	-	(457)	11,859	11,402
股息	-	-	(13,131)	(13,131)
于2021年12月31日	52,864	(3,031)	15,149	64,982
于2022年1月1日	<b>52,864</b>	<b>(3,031)</b>	<b>15,149</b>	<b>64,982</b>
年度溢利	-	-	<b>15,105</b>	<b>15,105</b>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价值变化计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股权工具	-	<b>(149)</b>	-	<b>(149)</b>
全面收益总额	-	<b>(149)</b>	<b>15,105</b>	<b>14,956</b>
股息	-	-	<b>(11,947)</b>	<b>(11,947)</b>
于2022年12月31日	<b>52,864</b>	<b>(3,180)</b>	<b>18,307</b>	<b>67,991</b>

## 57. 主要附属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及 营业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港元	*1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3,538,000,000港元	*51%	人寿保险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565,000,0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10,000,000,000泰铢	100%	银行业务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具重大非控制权益的附属公司详情如下：

###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	2021年
非控制权益所持有的权益及表决权比例	49%	49%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非控制权益应占溢利	431	469
累计非控制权益	5,046	5,699
财务资料摘要：		
— 资产总额	196,057	197,906
— 负债总额	185,759	186,277
— 年度溢利	879	956
— 年度全面收益总额	(1,332)	261

## 58. 最终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本集团的直接控股公司是中银香港(BVI)有限公司，为中国银行间接持有之全资附属公司。

## 59. 财务报表核准

本财务报表于2023年3月30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 未经审计之补充财务资料

## 1. 监管披露

监管披露连同本年报内之披露，已载列金管局颁布之《银行业（披露）规则》及《金融机构（处置机制）（吸收亏损能力规定－银行界）规则》要求的所有披露。监管披露可于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 中「监管披露」一节浏览。

本年报及监管披露乃按照本集团之财务披露政策编制。财务披露政策建立一个健全的机制，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披露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并厘订财务披露的原则及内部监控措施，确保财务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 2. 关联交易

在2022年，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常规之准则订立多项交易。由于中国银行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并因此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所有上述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构成关联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通过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及汇金拥有控制权益之中国银行，对本集团实行控制。汇金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于汇金是接受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按这年报目的，汇金及其联系人不被视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该等交易分为以下两个类别：

1. 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的获豁免的交易，此类交易将根据上市规则14A.76、14A.87至14A.101条获得(1)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及／或(2)豁免遵守股东批准规定；
2. 本公司进行若干持续关连交易，均根据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02年7月6日订立的服务与关系协议（经不时修订及补充，并曾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三年有效），而中国银行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联系人，日后与本集团订立的所有安排，均按公平磋商基准、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费用订立。该等安排为若干交易订立，包括资讯科技服务、培训服务、实物贵金属交易代理服务、代理银行安排、资金交易、提供保险及银团贷款。本公司已同意并同意促使其附属公司，在本集团向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提供的收费并不较提供予独立第三方的更为有利的前提下，须按相同基准订立日后所有安排。该服务与关系协议亦已修改，以允许中国银行及其联系人与本集团之间提供保险代理及保险转介服务。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35条于2019年12月23日刊登公告，并于2020年6月29日获独立股东批准。公告列出一些会超过最低豁免要求的持续关连交易，并设定相关限额，供公司在2020-2022年遵从。这些交易均在日常业务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详情请见下表及参阅本公司网页发出的公告。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 2. 关联交易(续)

交易种类	2022年 上限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实际金额 (港币百万元)
资讯科技服务	1,000	184
物业交易	1,000	196
现钞交付	1,000	44
提供保险保障	1,000	280
卡服务	1,000	56
托管业务	1,000	64
客户联系中心服务	1,000	70
证券交易	10,000	203
基金分销交易	10,000	48
保险代理及转介	10,000	968
投资产品交易	350,000	889
资产管理及客户转介服务	10,000	88
外汇交易	10,000	1,274
衍生工具交易	10,000	871
财务资产交易	350,000	7,347
银行同业资本市场	350,000	89,610

###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本公司理解到，作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银行将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及披露综合财务资料，当中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组成该综合财务报表的其中一部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基本上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

中国银行将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有关期间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将不同于本公司按照香港有关法例及条例印发公布的本集团在有关期间的综合财务资料。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有两个。

首先，「中银香港集团」（如中国银行为财务披露之目的所采用的）和「本集团」（如本公司在编制和列示其综合财务资料时所采用的）的定义不同：「中银香港集团」指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则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请见下述机构图）。尽管「中银香港集团」与「本集团」的定义不同，它们的财务结果在有关期间却基本上相同。这是因为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银(BVI)仅是控股公司，没有自己的实质业务。



其次，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综合财务报表；而汇报给中国银行的综合财务资料则是分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和中国银行在后续计量银行房产时分别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

### 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对账调整 (续)

董事会认为，为了确保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理解本公司印发公布的本集团之综合财务资料与中国银行在其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中银香港集团综合财务资料之间的主要差异，最佳的方法是列示集团在有关期间分别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由于采用不同的计量基础而存在与下述相关的主要差异：

#### (a)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本公司已选择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重估模式（而不是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相反，中国银行已选择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银行房产。因此，已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银行房产之账面值，重新计算折旧金额及处置之收益／亏损。

#### (b) 递延税项调整

该等调整反映了上述调整的递延税项结果。

#### 税后利润／净资产之对账调整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

	税后利润		净资产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2022年 港币百万元	2021年 港币百万元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9,038	24,999	331,846	327,461
加：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				
重列银行房产之账面值	1,009	891	(29,572)	(31,786)
递延税项调整	(397)	(93)	4,934	5,534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的税后利润／净资产	29,650	25,797	307,208	301,209

# 附录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直接持有：</b>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64年10月16日	43,042,840,858港元	100.00%	银行业务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3月12日	3,538,000,000港元	51.00%	人寿保险业务
BOCH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0年10月7日	283,000,0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保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7年6月6日	100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b>间接持有：</b>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9日	565,000,000港元	100.00%	信用卡服务
中银集团信托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97年12月1日	200,000,000港元	66.00%	投资控股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99年10月11日	300,000,000港元	42.24%*	信托服务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	马来西亚 2000年4月14日	760,518,48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银行业务
China Bridg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9年4月24日	1,000,000 马来西亚林吉特	100.00%	受理中国签证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泰国 2014年4月1日	10,000,000,000泰铢	100.00%	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985年10月1日	2港元	100.00%	代理人服务
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87年11月6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及代理服务
中银金融服务(南宁)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100.00%	金融营运服务
中银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0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70,000,000港元	100.00%	物业持有
中银信息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1993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 40,000,000港元	100.00%	信息技术服务
宝生金融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1980年9月23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黄金买卖及 投资控股
宝生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1993年10月19日	335,000,000港元	100.00%	证券业务
新华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 1978年10月27日	3,000,000港元	100.00%	信托服务

## 本公司之附属公司(续)

名称	注册／营业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Billion Express Development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Billion Orient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lite Bond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apital Enterprise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Charm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Shine Assets Holding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Express Talent Invest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Medal Capital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Gold Tap Enterprise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Maxi Success Holding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7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Linkage Holdings Inc.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mart Union Capital Investments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1月3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Success Trend Development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Wise Key Enterprises Cor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14年2月18日	1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中银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10月28日	272,500,000港元	100.00%	资产管理
中银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2019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100.00%	资产管理
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投资 (普通合伙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2月4日	1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属下一家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凭藉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控制权，该公司被视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 在中国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词汇	涵义
「美国预托股份」	托管银行发行的美国预托股份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赋予「联系人」的释义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例成立之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银(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信用卡公司」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集团保险」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集团)」	中银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香港」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国际」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并为中国银行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人寿」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本集团及中银集团保险分别占51%及49%股权
「马来西亚中行」	马来西亚中国银行，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中银泰国」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为中银香港之全资附属公司
「董事会」	本公司的董事会
「中投」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词汇	涵义
「惠誉」	惠誉国际评级
「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或「香港特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强积金」	强制性公积金
「强积金条例」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修订)
「穆迪」	穆迪投资者服务

## 释义

词汇	涵义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标准普尔」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法例注册成立之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风险值」	风险持仓涉险值



## 审阅年度业绩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2022年度业绩进行审阅。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23年3月30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刘金先生\* (副董事长)、孙煜先生 (副董事长兼总裁)、林景臻先生\*、郑汝桦女士\*\*、蔡冠深博士\*\*、冯婉眉女士\*\*、高铭胜先生\*\*、罗义坤先生\*\*、李惠光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